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154B

前經憲政編查館奏定憲法大綱內載統率陸軍之權
操之自上等語已奉

先朝諭旨頒行朕今欽遵

遺訓茲特明白宣示即依憲法大綱內所載朕爲大清帝國
統率陸海軍大元帥並敬符我

太祖太宗肇基鴻業親總六師之制以振我軍人尙武圖強
之心並著先行專設軍諮處贊助朕躬通籌全國陸海
各軍事宜卽著貝勒毓朗管理軍諮處事務朕躬現在

冲齡典學之時尙未親裁大政所有朕躬親任大清帝
國統率陸海軍大元帥之一切權任事宜於未親政以
前暫由監國攝政王代理以合憲法至一切應如何定
擬籌辦事宜即著軍諮處隨時妥酌奏請施行將此通
諭臣民知之欽此

宣統三年三月初五日

上諭二

朕維建國保邦必先兵力安危定亂實在人心綜觀中外古今未有君民一體而國不强即未有上下分睽而國不弱而我

國朝肇基東地定鼎中原我

太祖之初衆無一旅龍興遼海建都瀋陽我

太宗嗣統寅紹丕基威加海內仰惟

聖神謨烈靡不躬親甲冑跋履山川用集景命於我

世祖遂成帝業逮我

聖祖冲年繼緒首定三藩既靖海疆遂安方夏又憫蒙藩之
羸弱憤準部之驕橫三往親征長驅朔漢朔方既平中
外來歸猶復歲獮木蘭躬親射獵聲靈震疊萬國咸歛
是則

先聖臨戎上下一體之明效也嗣爾以來

列聖代作我

世宗蕩平青海再廓苗疆暨

高宗勘定新疆削平西藏天弧所指靡堅不摧逮及

仁宗更平教匪八年血戰七鬯不驚筆檻開自

先朝威令森乎堂陛法宮高拱寰海鏡清尙武之風於今爲
列乾嘉而後內患迭興

列聖相承不矜遠略懷柔至意百世所宗朕欣覩列邦輯睦
之麻風深懼先世析薪之難荷懷懷遺烈彌切淵兢伏
念我

列聖蕩定九州沐雨櫛風規模宏遠亦承我軍人之祖若父
同心翼戴乃克成三百年來之盛軌朕繼承大統夙夜
維寅深恐上負我

先聖艱難締造之勤下負我軍人祖若父盡瘁馳驅之列用

特親任天清帝國統率陸海軍大元帥以符立憲體制
爲吾民倡朕未親政以前所有大元帥一切權任事宜
暫由監國攝政王代理業經通諭全國臣民猶念國之
強弱惟視士氣必上下深明保國之義然後可保身家
未有先顧身家而能保國即未有不能保國而能自保
身家者當此萬方競進非武不揚我軍人自祖能父以
來已上承

列聖涵養教育之恩下守家世效忠之訓無不深明大義何
待訓諄惟朕不敢自耽暇逸負

列聖以負我軍人祖若父效命之勤我軍人亦必不忍自負
其祖若父以負我

列聖安危與共之恩自應交相策勵鞏固皇圖異時軍國治
安憲章明備君臣上下同履太平斯則我

列聖靈爽式憑亦我軍人祖若父默啓後人之意也其訓諭
六條另交陸軍部頒發全國各軍隊咸使聞知欽此
訓諭六條其目如左

一 崇信義

二 敦樸素

三 重廉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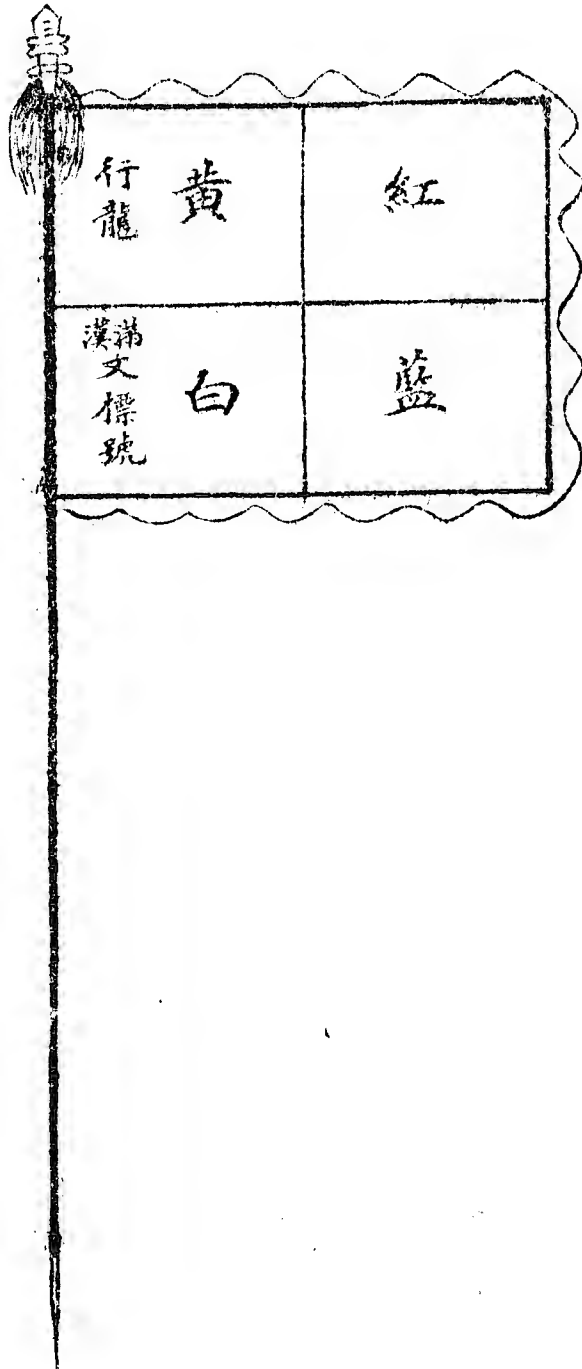
四 盡忠節

五 守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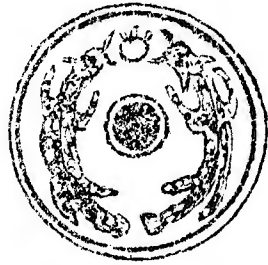
六 尙武勇

（訓諭六條俟陸軍部頒到後再行印發貼於此處）

式圖旗標



正帽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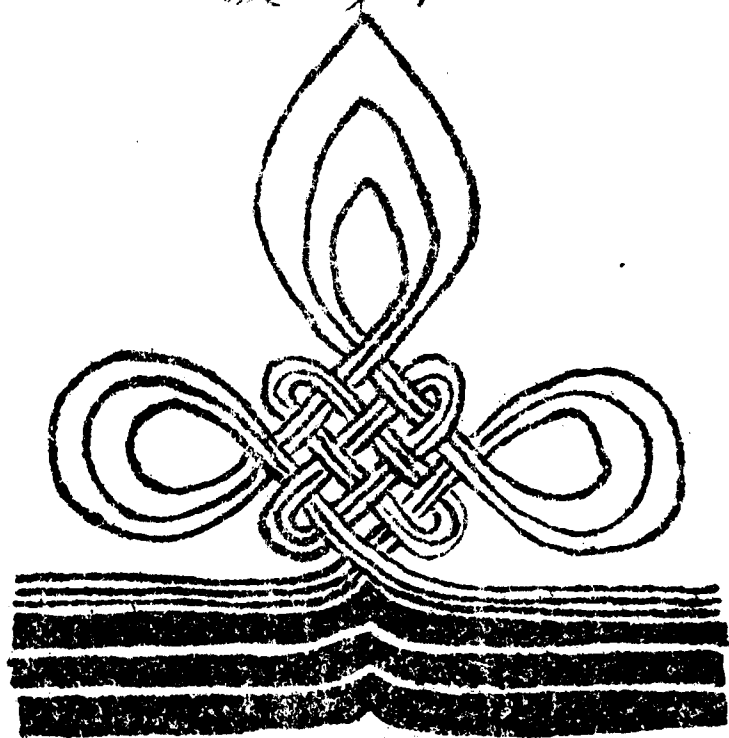


帽正圖式

正帽兵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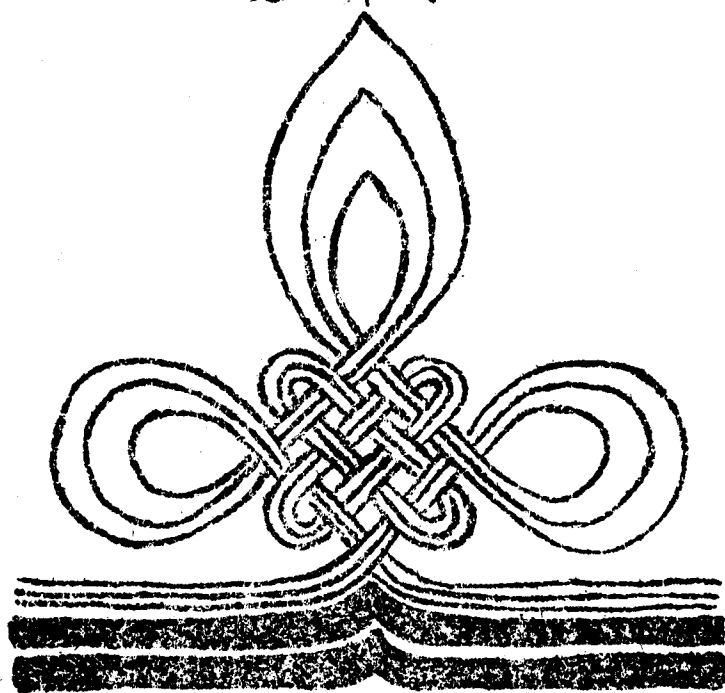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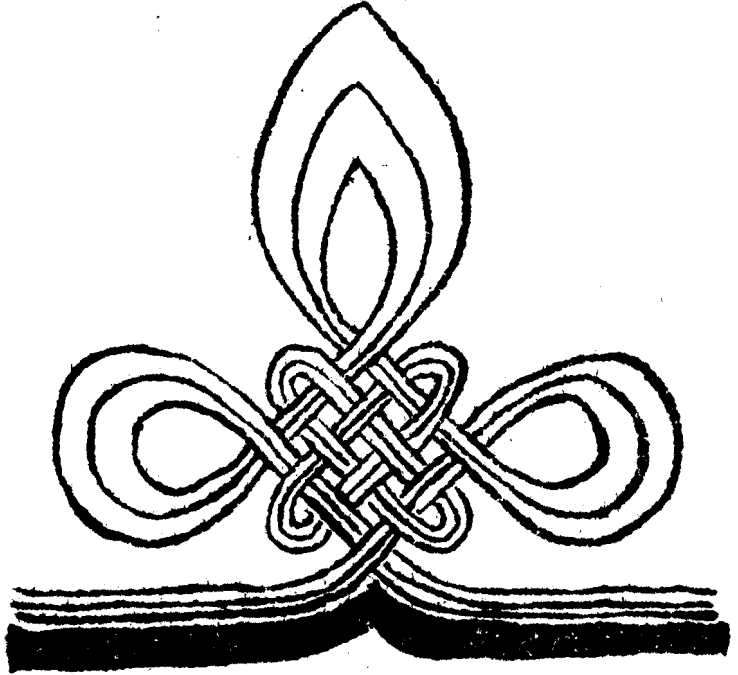


陸軍官佐禮服袖章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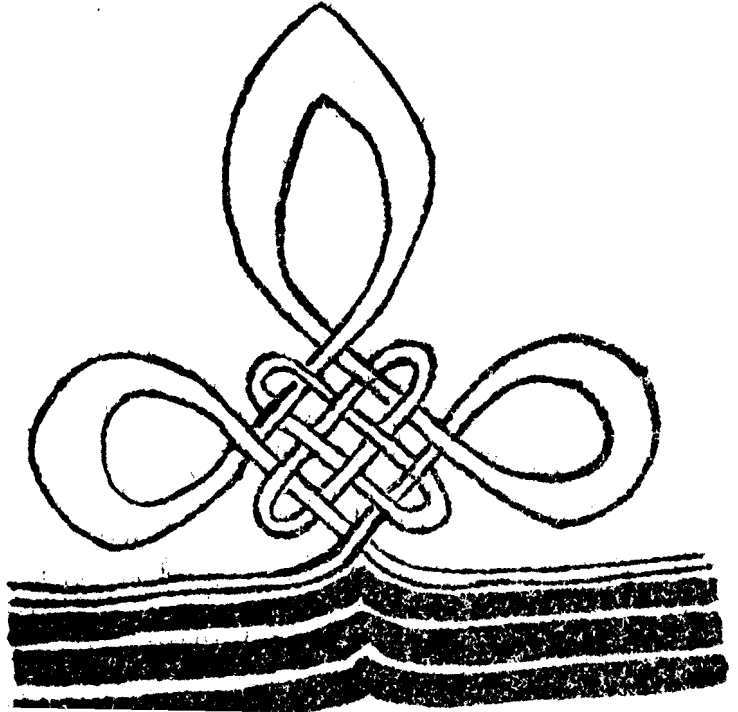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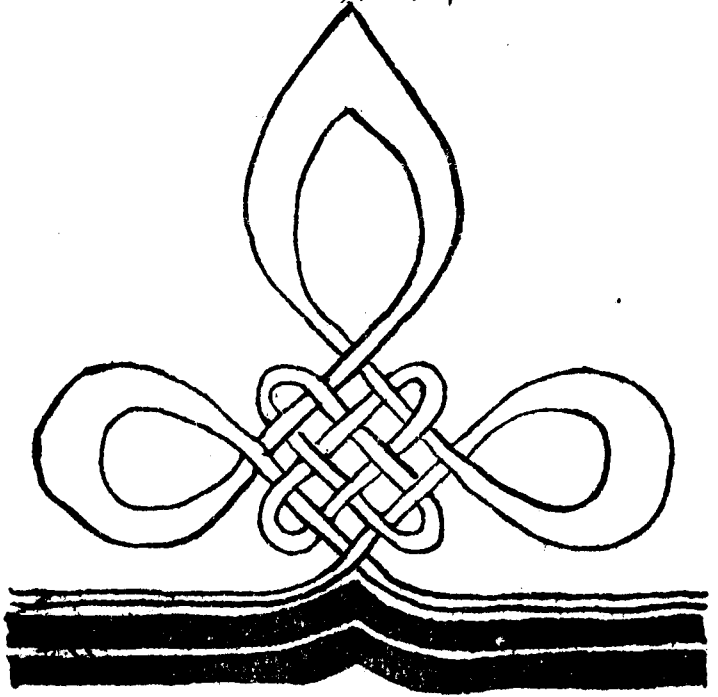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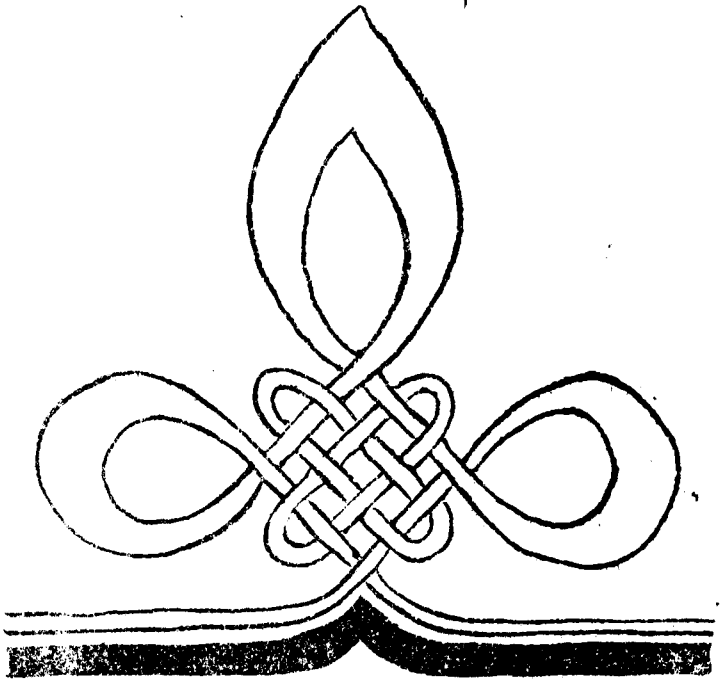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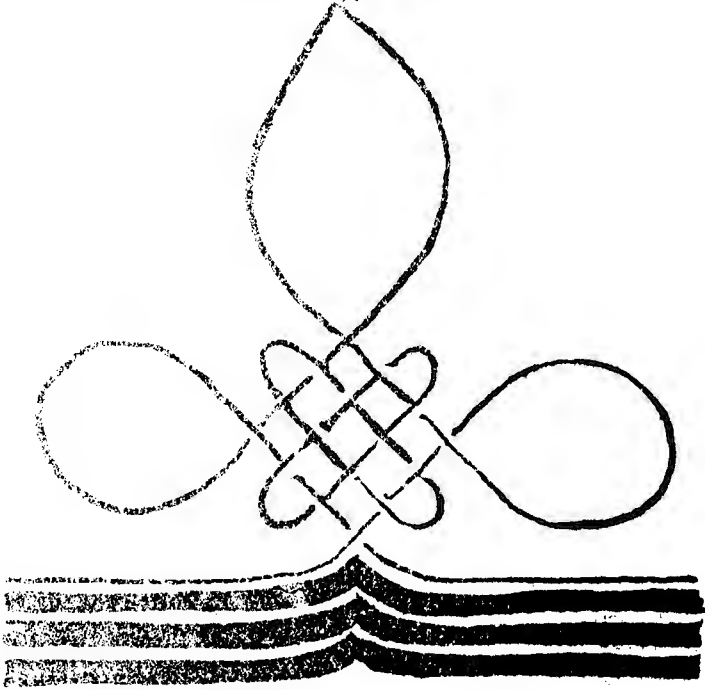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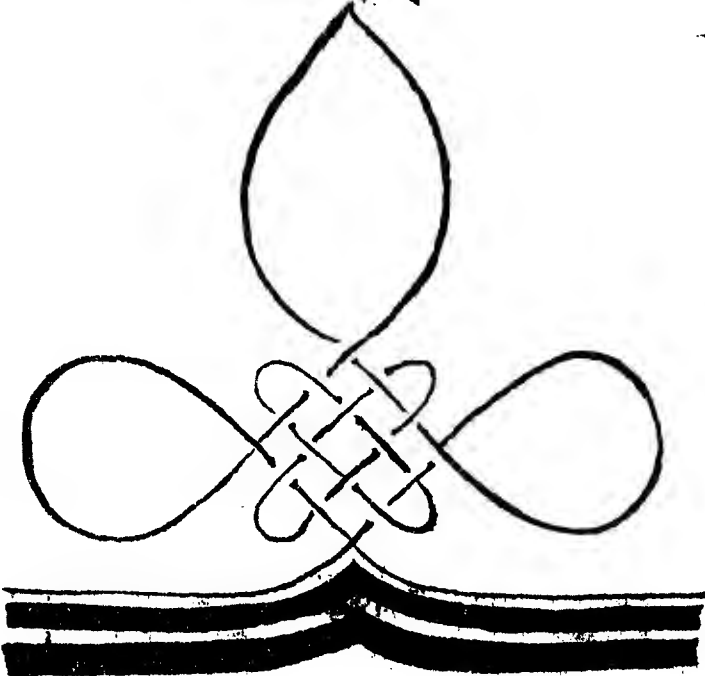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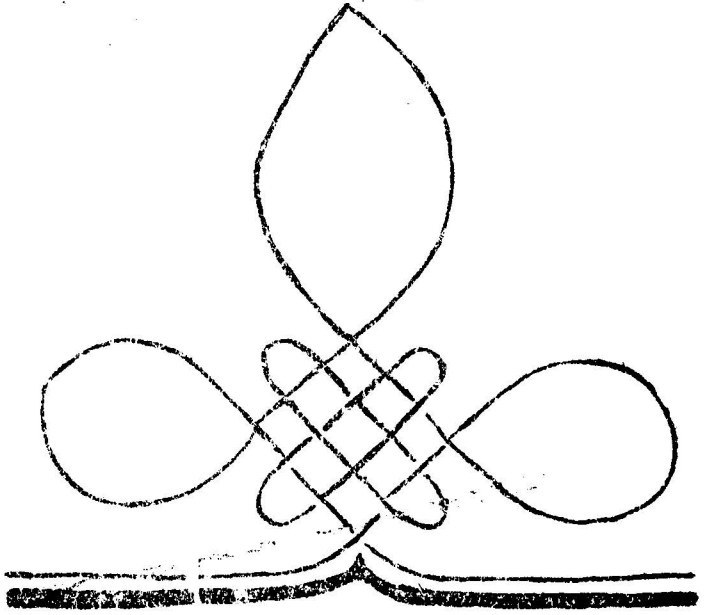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下



級二第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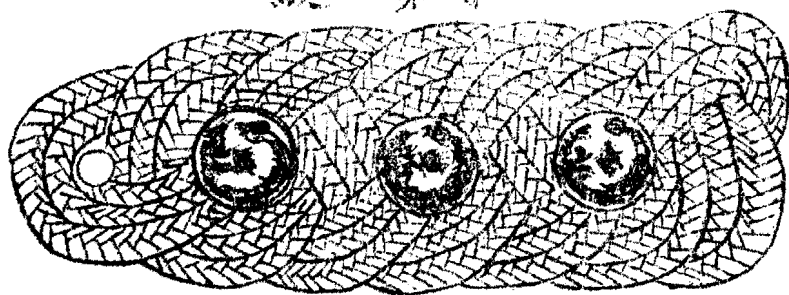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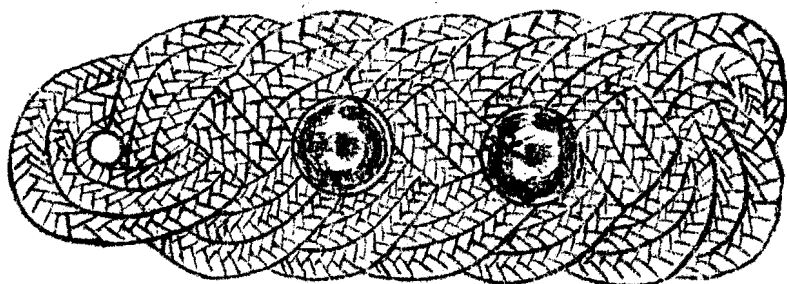


陸軍官佐禮服肩章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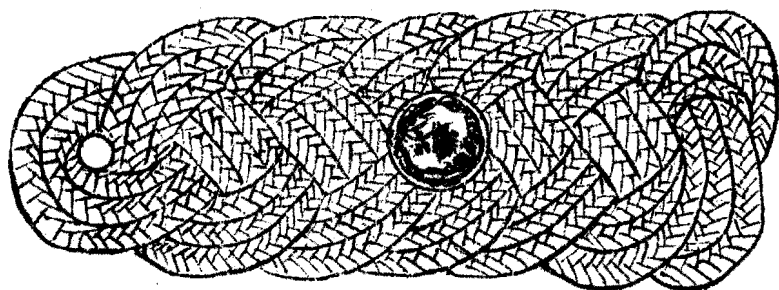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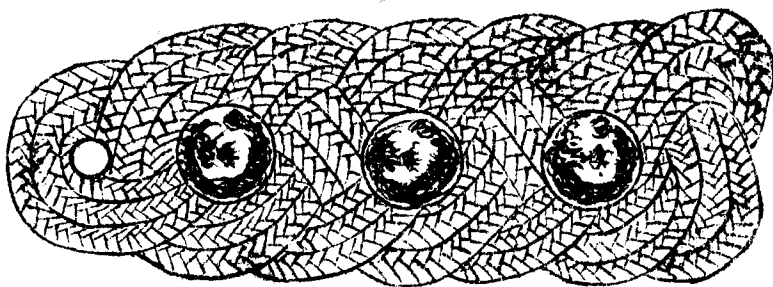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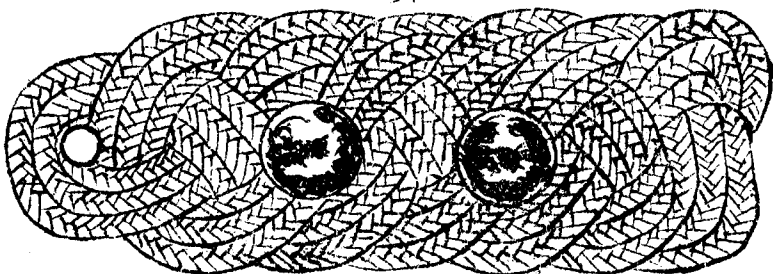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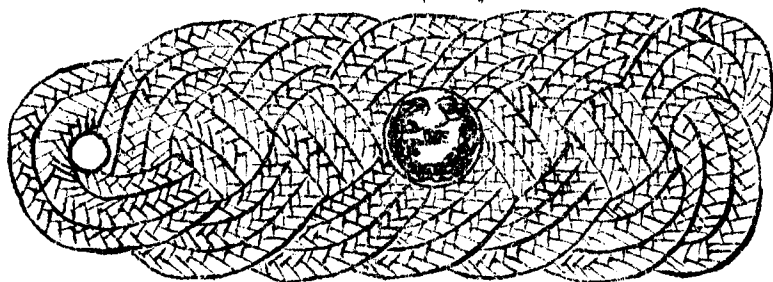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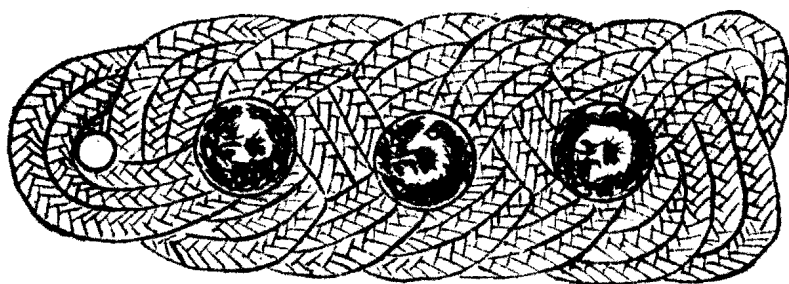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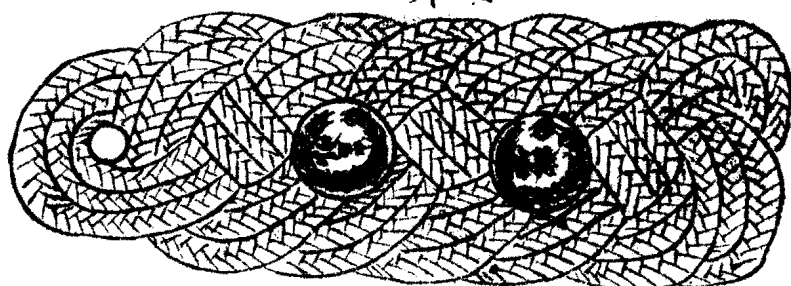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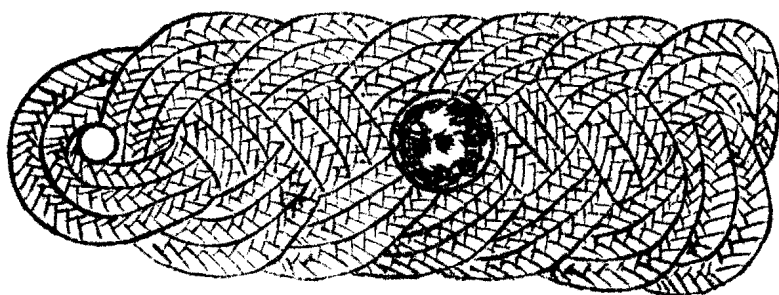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下



級二第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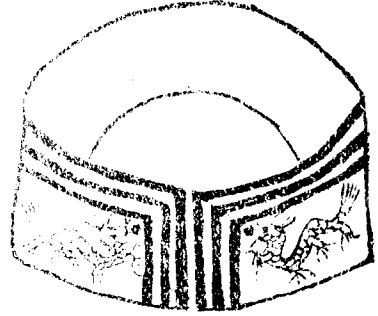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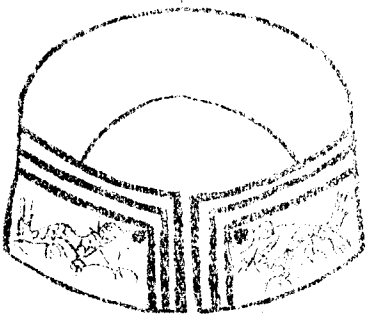


陸軍官佐禮服領章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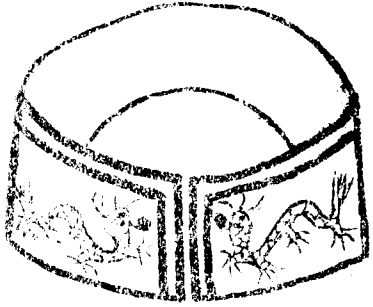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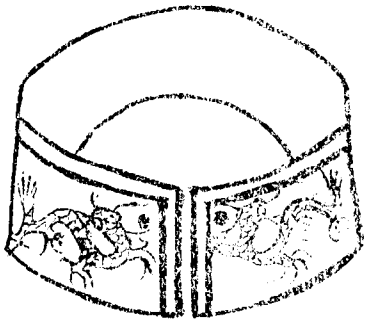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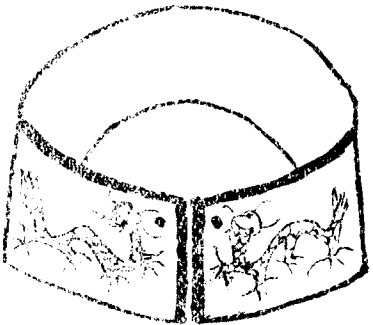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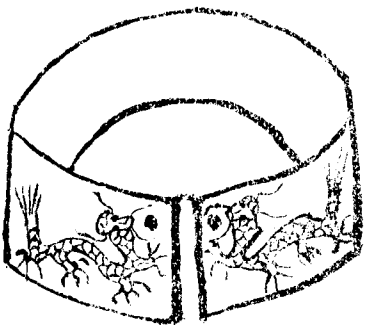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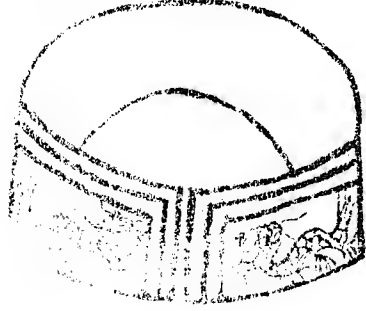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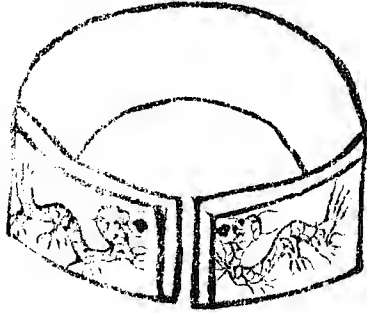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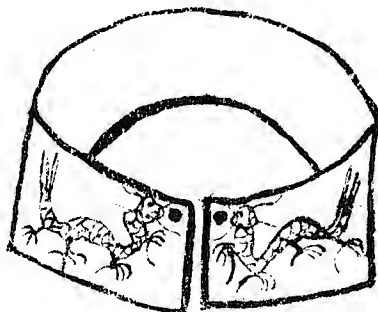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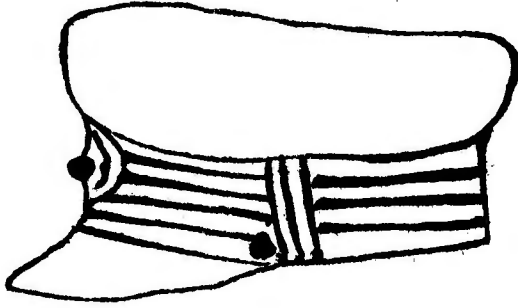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下



級三第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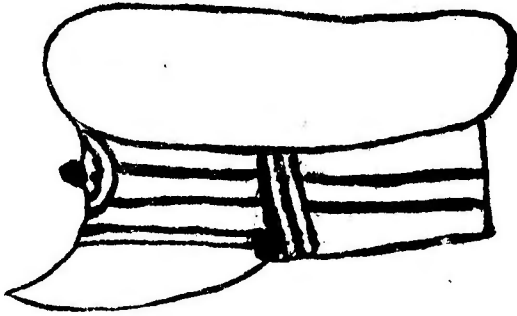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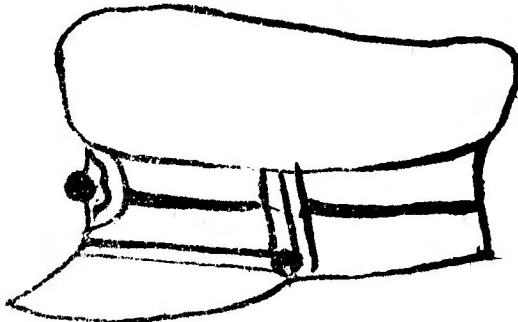


陸軍官佐軍帽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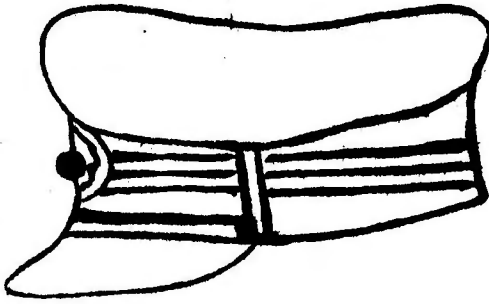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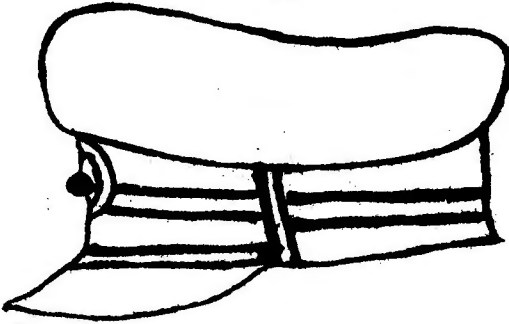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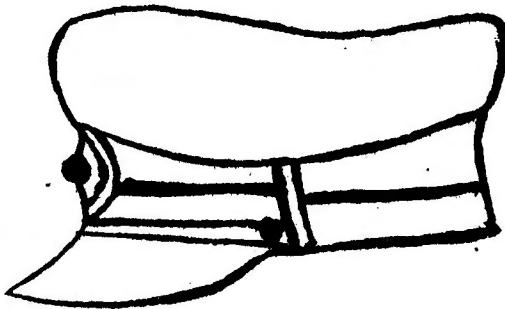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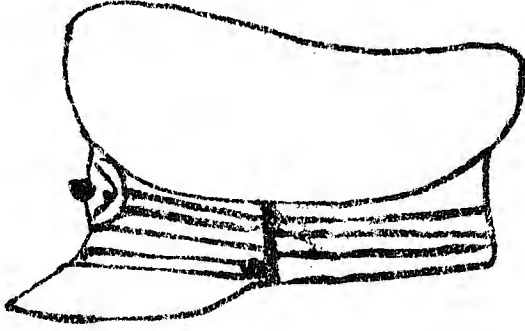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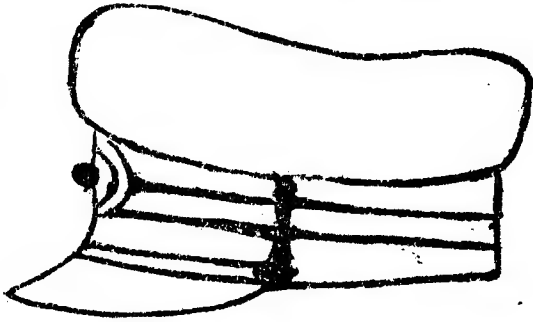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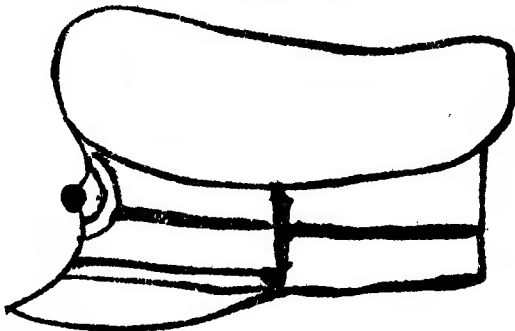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下



級二第等下



級三第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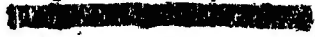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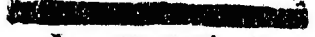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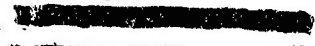


陸軍官佐常服袖章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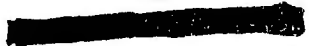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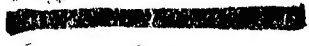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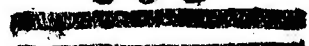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上



級一第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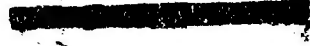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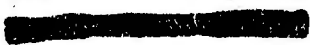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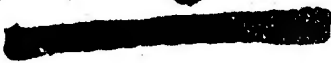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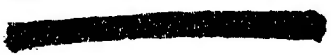
級一第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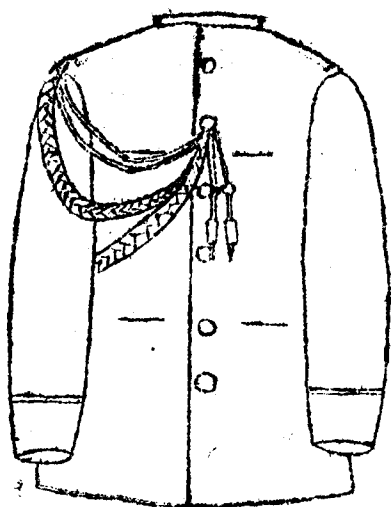
級三第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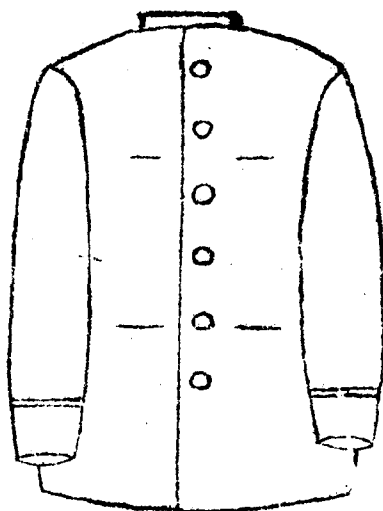
級二第等中



參謀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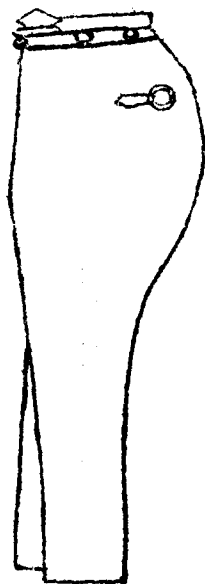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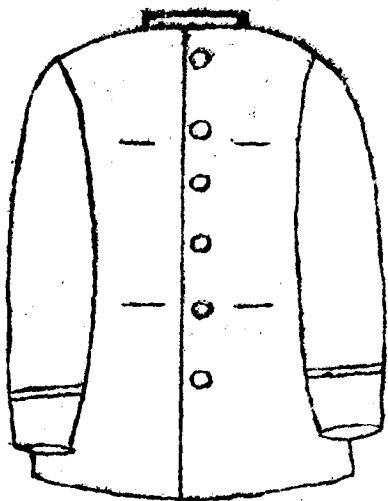
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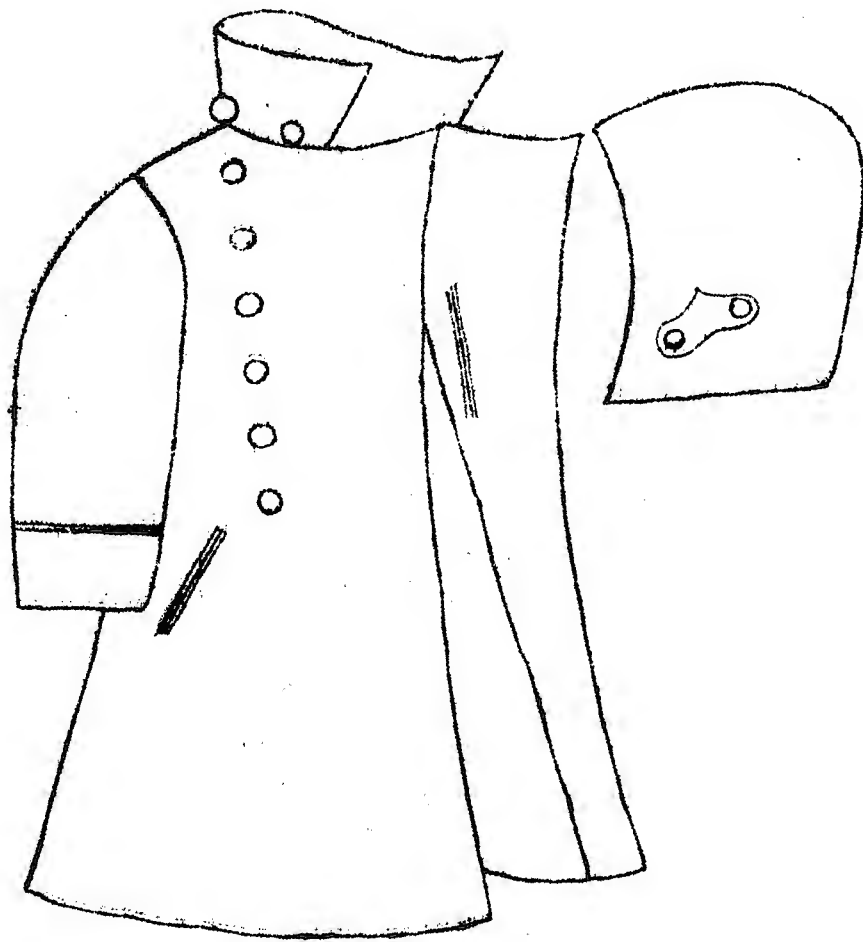
陸軍常服圖式

袖章橫綫須按等級而定此不過示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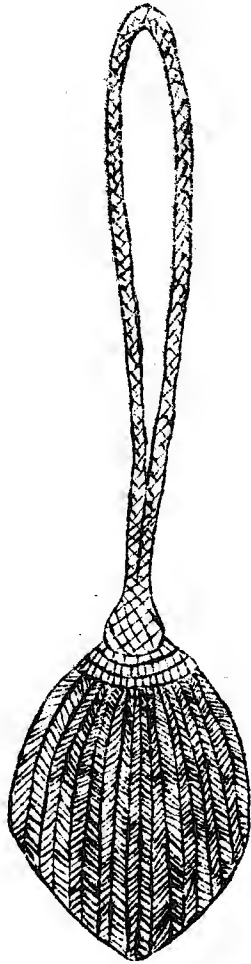
兵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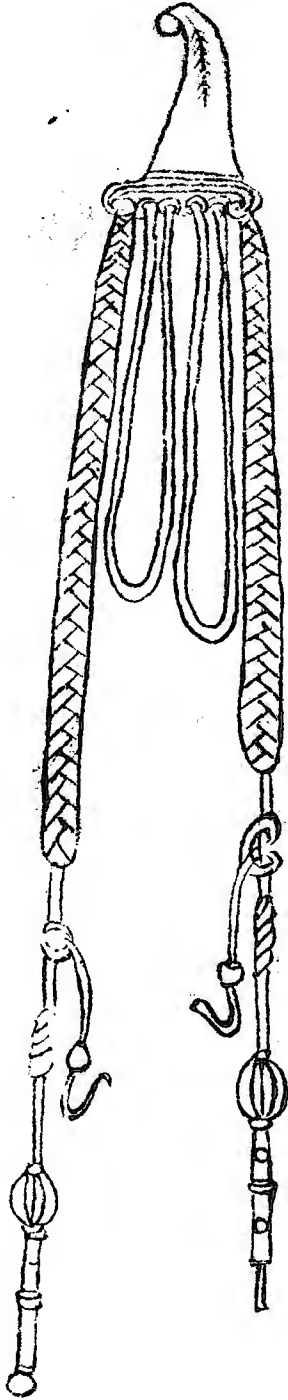
式 圖 套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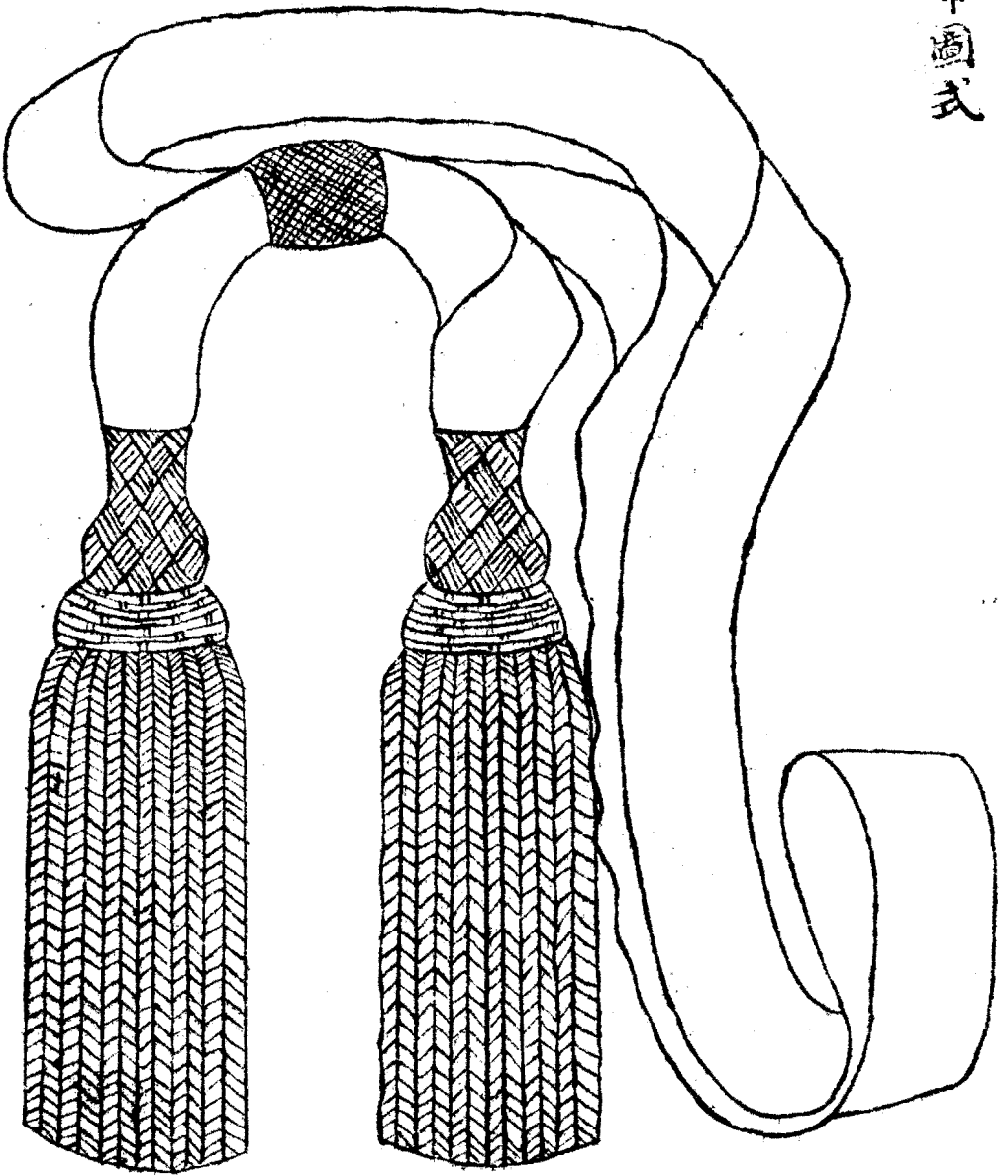
刀
縫
圖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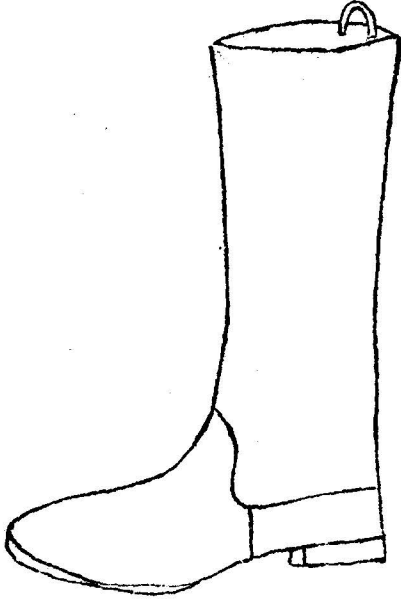
參謀帶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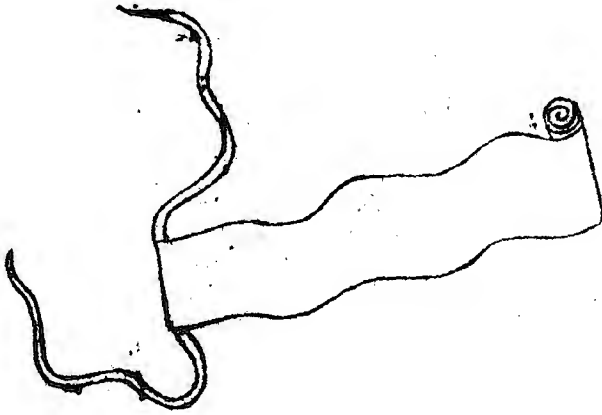
值日帶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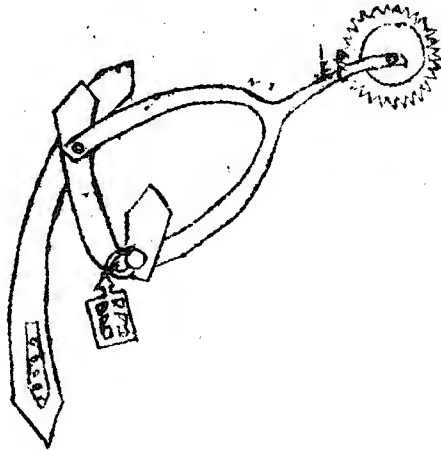
皮靴皮鞋圖式



裹腿圖式



馬刺圖式



兵匠肩章圖式

匠皮



匠槍



兵車駕



匠鐵



兵號



匠木



匠砲



匠掌



隊生衛



兵科分色圖式

步

紅

馬

白

砲

黃

工

藍

輜

紫

需軍

黑

醫軍

綠

執法

駝色

樂軍

灰色

馬醫

茶色

書記

藕色

步隊新兵學科教程目次

恭錄

上諭

其一

其二

第一篇 德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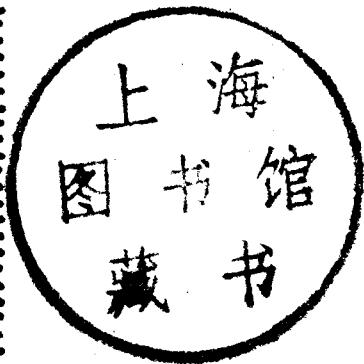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精精講話

第一節 新兵入伍訓練

第一條 當守軍紀

第二條 當耐勞苦

步隊新兵學科教程 目次



一
一
一
一
五
七

247427

第三條 當服從上官命令……………八

第四條 當知恥……………九

第五條 當誠心……………十

第六條 當勤勉……………十一

第七條 當講究衛生……………十三

第八條 當當知現今天下之大勢而生奮勉之心……………十四

第二節 軍人之精神……………十五

第一條 軍人當盡忠節……………十六

第二條 軍人當正禮義……………十八

第三條 軍人當尙武勇……………十九

第四條	軍人當重信義	二十
第五條	軍人當守質素	二十一
第六條	軍人當能忍耐	二十一
第七條	軍人當愛名譽	二十三
第八條	軍人當協同一致	二十四
第三節	軍人之本分	二十五
第四節	軍人之任務	二十六
第五節	兵役之義務	二十七
第一條	兵役之限制	二十九
第二條	兵役之區別	三十

第六節	外出時之心得	三十
第一條	對於社會之心得	三十二
第二條	對於上官之心得	三十二
第三條	對於人民之心得	三十四
第四條	對於自己之心得	三十五
第七節	歷史	三十六
第一條	步隊第八十一標之成立時期	三十六
第二條	步隊第八十二標之成立時期	三十七
第三條	步隊第八十三八十四兩標之成立時期	三十七
第四條	步隊第八十一標歷來統帶官之姓名	三十七

第五條	步隊第八十二標歷來統帶官之姓名	三十八
第六條	步隊第八十三八十四兩標統帶官之姓名	三十九
第七條	步隊第八十一標歷來駐紮地點	三十九
第八條	步隊第八十二標歷來駐紮地點	三十九
第九條	步隊第八十三標駐紮地點	四十
第十條	步隊第八十四標駐紮地點	四十
第十一條	步隊第四十一協司令處成立時期	四十
第十二條	步隊第四十二協司令處成立時期	四十一
第十三條	鎮司令處之成立時期	四十一
第八節	軍旗之尊嚴	四十一

第一條	標旗之式樣·····	四十一
第二條	軍人當敬重軍旗·····	四十二
第三條	軍人當保護軍旗·····	四十三
第九節	紅十字條約之大意·····	四十四
第一條	紅十字條約之目的·····	四十四
第二條	紅十字條約始於何年及中國入會之期·····	四十五
第三條	紅十字旗之式樣·····	四十五
第四條	給敵人治傷治病之理由·····	四十五
第五條	戰鬪時遇紅十字旗時各兵之處置·····	四十六
第六條	中立二字之解釋·····	四十六

第七條	戰時各兵見受傷敵人無人救護時之處置	四十六
第八條	紅十字條約不可違背之理由	四十七
第二章	各兵科及各軍佐之識別與其性能	四十九
第一節	各兵科及各軍佐之識別	四十九
第一條	各兵科及各軍佐之分色	四十九
第二條	軍帽帽正	四十九
第三條	肩章	五十
第四條	袖章	五十一
第五條	軍常服	五十一
第六條	參謀帶	五十二

第七條 臂章.....五十三

第二節 各兵科及各軍佐之性能.....五十三

第一條 各兵科之區別.....五十三

第二條 步兵.....五十四

第三條 馬兵.....五十四

第四條 陸路礮隊.....五十五

第五條 機關槍隊.....五十五

第六條 重礮隊.....五十六

第七條 要塞礮隊.....五十六

第八條 工程隊.....五十六

第九條	交通隊	五十七
第十條	輜重隊	五十七
第十一條	陸軍警察隊	五十七
第十二條	正參謀官	五十八
第十三條	正軍械官	五十八
第十四條	正執法官	五十八
第十五條	正軍需官	六十
第十六條	正軍醫官	六十
第十七條	正馬醫官	六十一
第十八條	軍樂隊	六十一

第三章 陸軍軍人之階級……………六十三

第一條 軍人之區別……………六十三

第二條 軍官……………六十三

第三條 軍佐……………六十三

第四條 額外軍官……………六十三

第五條 (軍士正副目)……………六十四

第六條 兵丁……………六十四

第七條 都統官參領官軍校官……………六十四

第四章 軍隊之編制……………六十五

第一條 平時一鎮之編制……………六十五

第二條	步隊一協之編制	六十五
第三條	步隊一標之編制	六十六
第四條	平時一隊之編制	六十六
第五條	所屬隊號之稱呼	六十七
第六條	混成協之意義	六十七
第五章	軍隊內務	六十九
第一節	服從	六十九
第二節	上官之官姓名	七十一
第三節	稱呼	七十四
第四節	起居定則	七十五

第五節 日課定則……………八十一

第六節 物件之裝置……………八十二

第七節 檢查定則……………八十三

第八節 外出定則……………八十五

第九節 使役定則……………八十八

第十節 廉醫所(營舖)定則……………八十九

第十一節 禁閉室定則……………九十

第十二節 受診斷之心得及患者之種類……………九十二

第十三節 懲罰扣餉定則……………九十四

第十四節 臨時呼集……………九十四

第十五節	非常呼集	九十五
第十六節	火災呼集	九十五
第十七節	不時點呼	九十六
第六章	陸軍禮節摘要	九十七
第一節	通則	九十七
第二節	室內之敬禮	九十九
第三節	室外之敬禮	一〇二
第四節	步哨之敬禮	一〇五
第七章	服裝規則摘要	一〇九
第八章	懲罰過失章程摘要	一一三

第九章	陸軍刑法摘要	一一九
第十章	褒賞規則摘要	一二三
第十一章	射擊徽章	一二七
第十二章	休暇規則摘要	一二九
第十三章	懲治隊	一三三
第十四章	步兵槍保存法摘要	一三五
第一節	槍之名稱	一三五
第二節	槍之收拾及保存之注意	一三八
第三節	分解及結合	一四二
第一條	分解法一般之心得	一四三

第二條	分解順序及方法	一四四
第三條	槍機之分解結合	一四七
第四節	拭淨法	一五〇
第一條	拭淨法一般之心得	一五〇
第二條	普通拭淨法	一五二
第三條	發射後之拭淨法	一五三
第四條	精細拭淨法	一五五
第五條	槍之拭淨法注意	一五六
第五節	皮具之收拾法	一五八
第六節	服裝及武裝之注意	一六二

第十五章	物件保存之注意	一六六
第十六章	出戰之心得	一六八
第十七章	軍人衛生法及救急法摘要	一七〇
第一節	衛生法大要	一七〇
第一條	居室	一七〇
第二條	飲食	一七一
第三條	衣服	一七三
第四條	身體	一七四
第五條	行軍及演習	一七六
第六條	獨行	一八〇

第七條 傳染病之豫防……………一八一

第二節 救急法之大要……………一八五

第一條 繃帶……………一八六

第二條 創傷……………一八七

第三條 止血……………一九〇

第四條 創傷之處置……………一九六

第五條 急病……………二〇四

第六條 人工呼吸法……………二〇九

第二篇……………二二三

第一章 射擊學……………二二三

第一節 學理……………二二三

第一條 彈道……………二二四

第二條 瞄準機……………二二四

第三條 來復線……………二二四

第四條 瞄準綫……………二二五

第五條 瞄準與準星之關係……………二二五

第六條 表尺與準星之關係……………二二六

第七條 槍身不正與彈着之關係……………二二六

第八條 彈着與風力之感及……………二二七

第九條 彈着與光線之感及……………二二八

第十條	彈着與氣候及雨雪之感及	二二〇
第十一條	偏差	二二〇
第十二條	瞄準之修正	二二〇
第十三條	下際之瞄準	二二一
第十四條	手及肘之作用	二二一
第十五條	姿勢	二二二
第十六條	危險界及集束彈道	二二三
第十七條	步兵槍之速率與最高之表尺度及密達之換算法	二二三

第二節	距離測量	二二四
-----	------	-----

第一條	步測	一二二五
第二條	目測	一二二五
第三條	音響測量	一二二九
第四條	彗器測量	一二三〇
第三節	射擊之種類及其目的	一二三一
第一條	教練射擊	一二三一
第二條	射擊戰鬪	一二三二
第三條	證明射擊	一二三五
第四條	校閱射擊	一二三六
第五條	名譽射擊	一二三六

第六條	試驗射擊	一三三
第七條	射擊手簿	一三七
第二章	軍語	一三八
第一條	兵語	一三八
第二條	地形之識別	一四五
第三章	利用地區地物法	一五二
第四章	判定方位法	一五五
第五章	徵候之判斷法	一五九
第六章	記號及暗號	一六二
第一節	記號	一六二

第二節 暗號……………二六三

第七章 傳令使之心得……………二六四

第八章 野外勤務書摘要……………二六九

第一節 野戰二鎮之編成……………二六九

第二節 行軍……………二六九

第一條 行軍之種類……………二六九

第二條 行軍之警戒法……………二七一

第三條 行軍偵探之動作……………二七三

第四條 行軍之心得……………二七四

第三節 前哨……………二七六

第一條	前哨之通則	二七六
第二條	前哨本隊	二八一
第三條	隊哨	二八一
第四條	大排哨(即小哨)	二八一
第五條	獨立軍士哨	二八四
第六條	軍士哨	二八四
第七條	巡察	二八五
第八條	步哨之任務	二八五
第九條	步哨之守則	二八六
第十條	步哨之監視	二八八

第十一條 步哨對於敵之處置……………二八九

第十二條 步哨之報告……………二九〇

第十三條 步哨射擊之時機……………二九一

第十四條 步哨線准其出入者……………二九二

第十五條 對於軍使之動作……………二九三

第十六條 對於投降人之動作……………二九三

第十七條 步哨夜間之動作……………二九四

第十八條 步哨之交代……………二九六

第十九條 偵探之任務及效用……………二九七

第二十條 偵探必要之性質……………二九七

第二十一條	偵探之區別	一九八
第二十二條	偵探之動作	一九九
第二十三條	偵探之行進	二〇一
第二十四條	偵探相遇及通過步哨線時	二〇二
第二十五條	偵探發見敵兵及遇見敵人之步哨時	二〇三
第二十六條	偵探長特別之注意	二〇五
第四節	宿營	二〇五
第一條	宿營之通則	二〇五
第一條	宿營之心得	二〇八
第五節	行李	三一

第六節	供給	三二二
第七節	衛生勤務	三二五
第八節	補充彈藥	三一八
第九節	鐵道運送	三一九
第十節	船舶運送	三二二
第十一節	秋季演習	三二五
第一條	演習之種類	三二五
第二條	號音	三二八
第三條	徽章及標識	三二九
第四條	禁令	三三一

第九章	步兵操法摘要	三三二
第一節	散兵之運動	三三二
第二節	散兵線之射擊	三三四
第三節	射擊軍紀	三三七
第四節	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三三八
第五節	戰鬥間兵丁之動作	三四〇
第六節	援隊	三四五
第七節	戰鬥間兵丁之心得	三四六
第十章	野戰築壘教範摘要	三五一
第一節	要旨	三五一

第二節	土工及木工器具之種類及數目	三五二
第三節	散兵溝及掩溝	三五四
第四節	散兵溝及掩溝之掩蔽部	三五八
第五節	應用眼前各種地物之方法	三六〇
第六節	障礙物	三六三
第七節	掩覆	三六五
第八節	束柴及編條	三六六
第十一章	游泳及徒涉渡船之注意	三六九
第一節	游泳	三六九
第二節	徒涉及渡船	三七〇

第十二章 駐防及風紀衛兵服務之概要……………三七二

第一節 駐防……………三七二

第一條 駐防服務……………三七二

第二條 駐防衛兵一般之心得……………三七四

第三條 駐防衛兵步哨之動作及任務……………三七六

第四條 駐防勤務之偵探及巡查……………三八二

第二節 風紀衛兵……………三八五



步隊新兵學科教程

第一篇 德育

第一章 精神講話

第一節 新兵入伍訓辭

訓爾等名爾等曰步隊新兵勸爾等戒爾等曰必盡步隊兵卒之義務此就其狹義而言之也言其廣義爲國之民則宜捍國之患禦國之侮由是爲我國之四萬萬人固我國之四萬萬兵卒也夫兵卒之義務不過曰爾必盡忠節正禮彛尙武勇守信義崇質素爾等且自問雖不入軍隊乃可不盡忠節不正禮彛不尙武勇不守信義不崇質素也乎哉必曰是不可也則斯義務也固非步

隊。兵卒獨有之義務。而凡號爲人者。公有之義務也。然則何以獨以步隊新兵之名。名之爾等。何以獨責爾等。以必盡步隊兵卒之義務。是無二義。是由我國四萬萬人。一切人不能盡兵卒之義務。故雖有數千百萬之兵卒。直若無一兵卒。況我之四萬萬人。不能皆爲四萬萬之兵卒也。以是人之視我四萬萬人之國。乃若無一人之國。迫於時。迫於勢。乃降。

明諭、籌、鉅、款、創、辦、新、軍。以爾等爲中國一切人。恢宏舊業之先聲。即以爾等爲中國四萬萬一切人。尙武精神之代表。並即以一切捍之禦之之任。任之爾等。一切人當捍當禦之。責責之。爾等任爾等責爾等。如此其重也。此舉一切人當盡不盡之義務。不委之一切人。

一。以委之爾等之故也。是故爾等雖不受軍隊之教育，亦不得曰：我非中國人，可以不任捍禦也。雖不入步隊，不當步隊之兵卒，亦不得曰：我非軍國民，可以不盡義務也。況乎其入步隊，當步隊之兵卒，況乎其受軍隊之教育，況乎國家期望爾等甚殷，急欲以新軍爲整軍經武之先導乎？雖然，軍隊之教育，非徒形式上之教育也，必明耻教戰，乃可以言武，乃可以言勇，必有體育、智育、軍紀、風紀，乃可以言軍隊。乃可以言新軍之軍隊。故爲爾等建營房，爲爾等縫被服，爲爾等籌饗項，爲爾等設官長，爲爾等備所以供教練之軍器，爲爾等購所以供教育之用品，爲爾等日夜不遑計畫學術科之完備，爲爾等苦心孤詣規定內務上之整齊，爲爾等百計

千方籌畫將來退伍後之出路。今計畫學術科規定內務姑不具論。試就現在之利益而論。則每月餉銀數兩不但足供家口。並可月存若干。以爲將來退伍後之生計。爾等苟能受軍隊之教育。守軍隊之紀律。則不但補從前家庭小學教育之不足。並可以爲將來退步謀利之基礎。是不啻以軍隊爲學堂。以軍紀爲家庭教育。以隊中目兵官長爲家庭內之父子兄弟。不特此也。外出時則服裝比常人整齊。軍紀比常人嚴肅。聲價比常人尊貴。故人莫不望而羨焉。曰有尙武之精神。莫不愛而慕焉。曰不愧步隊之兵士。即將來滿期退伍。負笈歸家。更莫不儼然人望而樂道焉。曰有完全軍人之資格。由是以之教子弟。即爲佳子弟。以之交朋友。即爲良

何謂軍紀即軍隊之紀律是也。何謂軍隊紀律且發言之。即舉

第一條 當守軍紀

安平故自今日以後所期於爾等者約有八端。

論法。吾且就報之最粗且間爾等受天自。有之良心。安平不
不。欲強。國。家。是。直。謂。之。不。盡。兵。卒。之。義。務。吾。不。欲。言。懲。罰。與。爾。等
者。之。為。我。種。種。警。種。育。之。苦。心。是。不。欲。盡。忠。節。不。欲。願。名。譽。
以。盡。國。民。對。國。家。之。職。何。以。體。國。家。整。軍。經。武。之。至。意。何。以。答。上。
勞。苦。何。以。服。從。官。長。命。令。何。以。勤。習。於。今。日。何。以。捍。禦。於。將。來。何
乎。此。凡。為。爾。等。計。者。無。不。計。矣。而。猶。不。自。計。何。以。守。軍。紀。何。以。耐
。朋。友。由。是。個。人。以。及。一。家。由。一。家。以。影。響。全。國。欲。不。強。其。可。得。

凡食息起居學科操練以及當行禮彛被服軍器等等皆有一
定規則苟能遵此定則切實行之劃一整齊精神煥發即謂之
能守軍紀即謂之有軍紀之軍隊亦即謂之有軍紀之步隊軍
紀嚴明軍威自振千萬之衆如同一心一旦効命疆場勢如破
竹例如此次日俄戰役日本之所以勝於俄者非日本之兵力
優於俄器械精於俄糧餉厚於俄實由軍紀嚴於俄也苟無軍
紀則成烏合之衆與養羣盜等何貴乎有此軍隊何貴乎有此
步隊其在平時既無紀律一臨戰場終必取敗如我國甲午之
戰庚子之變迭爲外洋所敗終至賠款割地皆由於此是故軍
紀之張弛實關係國家之存亡此所以望於爾等勉勵者一

也。

第二條 當耐勞苦

好逸惡勞人之恒情尤以我中國人爲尤甚。所以中國今日之危危在此中國今日之弱弱在此。若再圖安逸猶不習勞則將來中國之亡亦亡在此。我輩既爲軍人務當力矯此弊。試看古來大英雄大豪傑凡建大事業立大功者無一不自困苦艱難爾等今既選入步隊即當保全步隊之名譽欲保全步隊之名譽則非事事皆能忍苦耐勞不可。譬如操練時雖嚴霜大雪非由官長有休息命令仍須認真操練不得稍存懈怠之心。當衛兵值班時雖酷暑嚴寒仍須恪守步哨規則認真服習勤務。

不得稍涉疎懈。然此不過於萬分中特舉一例。其他忍苦耐勞之事。不得如將來之野外勤務。夜間演習。長途行軍。跋涉艱難。饑寒交迫。種種困苦缺乏情況。尙屬甚多。若非具堅忍能耐之雄心。則不能成完全之軍隊。語云。受得苦中苦。爲人上人。此所以望於爾等勉勵者二也。

第三條 當服從上官命令

凡爲軍隊首重服從。何謂服從。如兵卒對於上官。有絕當服從之義務。凡上官所下命令。無論是否務須切實遵行。決不得問其理由。及與之辨解。萬一有不解其命令之意。恐行之有誤。謬之時。雖不妨質問瞭解。而後服行。然總須詞氣溫順。不得出於

辨。解。或。陽。奉。陰。違。何。所。謂。之。服。從。上。官。命。令。若。不。講。究。服。從。任。意。行。動。則。謂。之。無。紀。律。無。秩。序。之。軍。隊。虛。糜。鉅。款。如。養。羣。盜。者。然。推。其。弊。不。至。人。各。一。心。官。不。官。弁。不。弁。兵。不。兵。禁。如。亂。絲。不。可。收。拾。者。不。止。故。軍。隊。以。服。從。上。官。爲。第。一。要。着。此。所。以。望。於。爾。等。勉。勵。者。三。也。

第四條 當知恥

人。須。知。何。者。爲。當。恥。何。者。爲。不。當。恥。方。能。超。然。立。於。世。俗。之。外。而。不。爲。富。貴。功。名。利。祿。所。搖。當。恥。者。何。自。己。之。品。行。體。力。學。識。技。藝。等。之。不。如。人。是。也。不。當。恥。者。何。自。己。之。分。位。飲。食。衣。服。起。居。等。之。不。如。人。是。也。蓋。人。當。求。其。在。我。者。而。外。來。之。物。不。足。貴。

重亦不足介意。若不能看破此中道理，將當恥者不恥，不當恥者而耻爲頭目者耻爲頭目，而不安於爲頭目爲新兵者耻爲新兵，而不安於爲新兵，終日在冀倖怨望之中，其不至如小人之長戚戚者幾希。此不獨失吾等軍人高尚之品格，且不免爲世人所鄙笑。語曰：知耻近乎勇。願慎勿錯認目標，自尋煩惱。此所望於爾等勉勵者四也。

第五條 當熱心

我等軍人以居心坦白至誠無僞爲第一要件。蓋忠君愛國之心不誠則不能協同一致，負擔義務之心不誠則不能茹苦含辛。凡當軍人若失此數者，無論學術不能進步，技藝不能熟練。

即令學術優勝技薪精巧亦無異於木偶於國家有何利益乎。況我輩軍人尙期共生死於砲煙彈雨之中若平日對上官待同輩全係貌合神離心非口是言行不一致表裏不如一一旦有事其危險尙堪設想且爲人處世總以帶有義俠之氣方有樂趣若徒事虛僞不講信用雖朝夕相處而無相親相愛之情彼此交換則失人生之樂無異禽獸有何意味故我輩待人處事須關心見誠肝膽相照方不負爲大丈夫縱有過失亦不必掩飾迴護蓋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則得之矣何嫌何疑語曰至誠無敵此所望於爾等勉勵者五也。

第六條 當勤勉。

現。今。各。國。軍。隊。之。進。步。日。新。月。異。自。日。俄。戰。爭。後。尤。爲。注。重。改。良。進。步。不。知。凡。幾。大。有。一。日。千。里。之。概。故。各。國。無。不。學。之。官。長。亦。無。不。學。之。日。兵。因。軍。隊。之。強。弱。全。觀。乎。教。育。之。程。度。爲。轉。移。若。爲。官。長。者。而。無。官。長。之。能。力。爲。日。兵。者。而。無。日。兵。之。能。力。雖。有。拿。破。崙。忽。必。烈。等。爲。其。戰。將。大。山。黑。木。等。爲。其。指。揮。官。吾。知。其。不。能。達。其。任。務。矣。蓋。軍。隊。者。原。由。個。人。集。結。而。成。非。一。人。之。力。所。能。爲。也。若。個。人。失。其。効。用。其。主。將。雖。有。奇。能。異。術。亦。不。能。使。其。顯。揚。譬。如。大。廈。高。樓。原。不。過。由。無。數。之。小。石。累。積。而。成。若。有。一。石。不。得。其。力。其。瓦。解。也。可。立。而。待。其。理。與。此。相。同。況。人。不。勤。勉。縱。有。蓋。世。之。雄。心。報。國。之。壯。志。將。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

弊。而。其。後。壯。志。雄。心。難。免。不。終。成。水。泡。故。勤。勉。二。字。爲。生。存。之。急。務。此。所。望。於。爾。等。勉。勵。者。六。也。

第七條 當講究衛生。

我輩軍人以保養身體爲第一要義。蓋身體不強健。雖有優勝之學術精巧之技藝。亦不能實行發展。至衛生之法。以清潔身體。勤於入浴。整理被服。勤於洗濯。室內營外。勤於掃除。爲第一要著。自餘閒則休息。時常練體操。亦於衛生上大有裨益。爾等幸勿謂現今文明世界之戰爭。鬪智不鬪力。須知戰爭乃極野蠻之事。非有野蠻之體魄。不足以制勝。體育一途。所關亦屬非淺。此所望於爾等勉勵者七也。

第八條 當知現今天下之大勢而生奮勉之心

時。至。今。日。我。國。之。人。民。受。人。欺。侮。受。人。蹂。躪。已。達。極。點。不。獨。失。國。體。喪。國。權。之。事。數。見。不。鮮。而。且。割。地。賠。款。不。知。凡。幾。其。所。以。至。此。者。要。皆。由。於。我。國。軍。隊。之。不。強。吾。輩。不。可。不。引。爲。大。辱。而。慨。然。担。負。此。責。任。焉。且。人。生。在。世。不。過。數。十。寒。暑。其。所。爭。者。除。衣。食。外。即。名。譽。耳。若。爲。一。庸。懦。之。國。民。苟。且。偷。安。以。活。於。世。亦。復。何。味。况。歐。風。亞。雨。相。逼。而。來。有。迫。令。吾。等。不。能。保。存。現。今。之。土。地。者。乎。歐。人。動。謂。我。國。人。無。愛。國。心。夫。愛。國。心。之。顯。而。易。見。者。莫。若。負。戟。從。軍。殺。敵。疆。場。耳。而。能。勝。此。任。者。舍。我。輩。軍。人。其。誰。哉。故。吾。等。處。此。時。勢。當。知。精。神。扼。而。愈。振。志。氣。屈。而。愈。伸。而。

此心此志果百折而不轉。則天下無不能爲之事。亦無不可圖之業。此所望於爾等。勉勵者八也。

以上要求各件。不過略舉大端。而其詳細科目。則俟各隊擔任學科官長。於教授學科時。再行詳細講述。總而言之。今日以後。爲振刷精神之日。即爲驗爾等盡忠節全名譽。盡兵卒之義務。負捍禦之責任。保全自有之良心。各自念時。念勢。各知自勉。自愛。實於我軍人。有厚望焉。

第二節 軍人之精神

從來國家之盛衰。全在軍人之強弱。誠以軍人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舉凡捍災禦患。宣揚國威。保護國權。無不惟軍人是賴也。但

國家之盛衰在軍人而軍人之強弱在精神。有精神則爲活潑之軍人。無精神則爲傀儡之軍人。故軍人以有精神爲第一要義。何以言之。試就日俄之戰觀之。日本小國也。俄大國也。日本所以勝俄者。無他精神而已。是故軍隊之中有精神則生。無精神則死。而戰鬪勝敗之原因亦基於此。我輩軍人不可不注重此點。焉特軍人之精神不在空言而在實行。蓋精神由磨練而出。必嚴守如左之八條。並上官平日之訓示。由此而生之精神。始可謂之精神。始可謂之爲真正精神。始可謂之爲軍人真正之精神。

第一條 軍人當盡忠節

忠節者軍人之本分也。事上勿欺。謂之忠。守志不辱。謂之節。凡

生在我國。誰可不盡忠節。而無報國之心乎。況軍人如無此心。縱令技藝精熟。學術優長。無異木人。有何用處。嘗見無識愚民。應差納糧。尙知有國。何況朝廷。練兵選將。餉糈加優。不惜數年。教養之資。專備一日有事之用。凡我軍人身受國恩。當如何感。激圖報。爲國宣勞。倘平時忝食祿。臨事不忠。君事撫心自問。何以爲人大丈夫。身入軍籍。無論爲兵爲將。皆當激發天良。振作精神。以盡忠爲本分。作一日事。即盡一日心。沾一番恩。即出一番力。大用則大忠。小用則小忠。其任務不同。其義務則一也。即有時臨大敵。禦大難。此身既已許國。此心矢死。靡他。勢必重忠節。如泰山。輕生死。如鴻毛。似此一片血誠。自能立大功。成大名。

現在爲兵將來即可爲將此世爲將後世即可爲賢既增國家之光又造一己之福彼貪生惜命尸位素餐無愛國之心者能無愧乎哉。

第二條 軍人當正禮義

敬人之謂禮。正己之謂義。彼孩提之童。鹵莽之夫。尙能尊上敬長。次序分明。況我軍人。受文明之教育。爲國家之干城。豈可禮節不講。較孩童莽夫之不如。故我等軍人。以重名分。明禮義爲要。凡上自將帥。下至士兵。不獨官職之階級相統屬者。須服從之。即同列同級者。亦當依資格之新舊。而新者服從舊者。對於上級者。須加敬禮。自不待論。即同級而資格較深者。亦當如是。

但上之待下。又當祛其輕侮驕傲之心。雖公務之時。須尙威嚴。而平居之日。又宜以慈愛爲懷。待以懇摯之情。上下一心。勤勞王事。庶能成爲有紀律之軍隊。不然。下不敬上。上不惠下。紊亂禮義。彼此不能和衷共濟。此不獨爲軍隊之蝨賊。亦直爲國家之罪人。故軍人尤當正禮義也。

第三條 軍人當尙武勇

何謂武。正義以戰也。何謂勇。臨敵不撓也。軍人以臨戰爲天職。其可須臾離乎。但勇有大勇。有小勇。恃血氣競粗暴。此不可謂武。亦不可謂勇。必須深明義理。善練膽力。殫精竭慮。好謀而成。見小敵不侮。大敵不怯。而盡一己之本分。始可謂之大勇。又與

人相。接。當。以。溫。和。爲。第。一。須。常。懷。令。世。人。生。愛。我。之。心。而。不。亂。用。威。武。招。世。人。之。厭。棄。忌。嫌。斯。可。謂。之。善。於。尚。武。尚。勇。者。矣。

第四條 軍人當重信義

信者何。行必踐言之謂也。義者何。我不負人之謂也。無論何人。誰不宜講信義。况屬軍人。尤爲不可一日而無。但欲盡信義。必先熟辦事之順逆。深考事理之是非。知其言必不能踐。義必不能守者。無甯已焉。倘輕而諾之。卒至行有不逮。轉失信義。則進退維谷。悔之晚矣。自古英雄豪傑。立小節之信義。而誤大綱之順逆。守私情之信義。而昧公道之是非。遂至身敗名裂。貽譏後世者。不知凡幾。豈可不深戒哉。

第五條 軍人當守質素

質者何。簡而樸也。素者何。淡以真也。人若能甘淡泊。不獨能保持其分位。且奢者常不原儉者。常有餘心中。時形寬裕。其身體亦將隨而厚重。強健如徒好驕奢華美。而無儉樸之心。必易流於文弱。趨於輕薄。將至志氣日以卑。人格日以低。終必難保其節操。而漸陷於貪污。此自然之理也。軍隊之間。若有此種習氣。將如傳染病之流行。蔓延而不可遏。其有害於士風。兵氣。實非淺鮮。我等軍人。如欲杜漸防微。不染此習。尤非守質素不可。

第六條 軍人當能忍耐

忍者何。能忍困苦而不屈也。耐者何。能耐缺乏而不撓也。凡人

爲一事成一業無不由忍耐力而來忍耐力大者則成大事忍耐力小者則成小事忍耐力全無者則一事無成昭昭然矣彼螻蟻之穴土遂潰堤防尺蠖之屈伸終登高所何莫非有忍耐力而然哉其他哥倫布之發見亞米利加洲由於其有冒險性質百折不撓之氣象更無論矣况屬軍人以戰事爲任務尤不可不有此種性質何以言之冒寒暑忍苦痛衣破而不能補食乏而不能給連日跋涉山川寄宿野營常有之又劍電彈雨之下危險之景况臨於頭上悲慘之情形映於目前更非有堅忍不拔之志氣不能成功拿破侖謂戰鬪之勝敗在最近十五分鐘即謂吾等軍人不可不有忍耐力也豈可不勉之哉

第七條 軍人當愛名譽

名譽者何。自己能盡其本分。而受他人尊敬之謂也。例如立有勳功。而賜以勳章。品行端正。勤務勩勵。而受褒賞。休假是也。其他如戰死之後。將其相片及紀念物。陳設於昭忠祠。永遠保存。流傳於後世。此皆爲吾等軍人最大之名譽。不可不愛焉。何以言之。人生在世。誰能長生不老。與其死而沒焉。無聞何如。死而名播天下。萬世不朽。諺曰。豹死留皮。人死留名。我輩軍人。豈可不勉之哉。況在軍人。惟其有愛名譽之心。方能維持精神。補助膽力。掃盪怯懦。從容而就死生之地焉。不過不可徒爲名譽心。所驅而爲名譽之使役耳。要在不惜身命。不屈節操。而重義如。

泰山以盡一己之本分。自然得之而已。

第八條 軍人當協同一致

協同一致者何。協力同心。互相關顧之謂也。我輩軍人。若無協同一致之心。則軍隊雖多。不過幾十萬之個人。如鳥合之衆。而已。不獨無軍隊之價值。並不能供戰爭之用也。古今來能以寡敵衆。以小制大者。無非由於人人齊心努力。而爲協同動作所致也。譬如一根之毛髮。極其弱也。然合千萬根。而爲一繩。則足以曳重一條之羽箭。極易斷也。然合數十條。而爲一束。則頗爲難折。又如競爭扯綱。其用力一致者。必勝於不一致者。是集合力較勝於單獨力之明證也。故軍隊之動作。非舉全隊向同一。

之目的而行則不能收效此我輩軍人所以最尙協同一致也

第三節 軍人之本分

軍人者以忠君愛國捨身致命爲本分者也所謂盡軍人之本分者即平時在隊以惟一之誠心服從上官而於學術科等用心練習除一心盡力君國以外毫無他念視世人之囂囂然奔走利祿誇耀富貴並貪圖虛譽者直如浮雲過眼絕不介意能卓然獨立於世俗之外不爲普通社會之波動所搖一旦當國家有事之秋不顧一家之利害一身之安危奮鬪於彈丸雨注之下至於氣盡力竭死而後已之謂也若平日不知服從之道或素行不修勤務不慎無進取之志競爭之心甚至逞肉體上之嗜慾浪費無益之

金錢而又於外出之時或紊亂其服裝或怠惰其姿勢不爲堂堂正正之行爲此種軍人不獨失吾等軍人之本分實爲國家之罪人而謂之曰軍人豈不污我軍界哉是以我輩軍人無論何時何地而於己之本分不可忘焉。

第四節 軍人之任務

軍人者以發揚皇威保護國家爲任務者也我國爲世界上關關最早古國地大物博百產豐饒地球上各國無與比倫沿至今日甲午之役讓遼東割台灣償金二萬萬庚子之變破北京毀砲臺賠款四百兆其他香港澳門澎湖膠州旅順大連廣州威海衛等我國險要之地名爲租借實則割讓於外人者不知凡幾高麗安

南本我之外藩屬國既已爲人所奪今則西藏蒙古又將脫我羈絆矣至於滿洲爲我國朝發祥之地現亦在人掌中有岌岌乎不可終日之勢更無論矣若長此不振則將來我本部之十八省恐亦難保加之近年以來外人之奪我主權傷我國體辱我侮我者尤不堪勝數當此時勢無臥薪嘗胆報仇雪恥之心者非人也無拔劍而起發憤自雄之志者非丈夫也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與有責焉由此推之是凡我國民即令不爲軍人亦皆擔有保護國家之責任者也况屬吾等軍人乎哉此吾等軍人之任務所以較尋常人爲重且大也

第五節 兵役之義務

國家者、國民之大廈也。自我鼻祖以迄、我身皆生於斯、長於斯。老於斯、息焉游焉於斯、莫不賴有此國家之常存也。故國家有外侮、當共禦之。國家有患難、當共憂之。無論何人、不可不有國亡與亡、國存與存之感念。誠以大廈一傾、則同歸於盡。覆巢之下、亦難期完卵。國民與國家實休戚相關者也。況今日、世界列強并立、歐風美雨齊集、東亞印度越南、既覆於前、緬甸朝鮮復傾於後、非取全國皆兵之主義、不足以圖存。亦不足以立國。故凡爲我中國之人、即當爲我中國之兵。不爲我中國之兵、便非我中國之人矣。蓋兵役也者、爲我國民應擔之義務。與有生俱來、與納賦稅同。無所逃於天地間者也。何以言之、我等生於中國、食毛殘土、已非一日、爲

國家負荷兵役乃報我祖父所受之恩爲臣民應盡之本分且進而言之我有祖父墳墓我當守衛之我有妻子田廬我當保護之爲國家供兵役守衛國家保護國家即無異守衛我祖父墳墓也保護我妻子田廬也并非於本分之外更負擔有一特別之任務此吾等不可不自行覺悟者也試將我國現在擬定之兵役言其大概於左。

第一條 兵役之限制

我國現在兵役制度雖擬有全國人人當兵之主義但其中亦稍有限制如其人身有殘疾或其人曾犯刑罰則不能以之爲兵。享吾等從軍之樂與著軍服之榮可知我等今日得爲軍人。

不可不謂爲生平幸事也。

第二條 兵役之區別

我國兵役分爲常備兵役。續備兵役。後備兵役之三種。常備兵役亦名爲現役兵。在營服役三年。續前兵役。係常備兵訓練三年期滿之後。發給憑照。咨遣回籍。聽其自謀生業。每年徵調會操一次。俟四年滿期之後。即歸入後備兵役。此兵役以十年爲滿期。滿期之後。退作平民。不與徵調。但遇有戰時。其年齡在四十五歲以內。亦准其持照投營錄用。

第六節 外出時之心得

於普通人民之中。特尊而稱之曰軍人。示其所以異於尋常人也。

其所異於尋常人者何在。即軍人之志氣則忠勇也。軍人之言辭則明敏也。軍人之容貌則端正也。軍人之衣冠則整齊也。軍人之動作則活潑也。軍人之精神則奮勵也。而軍人之志氣之言辭之容貌之衣冠之動作之精神於何處見之。非必徒在操場也。講堂也。營內也。兵室中也。而尤在外出之時焉。蓋在操場講堂營內兵室之中。有上官爲之監視。正副目爲之督責。雖志氣忠勇言辭明敏容貌端正衣冠整齊動作活潑精神奮勵。猶不得謂爲真正之軍人。惟於外出之時。無人監視。無人督責。而能不失軍人之面目。軍人之本分者。始可謂之軍人。始可謂之真正之軍人。是以軍人二字。頗不容易擔當。汝等外出之時。須顧名思義。要知我現在已。

爲軍人當與衆人不同而於未外出以前尤不可不先有左列之心得焉。

第一條 對於社會之心得

1 人必自重然後人重之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故我輩軍人欲受人尊敬必須先行自愛況軍人居社會上流之位置尤易爲衆人所指摘加以新軍一切徽章服裝與別項軍隊不同更爲全國人及外國人所注目稍一有失即易貽人口實故我輩軍人須人人常自警惕勿忘自己之本分方能保全我新軍之名譽

第二條 對於上官之心得

1 途遇上官必須行禮。當思上官教育我指揮我監督我無非欲我成爲善良之軍人。其煞費苦心無異己之父兄。故無論何時何地敬禮決不可缺。

2 自己行禮之時。假令上官或未答禮。亦不能現不滿之色。並起輕視之心。蓋上官因受無數之敬禮。有時或不暇答禮者。亦有之。

3 與上官對話之時。須用鄭重之言語。而語氣以不緩不急。簡單明瞭爲主。對於他人決不可誹謗上官。或偶有涉於上官之事者。亦當用意迴避。就令上官不在之時。亦當如在己之面前。而依仍存尊敬之心。

4 人無謙讓之心。無異禽獸。故對於上官。尤當謙讓。例如自己先至一店中。買其物件。上官或後來此店。須讓上官。或前輩人先買。於狹路之中。行遇上官。自己須讓在側邊。以與上官行走之便。

第三條 對於人民之心得

1 對於地方人民。須顏色溫和。言語慎重。於親戚朋友之外。不必與無益之人來往。自不待論。即地方人民。亦以不與相交爲善。因其性質。身分。職業。各有不同。或其品行不正。或其名譽不好。如與相交。恐不免有失我軍人之體統。損我軍人之價值。

2 無論對於何人。須謹慎持重。而以厚意相待。信愛相交。決不

可示以威武。至軍人行走之時。須取道路之左側。毋妨礙他人之通行。若遇官吏老人以及婦女孩提。更宜加意保護。或讓以道路。或與以方便。至見人民之有危難。尤當竭力救援。是皆爲受世人愛敬之根本。

3 對於外國人。須端正其容儀。品行。決不可招彼等之侮慢。而失我國軍人之威嚴。但對於其武官。亦可表以敬意。其他無論何事。均宜注意。總以勿墮落我國軍隊之名譽。爲第一要義。

第四條 對於自己之心得

1 吾等軍人。有守衛國家。保護人民之職分。身着軍服。何等高

貴。故。出。外。之。時。諸。凡。動。作。總。須。期。於。高。尚。宜。常。懷。我。當。爲。他。人。之。模。範。并。使。世。人。自。然。生。敬。愛。我。之。心。萬。不。可。身。體。不。潔。服。裝。不。整。稍。形。粗。暴。之。舉。動。致。被。人。所。輕。視。

2 與路上之婦女相戲。或高聲唱歌談話。此不獨爲世人所輕侮。并大傷我等軍人之態度。不可不注意焉。

第七節 歷史

第一條 步隊第八十一標之成立時期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以武備練軍改編新軍一營。爲第一營。復由省防中左右三營。汰弱留強。編成第二營。至三十三年五月。開辦徵兵。成立第三營。此時名爲第一標。至宣統元年夏。奉飭

編爲步隊第八十一標。

第二條 步隊第八十二標之成立時期

光緒三十二年。先設步隊第二標本署。至三十三年五月。開辦徵兵。成立第一營。宣統元年冬。復由徵兵而續編第二、第三兩營。是年夏。奉飭改名本標爲步隊第八十二標。

第三條 步隊第八十三、八十四兩標之成立時期

宣統二年冬。續行徵兵於甯台溫三府。而成立八十三、八十四兩標。但以財政支絀。力難舉辦完全。故各標先成兩營。其第三營。則須俟之異日也。

第四條 步隊第八十一標歷來統帶官之姓名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第一標既成。即以直隸知州李益智爲統帶官。是年 月李統帶調赴廣東。以候補府三多繼之。三十三年冬。三統帶辭差赴京。即由楊統領善德兼理。至宣統元年七月。奏調北洋兵備處幫辦劉詢爲統帶官。

第五條 步隊第八十二標歷來統帶官之姓名

第二標本署於光緒三十二年成立時。以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蔣尊篋爲統帶官。宣統元年三月。蔣統帶調赴廣西。暫由楊統領善德兼理。至是年八月。以本標第一營管帶官蕭星垣升充統帶。二年九月。蕭統帶升充步隊第四十二協統領。遂調

周承莢爲本標統帶官。

第六條 步隊第八十三八十四兩標統帶官姓名

第八十三標統帶官由 標 營管帶馬志勛升充。

第八十四標統帶官由 標 營管帶張載陽升充。

第七條 步隊第八十一標歷來駐紮地點

八十一標自光緒三十二年成立後。第一營駐紮在城外笕橋鎮。第二營前右兩隊駐城內螺螄山。左後兩隊駐城內梅東高橋。第三營成立後。駐於城內報國寺。至宣統元年秋。城外笕橋新建營舍落成。即均移駐該處。

第八條 步隊第八十二標歷來駐紮地點

八十二標第一營自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後。暫駐於城外海潮

寺。第二、第三兩營成立後。駐於鳳山門外饅頭山之新建營房。

迨宣統二年秋。新建營房工竣。第一營遂移駐於此。

第九條 步隊第八十三標駐紮地點

八十三標駐紮於甯波府城內（各營分駐處所由該標自編）

第十條 步隊第八十四標駐紮地點

八十四標駐紮於鎮海縣城內（各營分駐處所由該標自編）

第十一條 步隊第四十一協司令處成立時期

光緒三十三年冬。步隊既成兩標。遂有編練混成協之計畫。即奏調中洋第七協統領官楊善德爲混成協統領官。至宣統二年九月。計畫成。鎮始改爲步隊第四十一協司令處。駐紮於城

第十二條 步隊第四十二協司令處成立時期

宣統二年九月。謀擴充成鎮。遂增設步隊第四十二協司令處於甯波府城內。以八十二標統帶官蕭星垣升充統領官。

第十三條 鎮司令處之成立時期

宣統二年九月。擴充成鎮。遂設鎮司令處於鳳山門外饅頭山。奏派浙江提督呂本元爲統制官。是爲陸軍第二十一鎮。

第八節 軍旗之尊嚴

第一條 標旗之式樣

標旗式樣如第 圖。質用綢製。全面方形。縱徑二尺六寸。橫徑

三尺。中分四正幅。左上方用黃色。左下方用白色。右上方用紅色。右下方用藍色。黃格內繡行龍。白格內繡滿漢文陸軍步隊第幾標字樣。其餘兩格不施繪繡。留以記載將來該標所得戰功。旂之外周。加以紅色緣。闊四寸。作火燄形。旂桿以竹。髻朱束。藤爲之。長七尺四寸。圍一寸一分。捍頭冠銅頂。束朱旄。捍未裝銅鐔。長五寸。此旂式樣。前經練兵處玉大臣奏請。

欽定。俟該標經校閱大臣考驗合格後。請

旨頒發。故標旂爲一標最貴重之旂章。

第二條 軍人當敬重軍旂

軍旂爲代表本軍之名譽。而發揚皇威。保護國家。皆賴我輩軍。

人奉戴此軍旂之精神如何。故我輩軍人不獨當以滿腔之熱誠尊重之崇拜之。無論何時何地對於軍旂當與對於當今皇上同一注意。肅然起敬。即平日棲息於軍旂之下亦當以與共生死爲誓。奮發精勵以鍛鍊軍事之學。一旦有事則視軍旂所指不避水火。不畏劍電彈雨。直以軍旂存則與存。軍旂亡則與亡。爲依歸。方不負爲吾等軍人之責任而已。

第三條 軍人當保護軍旗

軍中之當尊嚴也。既如此。加以軍旗不但爲表彰本軍之威武。且爲全國之代表。則我輩之對此軍旗自當極力保護。而軍隊中最耻辱之事。又無有過於戰時被敵人奪其軍旗者。若遇有

此種事不獨爲我本標之耻辱抑亦我全軍之耻辱且不獨爲我全軍之耻辱抑亦我

大清帝國之不名譽而已其不名譽也不獨一時且流傳萬世而不朽耳可不戒哉故軍旗若將爲敵人所奪之時無論值如何困難之景況當不惜粉骨碎身竭力保護自不待論即至萬不得已亦務須破壞燒燬勿令落敵人之手爲要

第九節 紅十字條約之大意

第一條 紅十字條約之目的

無論敵兵我軍凡有受傷得病者當不分彼此互相救護以補助戰時之不幸故凡結有此條約之國不幸而開戰爭而受傷

之軍人軍屬。雖在敵地。不獨不加以慘酷之害。且極力救護。

第二條 紅十字條約始於何年及中國入會之期

紅十字條約始於中國同治三年。爲西洋瑞士國首創其總會。在瑞士之真奈煩地。現在入此會者。已有十餘國。我中國係光緒三十年入會。我輩軍人。既得享此幸福。即應守其約章。扶傷救病。爲是。

第三條 紅十字旗之式樣

凡於白布上。縫有紅布或十字形者。即紅十字旗。凡在紅十字隊之隊員。有紅十字之白布。纏於左臂上。受傷者亦如此。

第四條 給敵人治傷治病之理由

兩國爭戰。皆爲各人保護自己國家起見。若經受傷得病。即不能打仗。既不能打仗。即非敵人。所以我輩當憐惜他。日給他醫治救護。方是人情天理。

第五條 戰鬪中遇紅十字旗時各兵之處置

若房屋上車輛上。或隊伍之內。不論在何處。凡有紅十字記號者。即作爲中立的人。所以不可殺傷他。

第六條 中立二字之解釋

與彼我戰事無關係者。謂之中立。譬如甲乙二人相鬪。凡在旁觀者。即爲中立人。故兩國相鬪。其理亦然。

第七條 戰時各兵一見受傷之敵無人救護時之處置

若遇無人救護之敵人。萬不可殺害。倘有藥粉或繃帶包。便給他敷上。或捆紮患處爲要。

第八條 紅十字條約不可違背之理由

凡入紅十字會者。即不可違背該會之條約。倘違背條約。即損壞國家之聲名。所以我輩當格外留神爲是。



第二章 各兵科及各軍佐之識別與其性能

第一節 各兵科及各軍佐之識別 (附圖卷首)

第一條 各兵科及各軍佐之分色

步隊紅色。馬隊白色。砲隊黃色。工程隊藍色。輜重隊紫色。軍需黑色。軍醫綠色。執法駝色。書記藕色。軍樂灰色。馬醫茶色。

第二條 軍帽帽正

軍帽春冬用黑呢。夏秋用土黃布製成。

軍官佐之帽。軍官界佐之帽均用縱橫綫。及帽正。以分別等級。縱綫在帽牆之左右兩側。所以分等。上等二條。中等二條。次等一條。橫綫環帽牆之周圍。所以分級。第一級三條。第二級二條。

第三級一條。此綫軍官用。金軍佐用銀帽。正軍官用金色雙蟒圓形章。軍佐用銀色雙蟒圓形章。均中嵌色珠。以別官等。上等紅珠。中等藍珠。次等水晶珠。帽絆軍官用金綫。軍佐用銀綫。

目兵之帽 目兵之帽。均案兵科而分色於帽牆上。復於帽牆之周圍以黑綫條數以分階級。正日三條。副日二條。正副兵均一條。帽正用黃銅盤蟒圓形章。目兵無分。帽絆用黑漆皮。

第三條 肩章

官佐常服無肩章。惟目兵有之。各以兵科而分別顏色。復於左肩章綉第幾標字樣。右肩章綉營隊排棚號數。馬弁護目護兵號。目號兵醫兵等。均綉其所稱稱字於右肩章。

第四條 袖章

軍官袖章 軍官袖章以金色蟒釦分等。上等用三釦。中等用二釦。次等用一釦。釦之下用黑辨以分級。第一級二道。第二級二道。第三級一道。黑辨之下。再用色辨一道。以分兵科。但上等官無此色辨。

軍佐袖章 軍佐袖章與軍官同。惟蟒釦用銀色。辨條用藍色。其下亦各按科別。用色辨一道。

目兵袖章 目兵袖章各按兵科而用顏色辨條。以分階級。正目三道。副目二道。正副兵均一道。

第五條 軍常服

步隊新兵學科教程

官佐常服。冬季平時用藍呢。正式用土黃呢。夏季用土黃布。目兵冬季用黑呢。夏季亦用土黃布。其衣褲之製法。官佐目兵大概相同。惟官佐衣襟用暗釦。而目兵衣襟用明釦。

外套官佐目兵均用黑呢。惟官佐襟釦係二路。用金色蟒釦。且袖端綴線條以別官等。上等官綴金線三道。中等官按兵科之別。而綴色線二道。次等官按兵科之別。而綴色線一道。目兵襟釦只一路。用黑骨釦。

第六條 參謀帶

參謀帶爲參謀官所佩。全用金絲編製粗帶二。細帶四。迴轉成一圈。帶之此端置於肩章之尾端。迴轉一圈。彼端掛於衣襟第

一扣土。

第七條 臂章

臂章、凡號兵、駕車兵、以及各匠、均於左臂綴特別記號一個。以示區別。號兵用喇叭式。駕車兵用車輪式。皮匠用皮刀式。槍匠用準星式。掌匠用馬掌式。砲匠用砲口式。木匠用木鋸式。鐵匠用方鐵式。篾匠用篾刀式。繩匠用繩股式。其質料均用紅呢。此外衛生隊、則綴紅十字一個。

第二節 各兵科及各軍佐之性能

第一條 各兵科之區分

各兵分爲步隊、馬隊、砲隊、工程隊、輜重隊（以上爲戰鬥員）、陸

軍警察隊之六種。而砲隊之內。又分爲野戰砲隊。重砲隊。要塞砲隊三種。其他尙有交通隊。機關砲隊。試言其性能如左。

第二條 步兵

步隊徒步以兼用槍與刺刀。故能適於遠戰。近戰。及散開。密集。諸戰。且於攻擊防禦二力。無不備具。不論何種地形。皆能運動。至在暗夜。則舍步兵之外。無他兵種之可用。故於各兵種之中。因其人員效用最多。各國皆稱爲軍之主兵。

第三條 馬兵

馬隊以利用速力及衝力多。任搜索警戒及通信之勤。務以爲一軍之耳目。而尤以用白兵戰鬪爲主。又利用其運動輕捷。常

出於敵之意。表以破壞其道路。電信等。至於馬槍。不過使帶有步兵性能。供其徒步戰之用。或充當偵探及騎哨。當無暇報告。時用以伐警報而已。

第四條 野戰礮隊

野戰礮隊能於遠距離以火礮施行戰鬪。破壞障礙物及掩蔽物。船艦等。故爲各兵種之骨幹。且分爲陸路礮隊與過山礮隊之二種。其區分之意義實因地形上之關係。野礮多有地形限制之虞。而山礮則反是。凡馬匹所能到之處皆能使用。但射擊之效力不及陸礮之大耳。

第五條 機關槍隊 (尙未立)

機關槍隊。通常附屬於步隊。或馬隊同其動作。一分時能發射五六百發。能以少時間與敵以多數之損害。不獨適於攻擊。而且利于防禦。故佔領陣地時多攜用之。

第六條 重礮隊 (本省無)

重礮隊對於築城陣地使用之。或防禦時則任野戰礮隊所難能之事。

第七條 要塞礮隊 (即沿海礮台)

要塞礮隊係守護緊要礮臺使用重礮機關礮及小槍等以行戰鬥。

第八條 工程隊

工程隊係築造堡壘、架設橋梁、開通道路、或脩理、或破壞之架設、野戰、與兵站間之電線、或破壞之、兼可與步隊同任戰鬪。

第九條 交通隊 (本省無)

交通隊之編制、係由鐵途隊、及電信隊而成、其職務專築造軍用鐵道及架設電線、又從事於運輸、破壞等工事。

第十條 輜重隊

輜重隊係以駢馬、或輜重車、運搬軍需、彈藥、糧食、及其他軍用之物品。

第十一條 陸軍警察隊

陸軍警察隊、於平時捕拿軍人、及其他一般人民之犯罪者、於

戰時。或事變之際。則服行特別之任務。且在戰鬪部隊之後方。維持軍隊之風紀。

第十二條 正參謀官

正參謀官平時稟承 統制官辦理各項文牘及綜理籌備考功軍略、調派、教育、訓練各事宜。並監察所屬協標營隊戰時參贊戎機。掌理軍中作戰、謀報、交通諸事項。

第十三條 正軍械官

正軍械官平時稟承 統制官辦理關於軍械各項文稿。經理鎮器械。兼管武庫。各軍械長悉歸節制。考查戰時則任補充各兵科之軍械、彈藥及整理戰利之軍械。又須常與輜重及兵站。

監部相聯絡以任彈藥隊之使用野戰兵器廠之指揮且通報陸軍部及野戰兵器本廠以掌野戰兵器廠補充兵器彈藥之事。

第十四條 正執法官

正執法官平時稟承 統制辦理關於軍法各項文稿本鎮官弁兵夫遇有過犯分別公私罪情按照軍律及陸軍通行章程辦理兼管陸軍監獄戰時據一般之法規爲高等司令官之顧問且當軍法會議之時則掌理司法事務。

第十五條 正軍需官

正軍需官平時稟承 統制辦理關於軍需各項文稿經理餉

項事務。戰時統時統理。鎮中經理事務。與糧秣之補充及金錢給之事。且與參謀官協同計畫給養事宜。而於鎮之作戰。以毫無障礙爲要。

第十六條 正軍醫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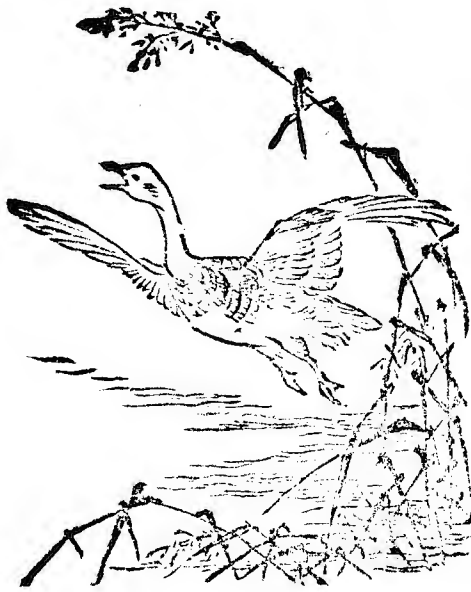
正軍醫官平時稟承 統制辦理關於軍醫各項文稿。經理衛生事務。兼管醫院。凡各標營之醫官醫長醫生。悉歸節制。考查戰時統理。鎮中衛生事務。並掌患者輸送及衛生材料補充等事。又須常與兵站監部相連絡。以指揮患者之輸送。及於戰地設置病院。其他通報野戰衛生監督部。並掌補充野戰軍衛生材料之事。

第十七條 正馬醫官

正馬醫官、平時稟承統制官。辦理關於馬醫之各項文稿。經理馬匹衛生事務。凡各標營之馬醫官。馬醫長。馬醫生。悉歸節制。考查戰時統理鎮中馬匹衛生事務。並掌馬匹之輸送補充等事。又須與兵站監部相連絡。以指揮馬匹之輸送。

第十八條 軍樂隊

軍樂隊、係吹奏軍樂。而其續備隊、及後備隊之目兵。若在戰時。亦可執行衛生隊之勤務。



第三章 陸軍軍人之階級

第一條 軍人之區別

陸軍軍人。大別爲軍官、軍佐、額外軍官及軍士、兵丁凡五等。

第二條 軍官

何謂軍官。謂其能直接指揮隊伍。即步、馬、礮、工、輜。各隊之官長是也。

第三條 軍佐

何謂軍佐。謂其輔佐軍官。即軍需、執法、軍醫、馬醫、軍械、測繪各科之官長是也。

第四條 額外軍官

何謂額外軍官。即爲步、馬、礮、工、輜、各隊及測繪、軍樂等司務長是也。

第五條 軍士

何謂軍士。即各兵科之上士、中士、下士是也。

第六條 兵丁

何謂兵丁。即正兵、一等兵、二等兵、醫兵、輸送兵等項是也。

第七條 都統官參領官軍校官

何謂都統官。即謂正都統、都統副、協都統。何謂參領官。即謂正參領、副參領、協參領。何謂軍校官。即謂正軍校、副軍校、協軍校。是也。至於其品位階級。則皆詳載於附表之中。

陸軍軍階級表

軍				官				軍				官		品	級	等
				軍				將				大				
								統部正						品一正	級一第等上	
統部副械製				統部副醫軍 統部副需軍				統部副						品一從	級一第等上	
統部協械製				統部協醫軍 統部協需軍				統部協						品二正	級二第等上	
繪測	領參正械製	領參正醫馬	領參正需軍	領參正隊重輜	領參正隊程工	領參正隊砲	領參正隊馬	領參正隊步	領參正隊察警	品三正	級一第等中					
繪測	領參副械製	領參副醫馬	領參副需軍	領參副隊重輜	領參副隊程工	領參副隊砲	領參副隊馬	領參副隊步	領參副隊察警	品三從	級二第等中					
繪測	領參協械製	領參協醫馬	領參協需軍	領參協隊重輜	領參協隊程工	領參協隊砲	領參協隊馬	領參協隊步	領參協隊察警	品四正	級三第等中					
會測	校軍正械製	校軍正醫馬	校軍正需軍	校軍正隊重輜	校軍正隊程工	校軍正隊砲	校軍正隊馬	校軍正隊步	校軍正隊察警	品五正	級一第等次					
會測	校軍副械製	校軍副醫馬	校軍副需軍	校軍副隊重輜	校軍副隊程工	校軍副隊砲	校軍副隊馬	校軍副隊步	校軍副隊察警	品六正	級二第等次					
會測	校軍協械製	校軍協醫馬	校軍協需軍	校軍協隊重輜	校軍協隊程工	校軍協隊砲	校軍協隊馬	校軍協隊步	校軍協隊察警	品七正	級三第等次					
會測				長務司隊重輜	長務司隊程工	長務司隊砲	長務司隊馬	長務司隊步	長務司隊察警	品八正	官軍外額					
測		士上護調	士上計會 士上技縫 士上技靴	士上隊重輜 士上鐵蹄隊重輜	士上隊程工	士上隊砲 士上技鑿隊砲 士上技槍隊砲 士上技木隊砲 士上冶銀隊砲 士上鐵蹄隊砲	士上隊馬 士上鐵蹄隊馬	士上隊步	士上隊察警	品八從	軍					
測		士中護調	士中計會 士中技縫 士中技靴	士中隊重輜 士中鐵蹄隊重輜	士中隊程工	士中隊砲 士中技鑿隊砲 士中技槍隊砲 士中技木隊砲 士中冶銀隊砲 士中鐵蹄隊砲	士中隊馬 士中鐵蹄隊馬	士中隊步	士中隊察警	品九正	士					
測		士下護調	士下計會 士下技縫 士下技靴	士下隊重輜 士下鐵蹄隊重輜 士下技縫隊重輜 士下技靴隊重輜	士下隊程工 士下技縫隊程工 士下技靴隊程工	士下隊砲 士下技鑿隊砲 士下技槍隊砲 士下技木隊砲 士下冶銀隊砲 士下鐵蹄隊砲 士下技縫隊砲 士下技靴隊砲	士下隊馬 士下鐵蹄隊馬 士下技縫隊馬 士下技靴隊馬	士下隊步 士下技縫隊步 士下技靴隊步	士下隊察警	品九從						
		兵醫		兵正	兵正	兵正	兵正	兵正	兵正	兵正	兵正					
				兵第 二	兵等 二	兵等 二	兵等 二	兵等 二	兵等 二	兵等 二	兵等 二			兵		

第四章 軍隊之編制

第一條 平時一鎮之編制

1 鎮司令處

2 步隊兩協

3 馬隊一標

4 砲隊一標

5 工程隊一營

6 輜重隊一營

7 軍樂隊一隊

第二條 步隊一協之編制

步隊一協。由司令處及兩標而成。

第三條 步隊一標之編制

步隊一標。由本署及三營而成。而一營則由各本署及四隊而成。至一隊之次序。則附以前左右之號數。

第四條 平時一隊之編制

步兵一隊之制。由隊官（正軍校階級）及排長（副協軍校階級）司務長。中士（正目）下士（副目）正兵與一二等兵（副兵）號兵醫兵而成。而將此分爲九棚。每棚配以若干正副目兵。於戰術上之區分。則一隊分爲三排。而一排又分爲半排。及若干小排。至戰時。則以備補兵補充其不足之人員。

第五條 所屬隊號之稱呼

稱呼自己之隊號。須云步隊第幾標、第幾營某隊第幾排幾棚某兵。若略稱之。則祇云第幾營某隊可也。

第六條 混成協之意義

混成協者。係因各隊訓練官兵。不及一鎮人員。暫以步馬礮工輜各隊。歸步隊協統兼管。故謂之混成協。中國軍制擬定應設三十六鎮。茲僅就現在各省所有者。各鎮協分配之處。列表於後。



陸軍各鎮協配備表

各鎮次序	步		馬	隊砲	隊工程	隊輜重	駐紮地	
	第一協	第二協						
第一鎮	第一協	第二協	第一標	第一標	第一營	第一營	直隸保定府	
第二鎮	第三協	第四協	第二標	第二標	第二營	第二營	直隸邊安縣	
	第五協	第六協	第三標	第三標	第三營	第三營	直隸保定府	
第三鎮	第七協	第八協	第四標	第四標	第四營	第四營	直隸保定府	
	第九協	第十協	第五標	第五標	第五營	第五營	山東省城	
第四鎮	第十一協	第十二協	第六標	第六標	第六營	第六營	京師南苑	
	第十三協	第十四協	第七標	第七標	第七營	第七營	江 北	
第五鎮	第十五協	第十六協	第八標	第八標	第八營	第八營	湖北省城	
	第十七協	第十八協	第九標	第九標	第九營	第九營	江西省城	
第六鎮	第十九協	第二十協	第十標	第十標	第十營	第十營	福建省城	
	第二十一協	第二十二協	第十一標	第十一標	第十一營	第十一營	湖北省城	
第七鎮	第二十三協	第二十四協	第十二標	第十二標	第十二營	第十二營	湖北省城	
	第二十五協	第二十六協	第十三標	第十三標	第十三營	第十三營	湖北省城	
第八鎮	第二十七協	第二十八協	第十四標	第十四標	第十四營	第十四營	湖北省城	
	第二十九協	第三十協	第十五標	第十五標	第十五營	第十五營	湖北省城	
第九鎮	第三十一協	第三十二協	第十六標	第十六標	第十六營	第十六營	湖北省城	
	第三十三協	第三十四協	第十七標	第十七標	第十七營	第十七營	湖北省城	
暫編第十鎮	第三十五協	第三十六協	第十八標	第十八標	第十八營	第十八營	湖北省城	
	第三十七協	第三十八協	第十九標	第十九標	第十九營	第十九營	湖北省城	
暫編	第三十九協	第四十協	第二十標	第二十標	第二十營	第二十營	湖北省城	
	第四十一協	第四十二協	第二十一標	第二十一標	第二十一營	第二十一營	湖北省城	
暫編	第四十三協	第四十四協	第二十二標	第二十二標	第二十二營	第二十二營	湖北省城	
	第四十五協	第四十六協	第二十三標	第二十三標	第二十三營	第二十三營	湖北省城	
暫編	第四十七協	第四十八協	第二十四標	第二十四標	第二十四營	第二十四營	湖北省城	
	第四十九協	第五十協	第二十五標	第二十五標	第二十五營	第二十五營	湖北省城	
暫編	第五十一協	第五十二協	第二十六標	第二十六標	第二十六營	第二十六營	湖北省城	
	第五十三協	第五十四協	第二十七標	第二十七標	第二十七營	第二十七營	湖北省城	
暫編	第五十五協	第五十六協	第二十八標	第二十八標	第二十八營	第二十八營	湖北省城	
	第五十七協	第五十八協	第二十九標	第二十九標	第二十九營	第二十九營	湖北省城	
暫編	第五十九協	第六十協	第三十標	第三十標	第三十營	第三十營	湖北省城	
	第六十一協	第六十二協	第三十一標	第三十一標	第三十一營	第三十一營	湖北省城	
暫編	第六十三協	第六十四協	第三十二標	第三十二標	第三十二營	第三十二營	湖北省城	
	第六十五協	第六十六協	第三十三標	第三十三標	第三十三營	第三十三營	湖北省城	
暫編	第六十七協	第六十八協	第三十四標	第三十四標	第三十四營	第三十四營	湖北省城	
	第六十九協	第七十協	第三十五標	第三十五標	第三十五營	第三十五營	湖北省城	
第二十一鎮	第四十一場	第四十二場	第八十一標	第八十二標	第二十一營	第二十一營	四川省城	
	第四十三場	第四十四場	第八十三標	第八十四標	第二十一營	第二十一營	四川省城	
附 記	查禁衛軍將來以暢春園基址為駐紮營房之地以西安門內光明殿							四川省城
	旃檀寺廢地築造營舍為更番宿值之所以明各鎮之外尚有禁衛軍							四川省城

附 記

查禁衛軍將來以暢春園基址為駐紮營房之地以西安門內光明殿
旃檀寺廢地築造營舍為更番宿值之所以明各鎮之外尚有禁衛軍

杭州南星橋
杭州笕橋
寧波城外
寧波城外

新疆省城

四川省城

安徽省城

河南省城

江西省城

湖南省城

江蘇省城

湖北省城

福建省城

江西省城

湖北省城

江 北

京師南苑

山東省城

直隸馬廠

直隸保定府

直隸邊安縣

直隸保定府

駐紮地

第五章 軍隊內務

第一節 服從

第一條 何謂服從。即上下有別。下者順從上者。諸事遵照其命令。服行以盡自己之任務之謂也。例如一家然。子當服其父母。妻當從其夫。若子不服其父母。妻不從其夫。則不能維持一家。軍隊亦然。故下之對於上。不可不服。不可不從。

第二條 服從則鞏固軍紀之基礎。因之而起協同一致效之功。亦即因之而生。故軍人對於上官。不可不講服從而服從。又須出於誠心誠意。不可稍有不遜之行爲及傲慢之情狀。

第三條 下級人員服從上級人員之命令。應極嚴重誠懇。各按

分位。盡其恭順。不得阿諛取容。致失服從之真意。

同一階級人員。應各按資格新舊。以盡服從之道。平居燕會游息之際。亦莫不當然。同級軍人。一同辦事時。不論是否同隊同科。亦須各按資格之淺深。遵守服從之義。

第四條 凡在下者。對於在上者。不問公私之別。切應照前所言。盡其誠順尊敬之心。所下命令。尤須謹守實行。決不許妄論是非。私加可否。致干軍紀。蓋命令之當否。實爲發命令者之責。非奉命令者之責也。

者下者。不得向在上者。詰問其發命令之理由。蓋因其所發之命令。有時關於事機。不能先示人以理由者。如命令中有不能

了解之處。祇可虛心請問。

現在所受之命令。與以前所受之命令。有相矛盾者。應謹按其順序。稟明新受命令之上官。然後行之。

受懲罰之處分時。雖覺不當。亦須順受。不可辨解。致失服從之義。而蹈反抗之咎。

第五條 凡上官所處置。縱自以爲有不合條理之處。決不許與爭論。若退而思過。必能自悟。其非如實。係懷有不滿足之點。亦准其按照各級官長順序。從容陳訴。但在勤務之中。須於勤務已畢之後。再行申明。

第二節 上官之官姓名

第一條 何謂上官。謂在自己上位之人。例如軍校官。軍士等是也。凡兵丁不獨當記憶上官之官姓名。即其聲音容貌。亦不可不記憶焉。

兵丁最初所當記憶者列於左。

- 1 統制官
- 2 統領官
- 3 統帶官
- 4 管帶官
- 5 隊官
- 6 排官

7 司務長

8 軍士（正副日）

兵丁第二次所當記憶者列於左

1 元帥（大將軍）

2 軍諮處大臣

3 陸軍部大臣

4 正參謀官

5 標屬參領官

6 標副官

7 掌旗官

步隊新兵學科教程

8 營副官

9 軍醫官

7 營副官

8 軍醫官

凡兵丁記憶上官之官姓名。除本鎮統制官均須記憶外。次則所屬之統領統帶官。其餘則惟其直屬上官。例如本營管帶官。本隊之隊官排長司務長本棚之軍士（即正副目）是也。他則惟同標之各管帶亦須記憶焉。

第三節 稱呼

第一條 下之於上。當面直稱。如係軍官。則稱其職。如統領統帶

之類。對他稱則加其姓。如某統領、某隊官之類。但並無誤會之虞者。則僅稱曰統領、隊官亦可。同官而後進者。稱其先任者亦如之。

第二條 軍佐之稱呼。亦均仿照前例。

第三條 下之於上。當面稱呼時。在中等第三級以上者。亦可沿俗稱大人或某大人。

第四節 起居定則

軍隊之有起居定則。猶如一家之有家法。家族之人不守家法。則家風必亂。而受他人之侮。兵丁不守起居定則。則紀律不立。軍紀風紀必亂。而損軍隊之價值。故兵丁不可不嚴守起居定則。茲揭其

大略如左。

第一條 每朝聞起床號音。即時起床整理服裝。站立窗前聽候點名。有病者即時申告。值日軍士。

第二條 早點名後。關窗理牀。折疊寢具。洗面後。收拾軍械。整理衣服。均應整齊周到。每日各棚輪流值班之人。尤須將室內掃除潔淨。

第三條 房內一切鋪飾。均應按照定式。妥爲清理。不得塵穢紛亂。一切器物。不得隨意移動處所。

第四條 自起狀後。至晚點名以前。除因充當夜間勤務。或暑天歇午。特加允許外。不得隨意睡臥。

第五條 營內禁止吟詠、歌唱、喧嘩、笑語等事。在飯廳時尤應嚴靜。

第六條 除一定處所外，不得吃烟、飲茶。如係子彈、火藥、軍械、被服、薪炭等庫所附近處，尤爲嚴禁。

第七條 除痰盂、烟盆外，不得妄吐痰沫、拋煙屑、鼻涕、口涎等。不准任意吐抹。

第八條 窗牖、棹椅、火爐等一切傢具，不得肆意傷損。及塗抹字跡。所住之營房，不問何處，非由統帶官允許，不得擅釘鐵釘、木椿、傷損牆壁。亦不准就窗緣上削物，致傷木質。

第九條 軍械傢具材料等一切物件，不問有意無意，凡有傷損。

均應分別情形。照章懲罰。

第十條 不准由窗牖向外投棄雜物。窗上不准懸晒衣件。

第十一條 收拾軍械。傢具材料一切物件。均應在命定處所辦理。

第十二條 無事之人不得在廚房、洗洒場、浴室、工場、馬房等處隨便行走。

第十三條 非在廁內。不得大小便。

第十四條 各處燈火。不准任意挪動。息燈後走道內燈火照常燃點。至曉始撤。不得隨意吹滅。

第十五條 在營官佐。如在息燈號音後。尚須點燈辦公者。應於

晚點名前。知會值日隊官。轉飭衛兵。及各該值日軍士遵照。

第十六條 未蒙者官允許之物。不得攜入營內。

第十七條 不問天氣晴雨。各兵將進房時。脚下泥土。應先仔細剔淨。以免泥污遍地。

第十八條 兵房內除長官所定物件外。不問何物。不得隨意張掛。

第十九條 火爐煤氣盛時。留心開窗放出。免於衛生有害。晚點名以前。一息息火。並留心除滅餘燼。

第二十條 窗戶左右平開。各隊一律。不得彼此差參。閉窗時尤應留心密閉。以防賊風侵入。

第二十一條 營內不得供奉神像。以免迷信。亦不得輕信邪說。致受蠱惑。

第二十二條 衣服應妥爲清洗。汗衫之類。尤應時時更換乾濯。

第二十三條 身體不潔。最害衛生。頭面手足。須勤加沐浴。洗鬚髮爪甲。須勤加梳薙。剪除爲要。

第二十四條 天氣極熱之際。應否准許各人在床內脫去上衣。以及午後應否准許休息。均聽統帶官斟酌辦理。

第二十五條 私物亦可在房內安放使用。然必先請隊官檢視。允准。並須指定處所。不得擅自攜入。隨意亂放。

第二十六條 除本標軍人軍屬以外。無論何人。非經統帶官允

准不得在營內住宿。

第二十七條 每日演習之後。即清拭武器。洗滌面部、口、耳、咽喉等處。而脚因皮與靴之鬱蒸。須時時洗淨。尤爲緊要。

第五節 日課定則

第一條 每日早晚點名兩次。早點名起床後即刻。晚點名概於息燈前三十分鐘。

第二條 於前條時刻之外。其他如起床分配菜食。早餐診斷。午餐呼集罰人。晚餐息燈。衛兵預備。衛兵集合等之時刻。均係用號音代命令。務須留心記憶。其號音爲要。

第三條 學術科開始之時限。及演習之服裝等。雖有預定表。然

多時時變更。須遵從其臨時命令。不得錯誤違背。

第六節 物件之裝置

第一條 凡一切物件。須照規定之位置。時常按次序整理。不得亂雜無章。

第二條 或官給或借用之物件。無論其由於故意與由於怠惰。將該物品破壞。遺失投棄者。其修理費及新裝費。均歸其本人賠償。

第三條 槍械須日日善爲收拾拭淨。切寔靠於槍架之上。

第四條 被服須用意保存。着用之後。當用毛刷拂去其塵垢。然後收檢其破壞者則修理之。至汗衫襪子之類。尤宜時常洗濯。

爲要

第五條 冬季之時。則將夏時被服。置於冬季被服之下。夏季之時。則與此相反。自己私置之被服。則置於官給同種物件之下。以歸一例。

第六條 洗槍管及拭槍布片等。須常置於彈藥盒之內。但另有規定之時。須遵從其所規定。

第七條 靴須互相交換穿用。其不用之靴。當善爲收拾存之。至裏腿及襪子等件。如有濕潤之時。夜間一時掛於廊簷。或臥榻橫木之下亦可。

第七節 檢查定則

第一條 檢查分爲三種如左

1 武裝檢查

2 細密檢查

3 清潔檢查

第二條 何謂武裝檢查。即統帶管帶各官。欲使武裝齊一。將戰時必要之武裝。時時檢查其着裝是否適當之謂也。

第三條 何謂細密查檢。即統帶管帶各官。查看兵棚內所有兵器、器具被服及其他諸物件。是否清潔整理。雖在細微之部分。亦嚴行檢查之謂也。

第四條 何謂清潔檢查。即隊內各隊官排長。時時檢查兵棚內

所有兵器、器具、被服、寢具及其他物件，並居室是否清潔之謂也。

第五條 凡一切物件須隨時收拾整理。以無論何時受檢查，皆無妨礙爲要。且物件隨時收拾。至檢查之際，不獨一時不受其困，並可減少勞苦。此平日不可不留心者也。

第六條 檢查官如入兵舍之時，各目兵須各立候於自己之床前。聽值日或（本棚）正副目發（立正）口令，即行立正注目禮。又檢查某人之物，某人即應敬謹答對，或遵令檢出備閱。

第八節 外出定則

第一條 每逢放假之時，除無勤務之目兵以外，准其於早餐後。

受服裝查畢再稟明本營值日官方能出外。至晚餐前三十分鐘即須回營。但慰勞放假及褒賞放假則准其至晚點名時回營。

定例放假日期如左

- (一) 萬壽日
- (二) 元旦前後各三日
- (三) 端午日
- (四) 中秋日
- (五) 冬至日
- (六) 旗紀念日(暫無)

第二條 凡日兵於定例放假日期之外。臨時有要事請假。由隊官查明。實係必不得已。方准其稟請管帶官給假。限十二點鐘以內回營。如有請至十二點鐘以上。四十八點鐘以下者。由管

帶官轉稟統帶官允許。方准離營。

第三條 目兵出外時之服裝。須戴正軍帽。佩皮帶。（刺刀不用）攜有外套之時。則捲掛左肩。斜垂右脇下。雨天則用裹腿。所有衣服靴帽等。均須用自身所用最新整之件爲要。

第四條 目兵因奉公差他往。或臨時請假外出。均應攜帶目兵手簿及木製小牌。

第五條 目兵外出之時。遇陸軍官佐。應照陸軍禮節。分別行禮。對於一般平民。應極謙和公正。買賣交易。如有不公正之處。准其回營稟明上營。聽候處理。不許擅自爭鬧。

第六條 目兵攜物件出外之時。須在本棚或（值日）正副目處。

領物件持出證一枚。出門之際。即將此交於風紀衛兵。凡未受許可之物件。一切不准持出營外。

第七條 目兵出外之時。一切有碍名譽之地址。不准逗留。行路時不准歌唱。及口嚼食物。與一切輕狎態度。衣服鈕扣。尤須留心扣好。又回營如遲延時限。即爲軍人精神薄弱之處。最爲可恥。須時時注意回營時。刻尤爲緊要。

第九節 使役定則

第一條 爲傳達命令。遞送文件。執行各項公役起見。故特設一種之兵。以供使役。謂之曰護兵。

第二條 護兵在營內供使役之時。其服裝與其他目兵相同。而

外出之國亦佩皮帶（刺刀不用）如攜有外套則仍捲掛左肩。斜垂右脇之下。

第三條 護兵每日須拭淨官長之武器、裝具、被服等件。服事一切勤務。聽候該本管官長差遣。但每日操練仍令出場與衆兵一律練習（護兵出操該管官長酌定）

第四條 護兵多係選拔在營二三年之兵中。品行端正。勤務勉勵者充當。其出入營門之時須常攜護兵證據之小牌。至於官長行禮仍與各兵相同。

第十節 廉醫所（營舖）定則

第一條 廉醫所係爲日兵等便於購求物件而設。其所販賣之

日用物品。皆價廉質美。其飲食物等。亦均經軍醫官檢查。不獨較在外各商店潔淨。而且價亦稍賤。

第二條 凡入廉醫所之時。須靜肅勿譁。顧慮自己所持之銀錢。不可亂製物件。或暴飲暴食。致害健康。又須常保持軍人之態度。不可稍有可恥之舉動。

第三條 日兵以下。每日准買黃酒四兩以內。即在所內飲食。不准攜出所外。致害風紀。

第四條 凡執行勤務中之日兵。或被軍醫所禁止者。及被禁足或罰苦役之人。均不准其至廉醫所。

第十一節 禁閉室之定則

第一條 禁閉室者。爲禁錮受懲罰處分者之處。

第二條 入禁閉室者。除其著用衣服。及准其攜帶物品之外。其餘一概不准攜入。

第三條 入輕禁閉室者。由息燈號音起。至起床號音止。給以蚊帳及寢具。食物仍與平常無異。並准其照常入浴。照常到操上課。

第四條 入重禁閉室者。不與寢具。食物惟給以飯。與白開水。及白鹽許少而已。但七十二時間之內。准二十四時間。移入輕禁閉室。

第五條 入禁閉室者。凡步兵操法野、外勤務書及其他必要書

籍等。准其攜帶一本入內。

第十二節 受診斷之心得及患者之種類

第一條 凡應受診斷者。於早點名之際。報知本棚軍士（正副目）至診斷之時刻。由值日軍士（有時用正兵）帶領至醫務所而受診斷。

但不時之發病。則由本棚軍士。報知值日軍士。而受診斷。

第二條 由患者之病況。概區分如左。

1 就業 唯服藥而已。仍照常服行業務。但將操練換為其他之勤務。或免除其術科之一部。

2 半休 准其不服行業務。在營內休憩。但不許就寢榻。

3 全休 准其入養病室。並就寢榻休息。

4 入院 准其入陸軍病院。

第二條 由其疾病之原因。概區分如左。

1 一等症 由公務上所起之疾病。或傷痕等例。如演習中。因練習器械體操。而負傷者是也。但由自己之過失而起。則仍爲二等症。不得作一等症論。

2 二等症 由自然而起之疾病。例如受風寒等是也。

3 三等症 由於自己不善養身。或爲破壞品行之事而起。例如由暴飲暴食而起腸胃病。或爲破壞品行之事。而得梅毒癩病等症是也。

第十三節 懲罰扣餉定則

第一條 受懲罰處分者。按照其禁閉日數。扣罰餉銀如左。

1 重禁閉 扣罰餉銀十分之二

2 輕禁閉 扣餉銀十分之一

3 禁足苦役、扣餉銀三十分之二或二十分之一

第二條 由傷痍、疾病而入病院。或轉地療養之時。則扣餉銀二分之一。但爲一等症。及入養病室者。則均不扣餉。

第十四節 臨時呼集

第一條 何謂乎臨時呼集。即檢查日兵平日對於呼集之精神。

是否怠惰之謂也。

第十五節 非常呼集

第一條 何謂非常呼集。即於營內或營外。須有非常警戒之時。而行呼集之謂也。

第二條 非常呼集之時。風紀衛兵。所須吹奏非常號音。

第十六節 火災呼集

第一條 何謂火災呼集。即營內或營舍近傍。有火災之時。而行呼集之謂也。

第二條 火災之際。各兵不必狼狽。亦不必喧噪。務須從速用意。整理爲要。又呼集之時。棚內值班之人。及有疾病者。須均留在室內。以便消滅燈爐之火。及整頓一切。

第十七節 不時點呼

第一條 何謂不時點呼。即不時檢查人員之謂也。

第二條 不時點呼之時。最須靜速。迅速各自集合其居室。聽候本棚軍士（正副目）之指揮以受點呼。



第六章 陸軍禮節摘要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敬禮者所以表示其服從之心者也。而軍隊之中所以辨等威別上下明秩序維持軍紀風紀於不敗多在乎此。故各兵對於官長軍士等行禮須以誠心出之不可稍有不遜之形狀。

第二條 敬禮者非對於其人而行之乃對於其官職而行之者也。

第三條 因服裝或距離遠隔。又或在夜間。上下識別困難之時。若爲同級者。不論先後。須互相競爭行禮。而以後於人者爲可。

恥。

單獨之敬禮。不獨對於著定制服裝之人。即爲面識之人。不論其著服如何亦當行禮。

第四條 遇階級不同二名以上之官長。則對於其內最高級之人而行相當之敬禮。

第五條 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及和親諸國之陸海軍人軍隊。仍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六條 額外軍官。學習官。對於軍校官。正兵。一二等兵。對於軍士。皆照樣行禮。

第七條 上官之答禮。時而舉手注目。或行刀禮。又或單注目者。

有之。

第八條 何謂部隊。即不論其是否爲武裝。及人員之多寡。而組織成隊伍之謂也。何謂隊長。即不問其部隊之大小。而爲帶領隊伍者之謂也。

第九條 何謂衛兵。即謂守衛各要所衛兵及風紀衛兵是也。何謂步哨。除野外步哨之外。即徒步步哨之謂也。

第十條 部隊及衛兵等。夜間不行敬禮。

第十一條 何謂所屬團隊長。即謂自己所屬之統制官、統領官、統帶官、管帶官、隊官（含有隊中各排長）是也。

第二節 室內之敬禮

第一條 凡居室、辦公室、會客所等皆爲室內。如廊簷下及庖廚等則爲室外。

第二條 將入上官居室之時。如穿有外套。須先脫去。用手指輕叩其門扉。俟其內有應聲。然後入內。距上官席前五六步之處。但居室狹小之時。入門後之行禮。即行舉手注目禮。其敬禮法。係先正其姿勢。再舉右手。將各指相接伸直。而以食指與中指。當於軍帽前庇之右側。掌則稍向外。肘與肩之高相齊。以自己之眼。注視受禮者之眼。若上官有數名之時。則先向最高級之官敬禮。次則對於其他一同敬禮。其出去上官居室之時亦然。至持有武器之時。則照持槍不動姿勢行禮可也。

第三條 入上官室內。受領命令書類、物品。或呈遞報告書類物品之時。仍照前條行禮後。前進於適宜之處。用兩手承受。或呈遞之。若受領之書類。須當時披閱者。披閱之後。即行收藏。退至於原來站立之處。復行敬禮。然後向後轉靜肅退出。至持槍之時。則以左手承受。或呈遞之。

如受領之件。須在其處披閱。則將槍托於體。以右臂支持之。用兩手捧讀。若須候回示。或受領證據之時。仍退至原來站立之處以待之。

第四條 司務長以上（含學習官）各官。若至自己居室之時。無論何人。其最初見之者。即喊（立正）口令。凡在其室之人員。須

切在原處站立。而取不動姿勢。其出自己居室之時亦然。但在辦公室及講堂之時。則不在此限。至軍士（正副目）一等兵（正兵）來自己居室之時。則不喊（立正）口令。惟站立原處。正其姿勢而已。

第三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一條 室外之敬禮。其舉手注目。法仍與在室內時無異。至受領或呈遞書類物品等件。其動作禮節。亦皆相同。

第二條 自己停止之時。上官通過其傍。須對之行禮。若持有武器時。則取持槍不動姿勢。以自己之眼。注視受敬禮者之眼。

第三條 自己至上官停止地點。須距其五六步之處。即行立定。

對之行禮。槍持時亦然。

第四條 途遇上官時。在其前驅之稍前方。即停止於道路之一側。轉爲正面。俟上官近己八步之前。即行敬禮。至過去六步之後。仍保持此姿勢。

第五條 途遇上官帶領軍隊。通過其傍之時。惟向其隊長行禮。而注目其軍隊。但爲衛仗隊。則仍對服務衛仗者行禮。至遇送葬軍人之衛仗隊。雖向其隊長。亦不行禮。不問死者官職之大小。須對於其靈柩。以行敬禮。

第六條 乘車之時。途遇上官。不必下車。惟正其姿勢。以行敬禮。但自上官後方而來。欲行至其前。須請其許。可然後通過。又乘

自行轉車遇上官之時。祇單行注目禮可也。

第七條 與上官同路行進之時。以在其左側。或兩側。又或在其後方而行敬禮。但爲誘導者。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途遇軍旗及所屬團隊長。於八步之前。即正其姿勢。約至四步之處。即行停止。轉爲正面行禮。但軍旗卷覆之時。則不行敬禮亦可也。

第九條 對於上官。除所屬團隊長之外。則不必停止行禮。惟行進中。頭向上官。行舉手注目禮可也。

第十條 持槍之時。途遇上官。則在其前驅之稍前方。就道路之一側停止。乘車時下車。轉爲正面。俟上官已近八步之前。即

行雙手舉槍禮。至過去八步之後。仍保持其姿勢。對於軍旗、軍隊及諸官長。於八步之前。即正其姿勢。走正步。至四步之處。亦不必停止。惟頭向軍旗及受禮者之方向。行注目禮可也。

第十一條 兩手攜有物件。不能舉右手之時。惟頭向受禮者之方向。注目。以表敬禮之意可也。然遇軍旗及其所屬圍隊長。則仍須停止。轉爲正面行禮。

第十二條 在室外向窗內望。或由室內向窗外望。遇上官在室內。或通過其前。仍應行敬禮。

第四節 步哨之敬禮

第一條 步哨之敬禮。係站立其定位。（若在哨棚內時必須出

外) 俟受禮者至八步前之時。取敬禮之姿勢。頭向其方向注目。至過去八步。仍保持其姿勢。但爲複哨時。則須互相注視。務勉同時行敬爲要。

第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若能識別受禮者。仍應行敬禮。

第三條 對於上官軍旗軍隊。均應舉槍敬禮。但對於軍士(正副目)一等兵(正兵)等。則祇取持鎗立正姿勢。行注目禮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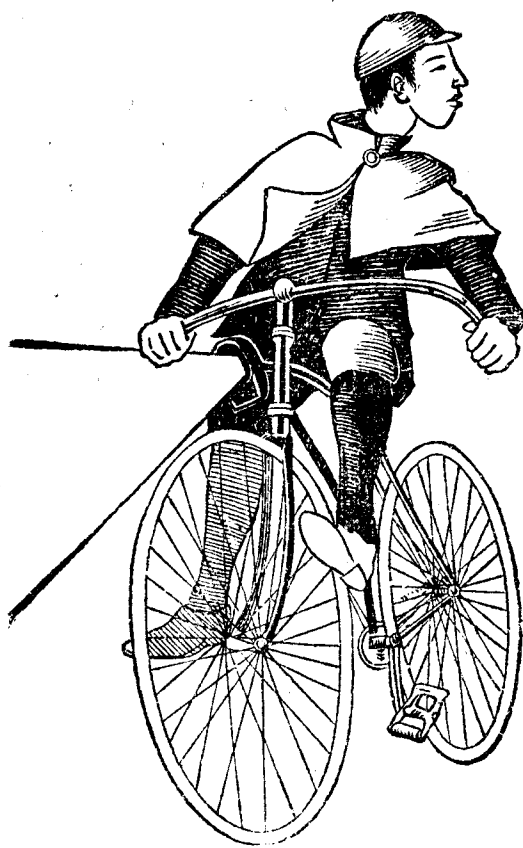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對於軍隊。先取立正姿勢。惟向其隊長。行階級相當之敬禮。

第五條 對於附有衛仗隊軍人之靈柩。行死者階級相當之敬

禮。

第六條 步哨受兵丁敬禮之時。須取持槍立正姿勢。答以注目禮。





第七章 服裝規則摘要

第一條 陸軍軍人之服裝。分爲四種如左。

1 正裝。(官長以下所穿用之服裝)

2 軍裝。(同右)

3 略裝。(同右)

4 禮裝。(司務長以上所穿用之服裝)

第二條 正裝穿用之時如左。

1 新年。

2 新年宴會。

3 萬壽日。

4 參拜古來忠勇義烈各將祠宇。

5 昭忠祠大祭日。

6 閱兵式或服務衛仗隊。

7 授官。任職。

8 其他則自己及親族之賀儀葬祭時亦能穿用。

正裝之裝式。尙未制定。俟將來再行說明。但穿此服之時。如在隊伍之內。仍負背囊（附以外套及攜帶器具）執武器。

第三條 軍裝穿用之時如左

1 屬於動員部隊時

2 服事諸要所之勤務時

3 秋操及檢閱演習時

此服裝仍穿戴尋常軍帽軍衣。腿上纏以裹布。攜帶水壺雜囊。負背囊（附以外套器具預備靴飯盒等）執武器。有時或加帶毛氈於背囊上。

第四條 略裝。即尋常穿用之服裝。



第八章 懲罰過失章程摘要

第一條 何謂懲罰。謂出於一時之故意。疎虞怠惰所犯。僅爲過失。而未至爲罪者。或素行不修。有礙軍人名譽者。則爲刑法所不及。而處以懲戒之謂也。

第二條 懲罰分爲重禁閉。輕禁閉。二種。而故意犯規則者。則處以重禁閉。其他則處以輕禁閉。

第三條 受重禁閉者。除操演外。停其一切勤務。禁錮於暗室之內。每三日給常食一日。其他日數。唯給飯。給開水。并食鹽。寢時不給被褥。並按禁閉日數。扣罰餉銀十分之二。

第四條 受輕禁閉者。每日給常食。寢時給被褥。按禁閉日數。扣

罰餉銀十分之一。餘與重禁閉同。

第五條 何謂苦役。謂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並不准至廉醫所。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行一切雜役。以此代禁閉室之處罰也。按充苦役日數。扣罰餉銀。代重禁閉之苦役。罰三十分之二。代禁閉之苦役。扣罰二十分之一。

第六條 何謂禁足。謂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外出。並不准至廉醫所。亦以此代入禁閉室之處罰也。按禁足日數。扣罰餉銀。代重禁閉之禁足。扣罰三十分之二。代輕禁閉之禁足。扣罰二十分之一。凡輕禁閉爲禁足（苦役）者。重禁一日。折算禁足（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算禁足（苦役）二日。

第七條 受懲罰之處分者當知咎由自取若自己能守規則斷不至受此不名譽之污點然人亦有不知不覺而犯過失者故萬一不幸而受過失懲罰之時務須注意嗣後勿再犯此過失爲要。

第八條 凡應受懲罰之過失如左

- 1 無故曠悞職務者
- 2 言語動作有失軍體統者
- 3 服裝不照定章者
- 4 見本鎮以外之陸軍官長或海軍官長及訂有條約各國海陸軍官長不照陸軍禮節行敬者

- 5 於官長前。故行倨傲者。
- 6 奉差外出。有誤期限者。
- 7 請假踰限不歸。在五日以內者。
- 8 公家馬匹調護失宜者。
- 9 公家物件。於不應用時而擅用者。
- 10 公家物件。收藏移動時。不謹慎者。
- 11 不照定章。經理軍械服裝者。
- 12 擅賣存儲物件。或擅用公中銀兩者。
- 13 不專心操演者。
- 14 習尚不潔。或居室污穢。有礙衛生者。

-
- 15 辦事疎忽。或言語詐僞者。
 - 16 酒醉不省人事者。
 - 17 閱看不應閱之書籍者。
 - 18 迹近招搖者。
 - 19 營中不應有物件。而擅存營內者。
 - 20 妄言人過者。
 - 21 偷窺他人囊篋者。
 - 22 私債拖欠。轆轤不清者。
 - 23 私事使役兵夫者。
 - 24 妄遣平民以供奔走者。

-
- 25 同隊中互相訕謗者。
- 26 嘲罵戲侮未行持械爭鬪者。
- 27 袒庇所屬過犯者。
- 28 悞用各項法律規則者。
- 29 傳遞命令有悞者。
- 30 遲悞操期不到者。
- 31 文牘繕字算數有錯悞者。
- 32 應行文件延緩遲悞者。
- 33 訓迪乖方者。

第九章 陸軍刑法摘要

第一條 軍隊者對於國家負有重大之責任與義務者也。故軍紀不可不嚴。肅上下之區別不可不明。蓋不如是則不足以爲國家之干城。此嚴重之陸軍刑法所由設也。凡犯此刑法者其罪重者處以死刑。不獨污穢其家聲。與其祖先父母兄弟且辱及於同鄉里之人。而留惡名於後世。豈可不深戒哉。

第二條 陸軍所罰之罪。分爲重罰及輕罪二種。

第三條 何謂重罰。謂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有期

流刑。重懲役。輕懲役。重禁獄。輕禁獄是也。

第四條 何謂輕罪。謂重禁錮。輕禁錮是也。

第五條 處以死刑者。於陸軍軍法處槍殺。

第六條 犯陸軍刑法之罪者。其大要如左。

1 反亂 謂指示土地道路之要害險夷與敵人。以利益。或將戰時所用之秘密圖書及暗號記號。通知敵人。以洩漏我軍軍情等是也。

2 抗命 謂違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等是也。

3 暴行 謂對於上官及哨兵。而爲暴行。又或給合衆人。互相鬪毆。並在戰場時。搶奪受傷人之衣服及財物等是也。

4 侮辱 謂罵詈上官或哨兵。或侮慢之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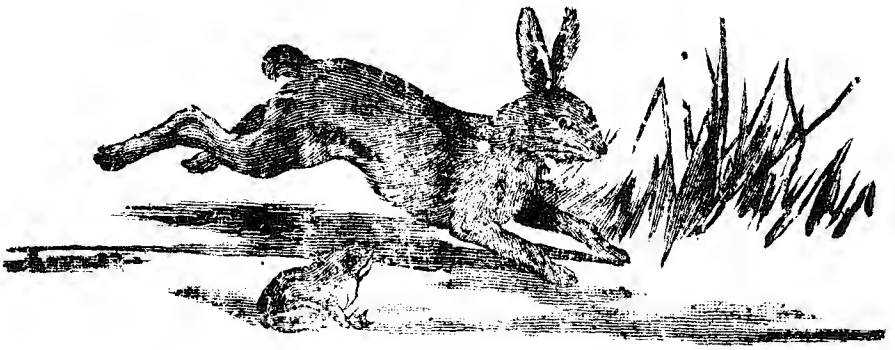
5 違令 謂對於哨兵而犯哨令。又哨兵擅離守地。或睡眠。

或酒醉不省人事者。又徵兵歸休兵。及在常備、續備軍籍者。故意逾其徵集之期不至是也。

6 逃亡 謂擅離職守、或屯營本隊者是也。

7 詐欺 謂偵探受偵察之命令。而爲詐欺之報告。或傳令使詐傳命令。又或故作疾病。毀傷身體。以圖免兵役或操練等是也。

8 結黨 謂要結黨人。以妨害關於軍事規則命令之施行。或圖謀將此阻礙者是也。



第十章 褒賞規則摘要

第一條 軍人犯有過失或刑法之罪。固屬毫不寬宥。嚴加懲罰。但其平日爲人稍有好處。經上官所見。亦務必代爲表彰。決不隱瞞。此褒賞規則所由定也。不過褒賞之事。雖有二十條。而首重品行。若平日在營品行不端。雖學術優長。亦斷不褒賞。此我等軍人不可不知。不可不自勉者也。

第二條 應行褒賞之事。彙列如左。

- 1 品行端正者。
- 2 勤務奮勉者。
- 3 學科優長者。

- 4 技術熟練者。
- 5 動作活潑。真有軍人精神者。
- 6 公家物件。收藏及轉移時。毫無遺失及損壞者。
- 7 公家馬騾。車輛。調護得宜者。
- 8 尊重武器。歷久不破損者。
- 9 傳遞命令。向無誤事者。
- 10 平日好禮。舉止能合規矩者。
- 11 同人有過。能極力規勸者。
- 12 服從官長之命令。而確實將事者。
- 13 與地方人民交接。絕無鹵莽之弊者。

14 不與人嘲罵戲侮。互相爭鬪者。

15 身體強健。從無缺課者。

16 起居動作。悉依定則者。

17 受困難之勤務。能不辭勞瘁。以盡責任者。

18 平日無貪食嗜飲及不好清潔惡習。能保軍人體面者。

16 於日常功課。能自爲研究。以圖學術之進步者。

20 服裝整齊。從來不失軍人體制者。

第三條 凡已經得有褒賞者。倘有過失受罰之事。准其抵銷。

(但犯罪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褒賞名譽證書。其式如左。

褒獎證書

陸軍第二十一鎮

爲

特賞

證書以資鼓勵

給

收執

宣統 年 月 日



一尺

七寸

第十一章 射擊徽章

第一條 射擊徽章者。爲名譽之章標。以表彰良射手者也。係由教練射擊之結果。選給各等射手最優者。以爲賞狀之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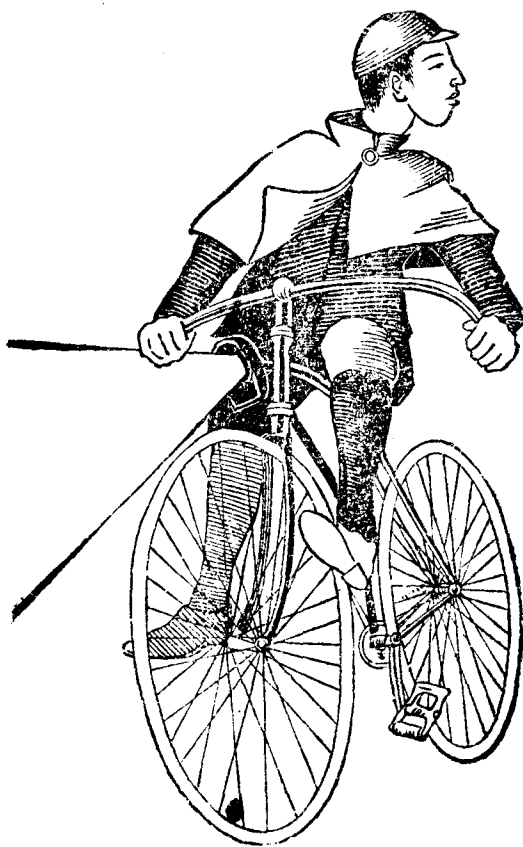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徽章分爲四種。其頒賞之區別如左。

優等徽章 一標三個。賞給特別射手。

一等徽章 各營軍士二個。各隊兵丁二個。賞給一等射手。

二等徽章 各隊兵丁二個。賞給二等射手。

三等徽章 各隊兵丁一個。賞給三等射手。



第十二章 休假規則摘要

第一條 軍人之休假。分爲四種如左。

1 定例休假（軍士以上者） 3 慰勞休假

2 褒賞休假 4 請願休假

第二條 慰勞休假。係給服行特別任務。而受辛勞最多者。其日數少則一日以上。多則三十日以內。

第三條 褒賞休假。係給品行端正。勤務奮勵學術技藝。皆熟練優秀。足爲他人模範者。其日數至多不得踰四日。但有特別事故。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請願休假。係不拘時期。許其臨時請假。卽其本人之父

母病重。或死亡。而准其乞假回家是也。其日數除計算其往來所需日數外。當在二星期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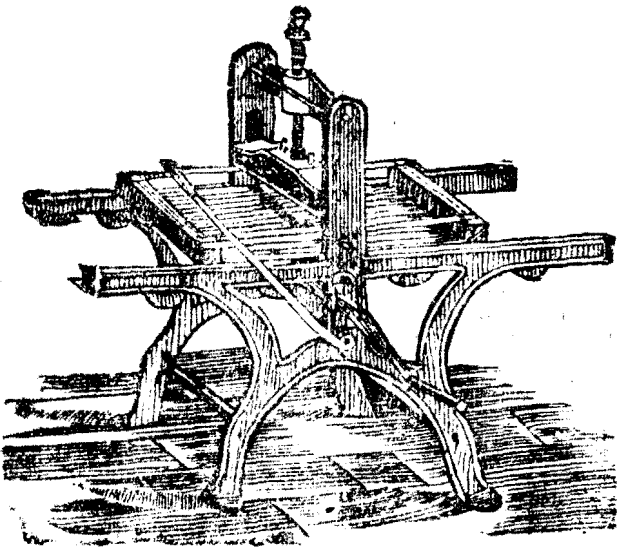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請願休假。若因事故連續。出於萬不得已。亦准其數回請假。

第六條 請願休假者。回鄉之後。或罹疾病。不能如期回營。須領取本地紳士印證書。(或該管佐領官之證書)及醫者之診斷證書與藥單。申送到營。再請延長假期。


第七條 休暇之時。如在途中遇有事故。不能照定期而歸。須領取該處驛長或其地方紳士之證明書回營。

第八條 勤務忙迫之時。多不准休假。又休暇之中。若知己下動

員令須即時歸其所屬隊伍。



步隊新兵學科教程



本公司自丙午年創辦迄今印件之精
良早已膾炙人口近來凡百維新志在
擴充不圖謀利大加改良添聘滬上名
師專代各界排印書籍講義章程表冊
仿單及各種西式紅白名片凡字樣紙
墨靡不精益求精盡善盡美價格從廉
如蒙各界賜顧請移玉至杭城保佑坊
回回堂上首庶不致悞

中合印書有限公司謹啟

第十三章 懲治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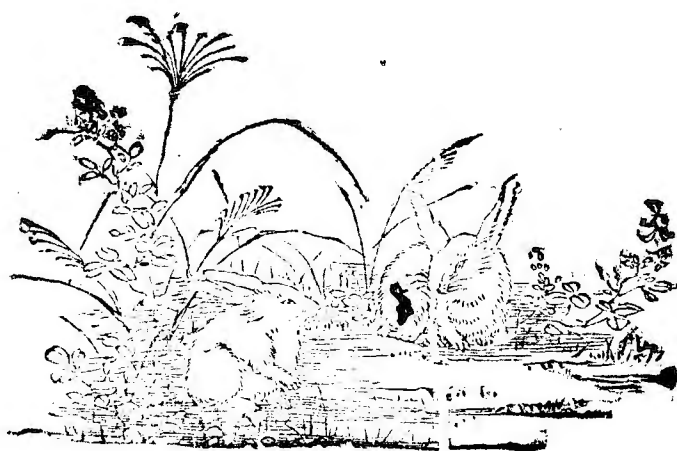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懲治隊係因陸軍兵丁。雖屢受禁錮或懲罰之處分。而猶怙惡不悛者。則令其入該隊。以受懲治之處也。

第二條 凡入懲治隊者。謂之懲治丁。不得稱之曰兵。

第三條 懲治丁。撤去肩章。除演習之外。無論何時。禁其服武器。並不准外出。亦不給休暇。不獨受此不名譽之罰。而且令其執行種種之苦役。

第四條 凡爲懲治丁者。即毫無軍人之價值。其不名譽已達極點。不但爲其父母兄弟之耻。并辱及於同鄉里之人。故我輩軍人。平日不可不善自警戒。尊重軍紀風紀。雖一次之懲罰。亦不

可受。務須注意爲要。



第十四章 步兵槍保存法摘要

第一節 槍之名稱

第一條 步兵槍其大別分爲五部如左。

1 槍身

2 槍尾機關

3 槍托

4 零件

刺刀

第二條 槍身之內穿有來復線六條。其外部則附有表尺及準星。

第三條 槍尾機關分爲機槽、槍機、彈槽機三種。

機槽爲裝置槍機及彈槽機之處。

2 槍機爲擊發之要件。由七部而成。試列於左。

(一) 機頭(帶抽筒鉤及拋筒鑽) (二) 機筒 (三) 擊鐵 (四) 機尾 (五) 撞針 (六) 撞針發條 (七) 撞針駐螺

3 彈槽機爲收容彈藥及供送出彈藥之用。由四部而成。試列於左。

(一) 彈槽 (二) 受筒板 (三) 彈槽發條 (四) 彈槽底板

第四條 槍托 將槍之諸部集合聯結。以便槍之使用。並防槍身之屈撓。區分爲前托、槍把托、底托三部。又有護木。以防射擊時久。

雖槍身發熱。亦無礙於使用者也。

第五條 零件 槍身既結合於槍托而零件則爲鞏固槍身總稱之曰托及防禦不虞之衝突而不至損壞者也。試將零件分列於左。

上箍 下箍 上箍發條 下箍發條 護圈 上支鐵 下

支鐵 駐螺 托冠 托底 托後環 機槽駐螺管

機槽長短兩螺 護木駐坐通條

第六條 刺刀 由刀身、刀柄、刀鞘三部而成。

刀身之全長。有四十生的。其兩面皆穿有溝。以減輕重量。

第七條 槍之附屬品。爲槍口蓋、洗槍管、掃除藥室器、轉螺器、負

槍皮、掛刀皮、彈藥盒、攜帶預備物袋之八種。

攜帶預備物袋。係以麻布製造。其中入以撞針、撞針發條、撞針駐螺、撞針駐螺發條、拋筒鑽、抽筒鈎、彈槽發條、而彈倉發條。須以麻絲束縛。壓縮其鬆條收入爲要。

第二節槍之收拾及保存之注意

第一條 兵丁最當刻骨銘心。而不可一時或忘者。莫若收拾極要緊之武器一事。況我國武器。多購自外國。較本國能自製造者情形不同。尤當加倍愛惜。方不愧爲中國之男子。方不愧爲新軍之兵丁。試將所當注意者列於左。

1 當知平時使用之鎗。即爲戰時使用之鎗。而殺敵人護己

身。惟恃此一鎗。

2 當知使用此鎗者。雖時時更換。而鎗則終久不變。此人使用後。又轉給他人。長保存於軍隊之中。

3 當知戰鬪時。若無此鎗。不獨不能盡自己之任務。且不能發揚大清帝國之國威。與保持東亞之平和。故須視此鎗爲吾命。視此槍爲吾愛子。爲吾愛婦愛妾。

第二條 槍之收拾。不可不細心注意。若以爲細微之事。放棄而置之。目前雖不見爲大害。終必波及於槍之全身。故雖至微至小之一器一具。不可怠視。

第三條 身及瞄準機。若稍有損傷。波及於射擊上。有極大之

關係。故爲第一當注意者。

第四條 若萬不得已。須將槍置於地上之時。槍口、表尺、及機關部。不可直接觸於地上。

若土砂雨雪等。侵入槍腔中之時。無論如何時機。非除去之後。決不可射擊。蓋因雖細微之砂塵。而射擊之際。大損害於槍之腔中也。

第五條 不使用槍之時。須常蓋以槍口蓋。但因射擊或攜帶至營外之時。則必須脫去。又禁用木栓或紙卷閉塞槍口。蓋因此等物。通常爲槍口部分生銹之原因。若一次生銹。其後則難於除去也。雨雪天行軍之時。須預先將槍身與槍托之接合部塗

抹以鑛脂油。或或密臘。以防雨水之侵入。

第六條 將槍身轉倒。或衝突。皆足爲命中之害。最當注意。若有此過失之兵丁。須速行報告。以便受檢查爲要。

槍身結合於槍托。雖有抗堪屈撓之力。但將此分解之時。則此抗堪力微弱。故收拾尤當格外注意。

第七條 行軍演習。或運搬之際。攜帶此槍。不可令其觸堅硬之物體。或背囊及負槍皮之金屬等物。以防槍托或受損傷。

一名之兵。不可攜數挺之槍。一人祇准攜一挺。因恐此兩槍互相衝突。不免有受損傷之患。若行軍中。一時攜帶槍二挺。決不可令其互相摩擦。又禁在槍上掛以其他物件。

第八條 架槍於槍架之上。務須注意。不可令其激突。是蓋恐有損壞準星。或剝落槍身之著色故也。

第九條 置托底於地上之時。決不可重撞。因不獨有損壞槍底之患。且恐破壞。附於托底之螺子。

第十條 已使用射擊之槍。於拭淨之後。須速行檢查。自不待論。及至翌朝。仍當檢查槍腔藥室。及槍機之諸要部。是否生銹爲要。

第十一條 不使用槍之時。須使撞針發條。不受壓迫。務必將擊鐵放下爲要。

第三節 分解及結合得

第一條 分解法一般之心

1 通常惟分解槍之必須分解之部分。至全部分解之時。則須槍技軍士辦理。

2 分解之際。恐諸器具。或有遺失。須應於分解之次序。併列而置之。後再隨其順序結合者。

3 螺子生銹。而鐵具固着於槍托。不可離開之時。決不許自己強為解脫。須即時稟知於該管軍士。

4 由其始而旋脫螺子。及其後而固着螺子。不可令槍稍受損傷。轉螺器嵌入螺子溝內。須使直立。切勿偏斜。否則恐轉螺器跳滑。其他部分。不免有受損傷之患。又螺子之裝

脫。決不可用小刀等物。

5 將螺子插入其孔中之時。務須用手扶入螺子插入牝螺子之後。非先用手旋轉二三回。不可使用轉螺器。

6 施行拭淨法之後。最忌用手觸之。二回使用轉螺器。須再行拭淨。

7 凡槍之部分。不可置於不潔之處。或砂土之上。亦不可轉倒或墮落。

8 將槍機分解結合之時。須以用通條爲戒。又分解上箍。可單用手爲之。若稍感困難。則用補助分解器亦妥。

第二條 分解順序及方法

1 一般分解之順序。第一負槍皮。第二槍機。第三通條。第四上箍。第五彈槽底板。同發條及受筒。第六護圈。第七彈槽。第八下箍。第九護木。第十鎗身。

2 脫槍機之時。將槍身向上。而水平之。以左手握其下方槍把。用拇指壓機頭。駐子頭。又手握機柄。垂直起立。而抽出之。

3 脫通條之時。將槍樹立。槍身向前。以左手握上箍之下際部分。用拇指壓上箍之發條。右手將通條抽出。

4 脫上箍之時。與抽出通條同法。但須更加一層強壓上箍發條。方能脫之。

5 脫彈槽底鈹，同發條及受筒鈹之時。將槍身向上，而水平置之。以右手撮護圈。左手置於底鈹之下方。用右手之拇指頭。壓彈槽之駐子頭而抽出之。

6 脫護圈之時。將槍樹立。緩鬆其機槽長短兩駐螺。徐徐動搖其護圈而離脫之。

7 脫彈槽之時。以拇指與食指撮彈槽之上下部。徐徐抽出之。

8 脫下箍之時。將槍樹立。槍身向左。方用右（左）手之拇指頭。壓下箍之發條。以左（右）手脫之。

將上箍及下箍分解。或結合之時。不可與準星相觸。又或

摩槍身之鏽染。及損壞槍托。務須注意爲要。

9 脫護木之時。將槍身向上。以右手撮護木之前端。稍爲扛起。徐徐於前方脫之。而尤宜注意不損其緣鐵爲要。

10 脫槍身之時。將槍身向下。而挾槍把於左腋之下。以左手支持表尺部。右手輕叩彈槽之前方而脫之。

塗油於槍身。而不將槍分解。祇脫其下箍與護木亦可。但禁其屢次將此脫之。

第三條 槍機之分解結合

1 分解槍機之順序。第一機頭。第二撞針駐螺。第三機尾。第四撞針。及撞針發條。第五擊鐵。

2 脫機頭之時。將機頭左旋九十度。與抽筒鈎及拋筒簧同時抽出。

3 脫撞針駐螺之時。以左手握機筒部。用右手食指。扯退機尾鈎。將擊鐵左旋九十度。徐徐將此前進。令擊發段鈎於蝸狀剝割部。

次將撞駐螺頭。稍提於駐螺發條之上。令其脫螺子部後。即向左旋回。以右手將槍或補助分解器。垂直支持。左手握機筒。用拇指鈎機柄之方厚部。將撞針尖端插入通條頭之凹部。或補助分解器之圓孔內。強壓機筒於下方。先脫去駐螺。然後再脫機尾。撞針及撞針發條。與擊鐵。

4 結合之法。則照與分解法反對之順序行之。

僅分解彈槽機之時。則彈槽底鈹、同發條及受筒鈹護圈。均照分解彈槽之順序而行可也。

5 除以上所示諸器具之外。則嚴禁分解。祇准就其位置掃除。

6 分解撞針之時。若撞針駐螺。難於旋回。其最初之一二旋回。准用轉螺器。但須注意不損壞駐螺爲要。

7 結合槍機之時。裝置機尾。其鈎部須在機柄反對之側。最當留意。

8 螺着機槽之長短駐螺。必須將兩螺交互平等旋回爲要。

9 嚴禁用轉螺器或鐵石等。將槍之諸器具敲打。

第四節 拭淨法

第一條 拭淨法一般之心得。

1 拭淨法之目的。係因槍受外物之咸觸。預防其發生種種之障害也。故不可不拂塵。揆拭污物。去濕氣。以防生銹。方能永遠保存。不至變槍之原形。

2 槍身及其染烘、或鏽烘之部分。而摩擦。成白色。則在所嚴禁。

3 凡槍之金屬部分。最忌生銹。若生銹之時。務須速行除去。縱令微小之銹。亦不可忽。蓋微小之銹。愈易至有腐蝕之

患也。

4 使用槍之後。無論有如何事情。須於他事之先。即行拭淨。法若怠於施行。則槍不獨不能長久保存。且易生諸種最大之障害者也。

5 雖在戰地。如有拭淨之餘暇。及有材之時。須照平時之拭淨法施行。

6 拭淨法所用之油。如在除去油垢及銹時。則用石油及揮發油。在防摩擦及銹時。則用礦油及機械油。至亞麻仁油。則爲槍托之塗漆剝落時。將此拭淨。最爲適當。

7 通常掃除之用器。多用黃銅所製之銅條。

第二條 普通拭淨法

1 每日之收拾法如左。

將槍機抽開。用軟布拭槍身之內外。稍爲塗油。掃除機槽之內外亦同。

凡擦鐵具之外面。以油浸之布片拭之。若表尺。鈹須先注油。次將滑尺上下數回。再以布片拭之。再於其緊要之部分。注以適宜之油。

2 受筒。鈹僅拭其外部。而塗以適宜之油。若雨雪中之行軍後。或塵埃侵入彈槽內之時。則脫彈槽底板。將此拭淨。再塗以油。

3 槍機無庸分解。僅拭其外面。塗之以油。若知其侵入濕氣。或塵埃之時。再全行分解掃除。

4 拭槍托須用乾布片。若黏着手垢等。難於除去之時。則以石油或揮發油所浸之布片拭之。

5 刺刀及鉸鍊。則以乾布片拭之。

第三條 發射後之拭淨法

1 凡已發射之槍。務須迅速拭淨。若經過時間太久。則拭淨愈覺困難。

2 至拭淨槍腔之法。先除去槍機。於通條之一端。接續以洗管。而附以布片。由槍口送入。徐徐上下數回。至腔內稍發

光輝之時。則將此布片除去。再換用油浸布片。照上法塗油於腔內。

3 腔內多滓渣之時。先以油浸布片拭之。然後照拭淨槍腔法施行。

4 藥室部之後端。機頭室。拋筒簧溝。及抽筒鈎溝。則用藥室掃除器。卷以布片。徐徐掃除後。稍塗以油。但駐退附室。塗油須較爲潤澤。

5 豫防藥室生銹。並欲抽筒鈎運動容易。雖宜稍爲塗油。但失之多量。則射擊之際。藥室之凹處。不免有陷藥莢之害。

6 槍機通常無庸分解掃除。而機頭。拋筒簧。及撞針頭等。則

須加拭淨意爲要。但火藥瓦斯若確知其未侵入槍尾機關內時。則僅將機頭分解掃除亦可。不過凡槍機之摩擦部分應常常注以適宜之油。

7 於右之各項外。其餘均照普通拭淨法施行。

第四條 精細拭淨法

1 用尋常拭淨法。尙不能十分清潔之部分。則須分解槍之各部掃除。此種掃除。謂之曰精細拭淨法。此法於每年秋操後。或年終時。由各營指定日期。以槍技軍士爲補助。令各隊官監視施行。但特別之時。或認定槍身與槍托之間有水侵入。經隊官之許可。亦可不拘時期施行。

第五條 槍之拭淨法意注

1 凡染烘之鉄具。不可磨以粉沙。必須以軟布拭之。稍爲塗油。若染烘之鉄具。生有銹時。先以乾爆之布片拭之。注之以油。俟經過二三點鐘後。再以新布片摩擦。然後塗油。但鏽染之分部。不妨以石油所浸之利草摩擦。

如此反覆施行。俟其銹消滅。至於呈暗色而止。倘此法尙不能全行除去。則報知於該管軍士。

2 以有泥土之手。執握槍身。或於演習後。槍身附有砂塵。未曾拂去。即以布片。拭於其上。則無異用沙粉摩擦。而染烘與鏽染。必至剝落。故槍身附有塵砂或泥土時。非先行刷

去。而後用布片拭淨不可也。

槍腔內生有銹時。則用接以洗管之通條。或洗槍條。照前項拭淨法反覆施行。但此時須注意將布片十分壓入來復線中爲要。又掃除槍腔。由槍口至藥室。務須平均一律。無染烘或鏽染之鐵具。以油浸布片拭之。至於無光澤而現白色爲止。若生有微銹。則將粉沙和油。附以布片或木片。或以石油所浸之利草摩擦。然後再以乾布片拭之。如仍不能除去。則報知於該管軍士。

至於機頭、機筒體、槍腔、藥室、及機槽之內面。撞針之尖頭等。雖無染烘或染。亦嚴禁用粉沙摩擦。

5 螺子孔及其他剝割部。不可殘留粉沙。

6 表尺脚、逆鈎及其他受摩擦部分。務須塗油。

7 凡已掃除畢之鐵具及螺子。不可忘却注油。

8 落於地上之洗管。或洗槍條。及布片等。非將其附着之沙塵。十分除去之後。決不可使用。

9 凡防槍之生鏽。預備塗油部分。須先十分掃除清潔。決不可握以汗手。

10 各兵丁如照以前之方法。將分解法。結合法。拭淨法。十分注意施行。毫不怠惰。則必能得良善之結果也。

第五條 皮具之收拾法

1 收拾皮具之目的。在除去塵埃污垢。而塗以適度之油。以防其損壞也。

2 凡皮具須常鞣軟平滑。如遇有屈折須塗之以適度之油。其部分自不生龜裂。雖稍形變色。尙可期復原形。故保存完善者其皮色能永久依然如故也。

3 皮具依其皮質之性質。而塗油之度不同。如褐色堅牛皮所製彈藥盒前盒之蓋皮。各盒之裏皮及隔板。須塗以少量之油。方不至變形。若褐色多脂油牛皮所製之掛刀皮。帶皮。負槍皮及其他各種之附屬皮等。須稍塗多量之油。總之塗油過度。則皮質易過於柔軟。恐不免有伸長之害。

故不可不注意焉。

4 彈藥盒之前盒。及其後盒表面之皮。雖爲褐色多脂牛皮所製。若塗油過多。則裏皮亦吸收其油。恐易至柔軟。而有變形之患。故亦當注意。

5 凡塗油於皮具。總以皮之表面爲主。又與其一回塗以多量之油。不如數回塗以少量之油。是故用含油之布片摩擦。令其平等吸收爲較善。

6 收拾皮具所用之油。多以鯨油、馬油、與牛脂、或羊脂之複合油。但此複合油。在不能得鯨油時用之。

7 凡酸敗之油。或含鹽之油。與各種揮發油。及黏着力強之

油。並下等魚油等類。決不可塗於皮具。

8 收拾皮具之時。若祇求外觀美麗。而用酸類。則在所嚴禁。平日常用之皮具。於使用之後。用毛刷或乾布片等類。將其塵埃及污垢除去。時時以含少量之油布片摩擦爲是。若粘着泥土時。則以水浸絞乾之布片等類。先將泥土拭淨後。再塗以多量之油。

10 皮具曾被雨雪之時。於拭淨後。須懸置於空氣流通之處。於其未全乾以前。即塗以油。待其吸收。再以乾布片拭淨。決不可與火氣相近。或曬於日中。

11 至欲將皮具精細拭淨。則須解脫皮具。先以水浸絞乾之。

布片等類。竭力拭淨。有時或以揮發油。除去其粘固之污垢。於其未乾以前。用含油之布片摩擦。兼塗以油。再懸置於日光不直接達到之處。待其油全行滲入。更以乾布片摩擦。決不可用水洗。

12 不常使用之皮具。若生有如膠狀粘着物時。則以含少量揮發油之布片。將此除去。

13 天氣潤濕之時。則塗油之度宜少。須屢屢拭淨。以防牛衝。

第六節 服裝及武裝之注意

第一條 服裝。關於軍人之容彛。故不可不嚴正整齊。而且清潔。其注意之要件。大概如左。

- 1 軍帽不可左右前後或偏斜。帽章須置在正面之中央。不可左右稍曲。
- 2 領布須時常洗濯。務求清潔。其折疊之緣邊。不可高出衣領二分以上。
- 3 皮帶之結束。不可過於鬆緩。又帶刀之時。不可將刀轉移於後方。其前鐵圈。須置在體之正中。將衣皺疊於兩脇。至穿絨衣之時。則將懸刀布條。穿過皮帶與掛刀皮之間隙。而扣之。其前鐵圈。則置於第四第五釦之中間。
- 4 皮靴。須將其帶紐繫緊。其踵。決不可偏於一方。蓋踵若偏曲。即爲生靴傷之原因。而至於不堪行軍者也。

5 裹腿布。須纏緊。先將其無帶之一頭。夾於褲脚折疊之內。俟纏至膝蓋之處。即將其帶結於膝蓋之外側。

6 外套。雖爲雨雪天。及防寒之用。但至在上官居室之內。不可穿着。

7 負背囊之時。其鈎掛所餘之皮條。須反折於內方。又背囊上加有器具時。當斟酌負皮之緊鬆。勿令其重量偏傾於一方。蓋重量不平均之時。即爲疲勞之原因。而減去行軍力者也。

8 背囊與鈎皮。須不張不緩。又不可令其駐定鈕。鈕入於腋下。

- 9 水壺及雜囊。掛於由左肩至右脇下。其帶及皮均須在背囊負皮及皮帶之下。但水筒之前皮須置在皮帶之外。
- 10 背囊鈎鈎之位置。雖隨體格而定。但左右之寬狹當一樣。大概由體之中央。左右推開三寸或四寸。
- 11 背囊加有外套之時。須成蹄鐵狀。於其側面上端。稍爲隅角。而背囊之下端。與外套左右之兩頭。當存能置二指寬之間隙。又或附有毛氈時。則毛氈合加於外套之上。
- 12 皮靴附於背囊時。則將右足之靴。置於左方。左足之靴。置於右方。而堅縛之。但附有攜帶器具時。則兩足之靴。均置於右方。

13 攜帶有小錶者。須置於帶條及其附屬具之外。以豫防其損壞。

第十五章 物件保存之注意

第一條 被服中呢衣及外套之類。須用毛刷由上方向下方。以拂去其塵。鈕鈕亦當屢屢摩擦。而夏衣及汗衫等。尤宜時常洗濯。

第二條 寢具中被褥毛氈等。一月之中。必須一回或二回。選定天晴之日。將此曝露乾燥。并拂去塵土。而包布墊布及枕頭之覆布。更須注意其不潔。而時時澣洗。

第三條 皮靴須掃除其泥土。塗以靴油。而以毛刷摩擦之。尤宜

新舊皮靴。交換互穿。不獨能以長久保存。且無論何時行軍。亦無妨礙。但破損之時。當即時修理。

第四條 皮具。須塗以適度之油。而用毛刷摩擦之。凡金屬具等。尤須注意。勿令其生銹。

第五條 凡物件破損或遺失。又被人竊取之時。即將其事由。速報告於該管軍士。但破損可以自己修理者。即自行修理。又所用之線。務須於其物件之色相合。至縫合皮具。則不用棉線。

第六條 被服中所記載之隊號姓名。至消滅不明之時。當再行記入。決不可聽其不明瞭。而放棄置之。

第七條 自己私製之被服等類。須與官給物之制式相合。且當

製作之時，宜先稟告隊官，而受其許可。

第十六章 出戰之心得

第一條 何謂出戰。即無論國內國外，因有戰爭，其軍隊行動之謂也。

第二條 何謂野戰隊。即因開戰，其所出行軍隊之謂也。

第三條 何謂備補隊。即將殘留之官兵，補充野戰隊之缺員，其所送之兵員之謂也。

第四條 出戰時所著用之軍裝，及被服，茲舉如左。

- (一) 軍帽。
- (二) 領布。
- (三) 呢衣。(夏時則用夏衣)。
- (四) 汗衫。
- (五) 襪子。
- (六) 皮靴。
- (七) 裹腿布。

第五條 兵丁當攜帶之物件大概如左。

- (一) 槍及附屬品。
- (二) 攜帶彈藥。(含有彈藥盒)
- (三) 背囊。
- (應置入背囊內諸物)
- (四) 預備靴。
- (五) 水壺。
- (六) 雜囊。
- (七) 認識票。
- (八) 繃帶包。

(甲) 何謂認識票。由其記入隊號。而知死者所屬隊伍。由其號數。而知其爲誰。以帶貼於皮膚。由右肩掛於左脇。

(乙) 何謂繃帶包。即消毒綿紗三枚。以油紙包之。其上再包以三角繃帶一枚。而用針駐定者也。

第六條 應置入背囊內諸物。雖各標之規定不同。其大概如左。

- (一) 軍隊手簿。
- (二) 汗衫各一件。
- (三) 襪子二雙。
- (四) 攜帶預

備槍器(五)收入器具(六)攜帶口糧(七)彈藥三十發。
(甲)何謂攜帶口糧即乾糧。食鹽、罐肉之謂也。有時或換帶精米。

第十七章 軍人衛生法及救急法摘要

第一節 衛生法大要

第一條 居室

1 室內羣居多數之人。空氣易至於不潔。如入此室。必聞一種不快之惡臭。此最足爲吾人身體之害者也。故須時開窗戶。使空氣交換。不可或怠。

2 掃除衣服及寢具等。務須於室外行之。而床板窗牖及寢

床。猶當屢屢拭洗清潔。被褥毛氈。則用毛刷刷之。或以鞭打擊。除去其塵埃。或時曝於日光之下。

3 庖厨。爲時常取汲用水及烹煮諸種飲食物之處。因是井水及空氣。尤易至污穢。故水桶割烹之器具。與伙夫之衣服等。更宜清潔爲要。就中所殘留食物。尤須移至他處。不可置此室內。

4 舍營若在居民甚多。或地面狹小。或不潔之處。則空氣之交換及清潔法等。尤當一層注意爲要。

第二條 飲食

1 食者所以養人之身體。以補助其氣力者也。故務須選其

善者而食之。又於劇烈勞動之後。須暫時休憩。然後飲食。方爲無碍。

2 軍隊之食物。均經軍醫官檢查。然後可安心食之。至市街所賣之物。則不免時有腐敗。故以不用爲是。

3 凡廉醫所及其他處所販賣之食料。若超過定量。而至於暴食。則不獨害及身體。且不免有浪費之弊。

4 飲水以無色無臭。而且透明。并有清爽之味者爲佳。上據實在情形。井水泉水可稱爲第一。次則爲清潔之河水。若純良之雨水。亦屬可用。普通所用砂濾器之水。須常將砂洗而乾燥之。不然則無濾水之功效。

5 池沼等之死水。有害健康。決不可用。

6 布營陣於卑濕之地時。多不能得良水。務須以新毛布重疊。或用桶與甕等類。入以清潔之砂石木炭等。層層累積。俟其濾過之後。方可煮用。

7 戰時屢屢有水不足用之患。故平時須養成節約用水之習慣。最爲緊要。

第三條 衣服

1 衣服爲護體溫。衛寒暑。防潤濕之要具。故不可不求清潔。并時當乾燥。

2 衣服及帽。若過於緊迫。則有礙身體之運動。及血液之循

環。故以稍寬裕爲是。

3 汗衫及貼肉衣服等類最易不潔。尤宜屢屢洗濯。

4 衣服潤濕。即爲感冒之原因。故務須乾燥爲要。

5 皮靴以稍寬裕爲良。如堅硬狹窄者。必至有害。故宜每日收拾。時塗脂油。令其皮柔軟爲要。若經雨雪潤濕之時。應加工收拾。毫不可怠。再乾燥皮靴。決不可置於日光之中。因恐其皮質變硬。足穿之而易受傷也。

第四條 身體

1 身體不潔。即有害於健康。故於操練行軍等後。須先將面部及手足洗淨。

2 頭髮過長。多發生頭皮垢。易至污壞帽及上衣。且外貌情弱。不免有損軍人容彛。故宜時常薙剃。

3 齒牙不潔。則易起口內之病。故每日食後。宜行嗽刷。以除去殘留食物。

4 指爪過長。則易積污垢於其中。須時時剪去。但過短。則又恐起痲衝。務須注意。

5 穿長皮靴時。足部不免鬱蒸。故宜時常脫靴。用冷水洗足。行軍之中。尤爲宜然。

6 欲全身清潔。須屢屢入浴。但每次入浴。不可過十五分鐘。食後。腹空之時。或不快之時。若勉強入浴。反至有害。不如

以手巾浸溫水。摩擦全身爲上。又冷水浴。身有強健皮膚。不受風寒之益。尤宜練習。

7 入浴時。應注意當洗之部分。即手足關節之部分。陷凹及隱匿之部分也。

8 睡眠不足。則身體疲勞。故夜間不可空費睡眠之時間。

第五條 行軍及演習

1 訓練體操、槍刺術、游泳、跑步、軍歌等。有增進體力康健之利。故須時時習之爲要。

2 夏季炎天之時。於行車路上。有休息之命令。務須於有樹蔭處取涼。但一時忽飲多量之冷水。極爲有害。又身中有

汗到宿舍時。須暫行休息。再換衣服。清潔皮膚可也。

3 夏季行軍。不妨時常脫帽。令風入頭部。若覺有顏面潮紅。眩暈者。即當呼其名而問之。若其人應答不明。須速送軍醫官診斷。倘軍醫官不在時。則用救急法處置之。此乃發病之徵。不可不時時留意焉。

4 於行軍或野營之時。當以缺乏良水爲顧慮。故出發之初。須將水壺洗淨。入以茶或開水。決不可怠。

5 於行軍野外演習時。飲食務須緩徐。不可過急。

6 雨中行軍。潤濕衣服之時。無論如何疲勞。決不可伫立或假眠。務須鼓舞其精神。行清潔身體法爲要。

7 於極寒中。爲步哨時。不妨於所許一定之域區內。或徐步或踏脚。時常運動。以避凝寒。因在極寒之時。靜立。則手足易受凍傷故也。

8 於寒地行軍。當豫防空腹。故凡殘餘之食物。不可拋棄。務須保存。以備餓時之用。又稍食胡椒。以保護體溫。亦有大效。

9 寒地行軍。或戰鬪或前哨時。各人最須注意者。即豫防凍傷是也。其罹凍傷最易之部分。第一爲耳。第二爲手足。第三則爲鼻。

10 欲防足之凍傷。須穿稍大之皮靴。並多穿襪幾層。(或穿

皮棉襪)將皮靴塗以脂油。若在停止之間。常令足運動爲要。又襪下之指爪尖。或置入大椒亦可。

11 雪中行軍時。須時時將耳及指等揉擦爲要。休息之時。決不可睡眠。又不可飲酒。因反以招寒故也。

12 手足受凍時。不可即時近火。或入熱水之中。因反感苦痛也。故以徐徐揉抹。保其自然發溫。或用冰雪等摩擦。然後漸移於溫水爲良。

13 行軍時。以皮靴最爲緊要。蓋靴不合脚。即易生靴傷。而至於不能步行。故皮靴概以寬裕爲良。

14 防靴傷(內刺靴擦)之法。在稍塗油於足。不可使襪有皺。

又襪與足之間及靴底。或入以少量之鹽亦妥。尤須利用休息時間。將足置於空氣或涼水中。令其冷卻。又有砂塵等入於靴內之時。務須速行除去。

15 足上生水泡時。用縫針貫以浸有墨汁之絲線。將水泡穿破。令其水流出。此時絲線穿於泡內。可將其兩端動搖。以爲排水之作用。至於肉皮。務以殘置而不剝脫爲良。若水泡破壞時。則以飯糊與烟草灰塗貼。又用火箸不能穿破之水泡。以火熱之可也。

第六條 獨行

1 有傳染病之地方。決不可入。至不得已而在營外寄宿時。

須詢問巡警署及其附近有名望人家。選無病者之客棧住之。尤須注意勿飲食生水及生物。

2 外出時不可入不潔之廁所。如有傳染病流行地方。則其廁所尤爲危險。務須注意。

3 凡遊覽散步。須選操場、公園、廟宇、神祠等清潔之處。如無要事。以不至羣集雜沓之場。及狹隘之市街爲良。

第七條 傳染病之豫防

1 傳染病雖有種種不同。而一般蔓延流行者。則爲霍亂症。傷寒。赤痢。白喉。痧。發疹。霍亂。扶斯。痘瘡。黑死病。猩紅熱等。其他麻疹。再歸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丹毒。破傷風。結核。梅毒。

毒。癩病。疥癬。急性結膜顆粒炎。痘熱等。亦屬傳染病也。

2

傳染病毒，多由患者之大便、痰、唾、血及呼吸氣等傳染於人。又其病毒一次入於土地，或用水、食物等之內，亦能傳人。又有由蚊、蟲、蒼蠅、蚤、虱等而傳之者。故此等諸物，亦不可不注意焉。

3

凡不潔潤濕之處，其傳染病毒，最容易繁殖。故不可一日怠於掃除。再衣服、居室、食物、身體之不潔，亦皆為發生傳染病之原因。

4

傳染病流行時，不可飲生水，並嚴禁暴飲暴食。其他凡未煮之食物，亦不可用。蓋胃腸若損壞，則病毒亦易襲入也。

5 依傳染病流行之景況。則由流行地所來之人與物品。須禁其輸入營內。又不准營內之人外出。凡一切之事。均與流行地斷絕交通。此謂之遮斷法。再營內有傳染病流行之時。亦禁與營外交通。而營內發病者之兵棚。與健康者之兵棚。亦須遮斷其往來。

6 營內發起傳染病時。應受軍醫官之指揮。自不待論。而各人之當心得者。概舉如左。

- 甲 若有病人。須速行報告。蓋因報告稍遲。則有大害也。
- 乙 病人及其吐瀉物。不可隨便移至他處。
- 丙 病人所在之處。除調護者外。當禁其接近爲要。

丁 與病人同室者。不可往於他室。在他室者亦不可來病人之室。

戊 病人所登入之廁所。須即時封鎖。並貼禁止登入此廁所之紙札。若不明該病人係登入何廁所之時。則全廁所概行封鎖。

7 民間亦多有傳染病。故外出之時。出入民家。務須注意。不可入有病人之家。又衆人羣集之劇場。戲園。茶樓。飯館等處。其不潔之廁所亦不可登入。

8 外出之時。最須注意者。惟飲食物。第一小負擔及小店頭。其所煮賣陳列之諸食物。大半蒼蠅麤集。灰塵滿面。極其

污垢多爲傳染病之媒介。故萬不可飲食。

9 無論發生如何之傳染病。不可片時遲疑。或稍爲隱匿。須速求軍醫官診治。蓋急受治療。則不至大患。或可免死。否則後於時期。恐至不可救也。

10 患癩病者。若以手抹癩膿。誤觸於眼。則起最烈之眼病。而有失明之害。故務須注意。

第二節 救急法之大要

救急法者。爲驟然起病。無暇請軍醫療治。而臨時爲適當之處置。使將來施以醫療。不至有害患者是也。此法即用各人所持之繃帶包。以救自己及戰友之法。故能知此法。不獨在營之時。頗有用。

處。即退伍歸鄉之後。亦大有應用之處。

第一條 繃帶

1 消毒綿。以不透性物（油紙）包之。更用三角巾覆於其上。而以針駐定之。隱納於上衣左前衣角內。以備負傷時之用。但此繃帶。非需用時。禁止開見。若無故開見。前失其效能也。

2 消毒紗綿。爲救軍人負傷時生命之要具。故取用最宜謹慎。其數每人有三枚。槍彈射貫時。以一枚塞射入口。一枚塞射出口。其他一枚。乃恐萬一誤落地上。以備不虞之用。

3 用消毒綿紗時。以指撮其外面。而以內面塞其傷處。萬不

可以指觸於傷面。

4 已消毒之綿紗。多係棉花等。染以淡紅色。故凡觸於創面者。爲淡紅色所染之物料也。

第二條 創傷

1 創之化膿。或至於腐壞。皆由於病菌進入創面之害。蓋病菌常在空中飛揚。若將創面暴露置之。則病菌即行附着。再手指如未經消毒。亦不免黏有病菌。故不可以手指觸於創面。故此創面所以宜速用消毒綿紗繃也。

2 創面雖有種種之不同。其大概如左。

(甲)挫傷。即撲挫。或振折之傷也。其療法。須先安保傷處。浸以

冷水。或以冷水所浸之手巾及其他布片等貼之。若其表皮破裂。則以繃帶包中之消毒綿紗。塞其創面。用頸巾狀帶。堅卷而束結之。或以針連合其縫。

(乙)礮彈之創。謂之礮創。槍彈之創。謂之槍創。白刃之創。謂之截創及刺創。此等諸創。須先脫其衣。有時或用剪刀。槍劍等。沿於衣縫。切開其創處之衣。應於創之大小。以消毒綿紗一枚。或二、三枚。塞其創口。然後纏以頸巾狀帶。創口有兩處以上時。則各以一枚之消毒綿紗。塞其各口。若其出血過甚。則於止血之後。再於創口。被以消毒綿紗。用頸巾狀布緊纏之。又凡手臂受創之時。先施以止血法。

再解其胸前之鈎鈕。將指尖納入懷中。而用繃帶或手巾。吊手臂於胸前。以防創傷動搖。

(丙)無論何創。凡損其骨者。謂之骨折。例如折斷臂或脚最長部分之骨。其平常不彎曲之處而彎曲。又握其上下而微動之。即聞軋音。甚感刺痛。其治法須於無創傷之面。夾以副木。並繃帶之爲要。若無副木之時。則利用樹皮。束藁。薄板。刀鞘。及槍之一部等。夾輔之。而堅縛其上下兩端。再於其上繃帶之。至脫臼之時。則惟安保其患處可也。

(丁)不問創傷如何。凡皮膚破裂之處。不可觸以手指。若有外物黏於創面。甚爲污穢之時。不妨以消毒綿紗拭去之。又

血液凝着時。不可剝取。亦不可以水洗創面。又傷口有槍彈或彈屑。及布片等時。萬不可隨意除去。仍以消毒綿紗而面帶之。俟送至軍醫官處。聽軍醫官之治療可也。

(戊)不論何創。其初若用消毒綿紗。善爲處置。不獨易於速愈。而且能完全恢復。否則其始以手觸創面。其後無論施以如何之完全療法。亦難得好結果。

第三條 止血

1 戰場中凡自兵死亡者。多由於出血過多。此止血法所以爲緊要也。出血分爲二種。一由於創之全面平齊出血。其量不多。其色爲紫色而不迸出者。名曰靜脈出血。一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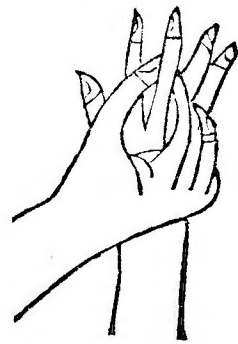
創面迸出鮮紅色之血。其量甚多者。名曰動脈出血。凡大動脈出血之時。若不早爲止之。暫時即行殞命。故不可不注意焉。

2 靜脈出血時。用消毒綿紗。塞其創面。而以指強壓之。俟見其血止。更以消毒綿紗二枚。覆於其上。而緊固繃帶爲要。

3 動脈出血時。須將其部分高起。先以綿紗一二枚。捏成爲團丸。塞於出血之處。而以指強壓之。若血猶流出不止。則強壓創處上部動脈之通路。其當壓迫之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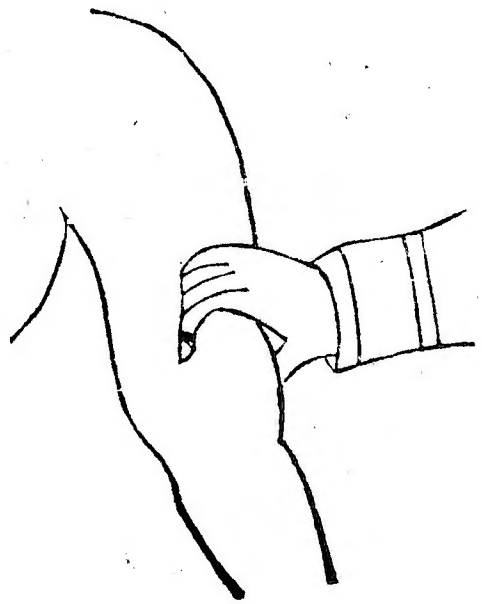
(一) 指出血時。則以拇指與食指。強撮其指根之兩側。如第一圖。

第一圖



(二) 手臂出血時。則於上膊內側之淺溝中。探其搏動之處。壓以食指中指及環指。而將掌移於前面或後面而握之。而用指頭強壓。如第二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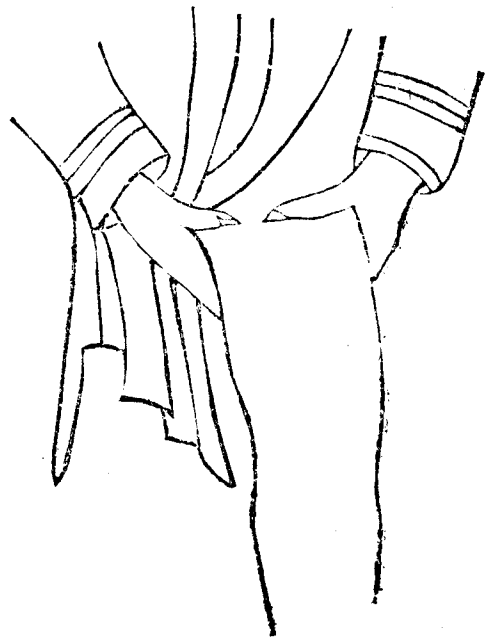
(三)上膊之上部。或腋窩出血。則以拇指當於頸下鎖骨之上窩。而深向下方壓之。如第三圖。

第三圖



圖。 (四) 脚出血時。則於鼠溪之中央下。而以兩拇指壓之。如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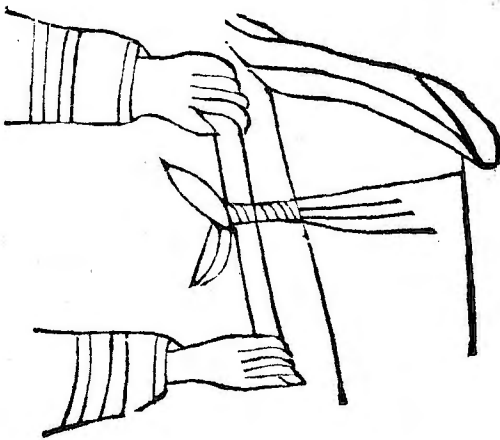
第四圖



(五)如以上各法處置。而壓迫過久。則手指不免疲勞。且送赴醫療。亦多不便。亦可以下法代之。即以栗大之小石。代兩拇指。而包之以布。再於其上纏以手巾。或其他布片。而結束其末端。又用刀鞘或木竹或棍棒狀等物。插入其中。向

右(左)回轉之。俟其血止。則於所挾物。將其一端停止而置之。如第五圖。

第五圖



第四條 創傷之處置

1 當處置創傷時。不可先開繃帶。須先解其衣。檢視創傷。並

預備副本及其他等物。以定處置之順序。然後再開繃帶。將三角巾應於所用之形狀而折疊之。乃取消毒綿紗。塞其傷面。覆以油紙。再以三角巾繃帶之。而結束其末端。

2 將三角巾。依其原形用之。或由其尖頂。順次反折。成爲約二寸寬之片。而用之。此謂之頸巾狀帶。又纏卷之方法。雖隨身體之部位。各不相同。而其大要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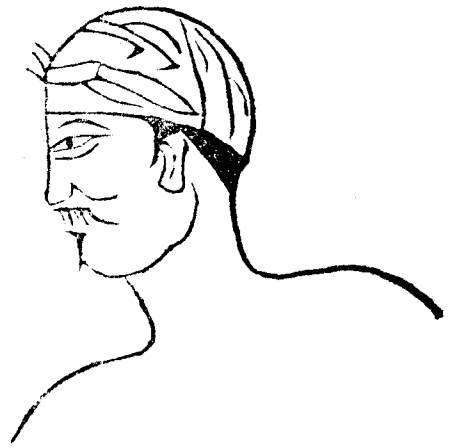
(一) 纏眼耳額頰手足等之小創。或固定夾於骨傷之竹木等。多用頸巾狀帶。如第一圖。

第一圖



（一）纏頭上之創。即展開三角巾。以其中央置於頭頂。而以下
邊緣當於額。將兩端回於頭後。再互相交叉。仍反回於額。
以束結之。而其垂於後方之角部。則折反至頭頂。以駐定
針縫合之。如第二圖。

第二圖



(三)纏胸前之創，以三角巾當於胸部之中央，而將其尖頂，越過患側之肩，牽引至後。以其下緣邊，纏於胸圍，將其兩尖尾，由左右之腋窩，纏而束之，更將垂於背後之尖頂，與尖尾相連結，如第三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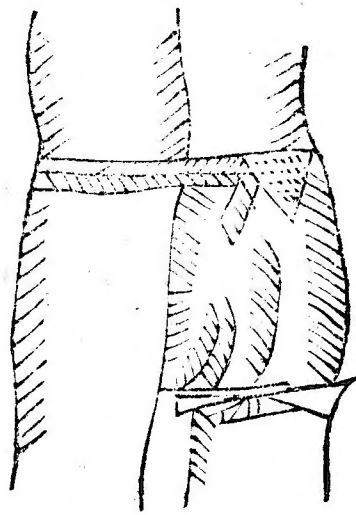
(四)纏背脊之創。與胸創無異。惟由後面掩覆而束結於前。稍形不同。如第四圖。

第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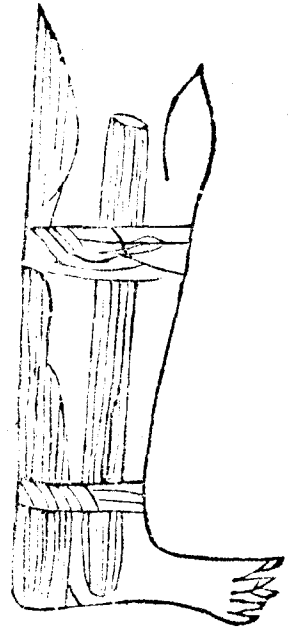
(五) 纏臀部之創。以尖端向上方。而將下緣邊纏於大腿。再以
向上方之尖端通於褲紐或腰圍皮帶等之下。而反折之。
止以駐定針。如第五圖。

第五圖



(六) 臂或脚之骨傷。其所夾輔之副木。至少須有二處。以頸巾狀帶。或繫紐束結。令其安保之。如第六圖。

第 六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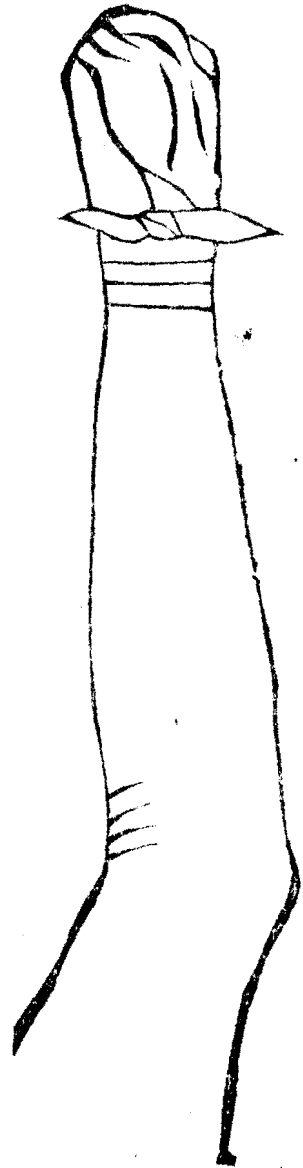
(七)纏手之創以三角巾。反折爲二。或裁斷爲小三角巾。將其長緣邊向於手頭之方向。而敷於手之下。再反折尖頂。以被覆其手。次則將其兩端互相交叉。纏於手頭而束結之。如第七圖。

第七圖

(八)纏足之創。其法與纏手之創無異。

第五條 急病

1 猝倒 先解其衣之鈕。鬆緩胸腹部。將頭及上半身。稍為抬高。全其安臥。以冷水所浸之手巾。輕叩其心臟部。又用冷水灌其顏面。俟其醒覺。再飲以冷水。倘仍不知醒覺。則行人工呼吸法。(揭載於後)



2

火傷 火傷之處。不可觸於空氣。若皮膚爲赤色。而覺灼痛者。則注以冷水。輕輕繃帶之。至生有水泡者。則用針刺其側邊。令其水流出。勿剝去其泡皮。加皮膚潰爛者。則貼以消毒綿紗而繃帶之。又衣服燃燒之時。灌注以水。或伏臥地上。而徐徐轉壓滅之。然後脫去。再衣服之一部粘着皮上之時。不可強行剝取。須以剪刀等。雕削周圍而取之。手足之指。被火傷時。須各個包以綿紗。而分別繃帶之。若合併繃帶。則恐有與鄰指相膠之虞。

3

日射病、爲出汗甚多。皮膚發熱。顏面赤紅或蒼白。呼吸切迫。至於人事不省。而猝倒者。救此病之法。須將病者移

於樹蔭下。或屋內。先解其衣服。高抬其上半身。令其安臥。以冷水所浸之手巾。被其面及胸部。若仍不醒覺。則用冷水灌其全身。或浴於冷水中。倘依然不知呼吸。則用人工呼吸法。

4
凍傷 凡受凍傷者。須用冰或冷水。長久摩擦。決不可急於接近溫熱之處。倘生有水泡。或呈暗黑色之時。其處置則與火傷相同。

5
凍洩假死 爲皮膚蒼白。四肢耳鼻等。皆甚形強硬。而猝倒者也。救此病之法。須移病者於冷水。或無風之木蔭下。除去其衣服。用冷水將其全身輕輕摩擦。或令其浴於冷

水揉摩其全身。俟其四肢柔軟。再行人工呼吸法。仍然摩擦不絕。至呼吸恢復後。再覆以被褥。漸次加厚。或煖其室。決不可急近火氣。

6 溺水 先除去溺者之衣服。用手巾纏於食指。拭去其口內之泥土。救者平坐。將溺者之腹。置於自己膝上。而令其俯臥。低下其胸部。以手掌支持溺者之額。將其頭稍向後反。俟其水吐出後。再行人工呼吸法。

7 縊死 救縊死者。須先抱持其身體。解斷繩索。輕靜卸下。鬆緩其胸腹部。撫摩索痕。再行人工呼吸法。

8 窒息 入廢井、深穴等而窒息者。須先移於新鮮空氣之

中。再行人工呼吸法。但救者當快速將窒息者救出。若遲之恐自己或至窒息。不可不注意焉。

9

咬傷 被毒蛇或狂犬咬時。則以口接創傷處。吸出其毒。以手巾或帶紐。縛其傷部。貼綿紗於創口。用三角巾繃帶之。但以口吸出其毒之時。必隨涎沫吐唾之。或以水含嗽爲要。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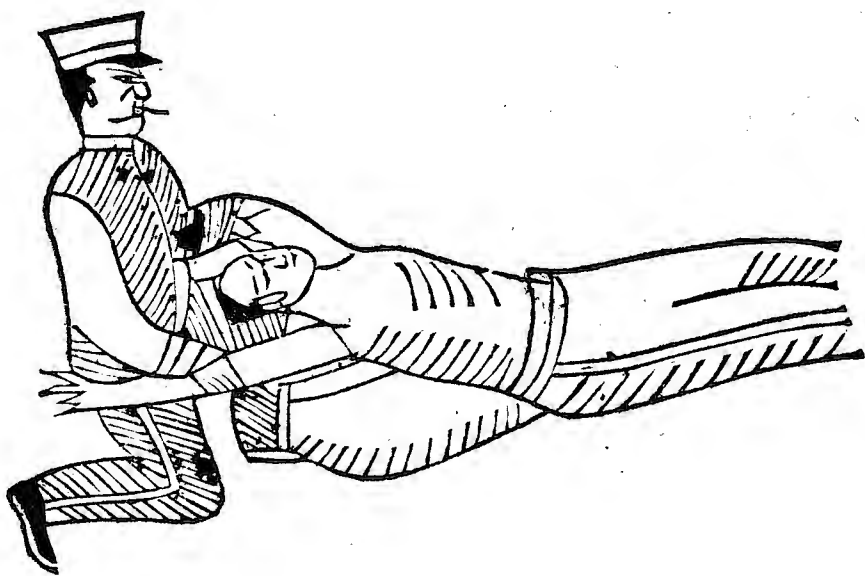
中毒 飲食毒物不久之時。可令其吐出。而催其能吐之法。用指頭或羽毛等。搔其咽喉。或令其飲多量之微溫水。或生卵牛乳鹽湯等。若萬不能吐出之時。則須使其多飲溫茶。或微溫水。而稀薄其毒素。

第六條 人工呼吸法

1 人工呼吸法爲救急法中最要之法也。故平時當注意練習爲要。

2 其法係令患者平臥。拂開其口。將舌牽出。行呼吸法者。跪於患者之頭邊。以兩手提患者之肘。舉至頭上。令其肺中吸入空氣。約二秒鐘時。如第一圖。

第一圖



3
次將患者之腕放下而壓迫其胸側使其肺中之空氣呼
出。亦約二秒鐘時。如第二圖。

第 二 圖



4 但呼出之際。爲助手者。須以兩手之掌。壓患者之胸前及心窩。如此反覆數百回。至患者自知呼吸而後止。

5 患者仰臥之時。其顏色暗紅者。則抬高其頭。至於蒼白者。務將其頭至低下爲要。

第二篇

第一章 射擊學

第一節 學理

火戰者。爲步兵主要之戰鬪手段。而戰鬪之勝敗。視乎射擊之效力如何。爲準衡。如能發揚我火器之效力。滅殺敵火之効力。以殲滅敵人。即爲戰鬪取勝之道。亦即盡步兵之任務也。倘射擊拙劣。毫無效用。不但不能盡一己之責任。而且上不足以對君上官長。下不足以對親戚朋友。喪軍人之名辱莫大焉。故我輩軍人。平日當講求射擊學理。於預行演習時。熱心熟練。如用實彈。然不肯一彈空發。以期至於實彈射擊時。百發百中爲要。

第一條 彈道

1 何道彈道。即彈丸通過之線路也。譬如投石於前方。其石始而高升。其後漸成爲弓形。落於前方。即與此形相似也。

第二條 瞄準機

1 何謂瞄準機。即準星與表尺是也。準星者。爲瞄準最緊要之機械。表尺者。爲通視準星。以便令槍口或上或下。而容易加減者也。

第三條 來復綫

1 何謂來復綫。即槍身內面所彫之溝是也。此來復綫有使彈丸能自轉動之用。如在空中飛行。雖觸於外物。亦不至

變其彈道。恰如玩具之獨樂。當其迴旋中。縱有物與觸。仍依然旋轉不止。而不易傾倒。其理由即與此相同也。

第四條 瞄準綫

1 何謂瞄準綫。即由表尺之缺口中央。通視準星尖之直線是也。將瞄準綫導定某一點之點名曰瞄準點。瞄準者。即就表尺缺口之正中。與瞄準點及準星頂。視之成爲一處而言也。

第五條 瞄準與準星之關係

1 準星瞄高之時。則彈着多過於在上。其理由因準星既高。則槍口亦隨之而高也。

2 準星瞄低之時，則彈着多過於在下。其理由因準星既低，則槍口亦隨之而低也。

第六條 表尺與準星關係

1 由表尺之右而見準星，則彈着多存右。其理由因準星既偏右，則槍口亦隨向右偏也。

2 由表尺之左而見準星，則彈着多在左。其理由因準星既偏左，則槍口亦隨向左偏也。

第七條 槍身不正與彈着之關係

1 瞄準之時，槍身向右偏，則彈着多在右下。其理由因槍身偏於右邊，前槍口必不在瞄準之方向，而向於右。其所以

在右下者。因比其所裝之表尺實際則較低故也。譬如有一同長之物。直立者與斜立者相比。則斜立者之高必較低。即同此理也。

2 槍身向左偏。則彈着多在左下。其理由則與前相反對。

第八條 彈着與風力之感及

1 風由右邊吹來。則彈着多在左邊。其理由因彈丸飛行之中。而風力常從右向左壓故也。

3 風由左邊吹來。則彈着多在右邊。其理由則與前相反對。

2 風由前面吹來。則彈道縮短。彈着隨之較近。其理由因有風力抵抗。而彈丸之勢力漸弱故也。

4 風由後面吹來。則彈道伸長。彈着隨之較遠。其理由因有風力吹送。而彈之丸勢力漸伸故也。

5 風由右前斜面吹來。則彈着多在左下。其理由因彈丸受右側方與前方吹來之風故也。

6 風由左後斜面吹來。則彈着多在右上。其理由因彈丸受左側方與後方吹送之風故也。

7 凡由風力所生之偏差。因射擊距離遠近。與風之速度大小。則偏差亦隨而增減。

第九條 彈着與光線之感及

1 太陽照於射手右側之時。則彈着多在左。其理由因太陽

之光照於準星右側。與照於表尺缺口之左側。其光較大。故也。若仍然依此瞄準。則瞄準線自然偏於左方。而彈丸亦向左而行也。

2 太陽照於射手左側之時。則彈着多在右邊。其理由則與前相反對。

3 太陽照於射手頭上之時。則彈道縮短。彈着隨之較近。其理由因太陽照於準星。比實際較爲膨大。而瞄準之時。自然將準星低着也。

4 陰天曉暮之時。則彈道伸長。彈着隨之較遠。其理由因照準星不能明瞭看見。自然將準星高看也。

第十條 彈着與氣候及雨雪之感及

1 炎熱之時。則彈着較遠。其理由因空氣澎脹。而且稀薄。抵抗彈丸之力較弱故也。

2 嚴寒之時。則彈着較近。其理由則與前相反對。

2 雨雪之時。則彈着較近。其理由因空氣較重。而彈丸之勢力衰弱故也。

第十一條 偏差

1 何謂偏差。因其槍有特別之性質。生出差誤。而彈丸不向所望之點命中。或偏於一方是也。

第十二條 瞄準之修正

1 彈着有偏差之時。不可不行修正其修正之方法。即向彈着點反對之處瞄準是也。譬如彈着點在右方十生的。在下方十五生的偏差之時。則須向左方十生的。上方十生的之處瞄準爲是。

第十三條 下際之瞄準

1 準瞄何以多在目標之下際。因在目標下際瞄準。不獨瞄準容易。而且精確故也。

第十四條 手及肘之作用

1 將右手緊握槍把。發射之際。由食指之運動傳於右手。由右手傳於肩。以防生出偏差。

2 將右肘舉起。高與肩齊。以導瞄準線與眼同高。

3 用左手握槍之重點。以減少發射及裝子彈之疲勞。

第十五條 姿勢

1 立放之時。將右足向右後踏開者。係欲使瞄準之姿勢堅確。且能耐反撞。而瞄準亦容易故也。

2 跪放之時。左脚若不直立。而傾以前方。則身體亦隨向前彎。其姿勢必不便於瞄準。而彈着亦不免生出偏差。反是而左脚傾於後方。則姿勢亦有脆弱之害。故左脚當直立為是。

3 臥放之時。其身體所以稍斜者。欲使托底鈹不接於鎖骨

故也。

第十六條 危險界及集束彈道

1 何謂危險界。即謂彈道不超過目標（即馬兵步兵之立姿跪姿臥姿之高）之高。而在平坦地之長也。

2 何謂集束彈道。因彈丸有種種之原因。即令用同一之槍。與同一槍身之位置。以行射擊。而每發亦各異其彈道。成爲如束藁之曲圓錐形也。

第十七條 步兵槍之速率。與最高表尺度。及密達之換算法。

1 丸之速率。於槍口前二十五密達。平均則六百七十八密達也。

2 最高表尺度爲二千密達。其力尙能殺傷人馬。

3 一啟羅密達。即一千密達。一密達有三尺一寸五分長。一密達十分之一。爲十生的。即三寸一分。五釐十米釐爲一生的。即三分一釐五毫。

第二節 距離測量

距離測量爲軍人最緊要之事。蓋距離測量之精粗。與表尺之用法頗有關係。而於戰鬪時之射擊效力影響尤大。所以現今槍械益加精良。而測量距離愈不可不精密。何以言之。因彈丸是否着落目標。均由已所取表尺之距離爲依據也。故吾輩軍人平日於距離測量一事。務須熟練焉。茲就最單簡之距離測量法言約之。

可分爲四種。即步測。目測。音響測器測是也。

第一條 步測

1 步測者。由此處至彼處用步數而測知距離也。（步數以用複步爲良。複步者即二步也。）雖爲最確實之測量方法。但使用之時尙少。

2 步測者。應於百密達之步數。每走至百密達之處。即屈一指記之。如距目標不滿百米達之處。則每十米達。屈一指記之。步完後再加算所記米達數。即得全距離。或每十米達。屈右指。百米達。屈左指。可任其便。

第二條 目測

1 目測者。雖爲測量中最易錯誤之測量法。因使用之時甚多。又爲最緊要之測量法也。凡目測不精熟之人。無論如何善於射擊。而在戰場之中。亦不能十分發揚其效力。故各兵丁平日須將此點常掛於心中。凡在營內及操場等所。已測好之距離。須記憶不忘。然後至生地目測。方能有所憑據比較。

2 目測之方法如左

(甲)或將由數回之演習。所記憶地上之距離。或將已所已知目前之某距離。而與新測之距離相比較。或認定所測量距離中央之一點。將目測至此點之距離而倍之。以爲測

測定距離。

(乙)將在一定距離之目標。記憶其現像之明暗大小。以比較現在所測量距離目標之現像。亦能判知其距離。

3 凡目測距離之時。須注意地物及目標之上部。因敵人務必隱蔽其身體。多祇能見其上部。或并上部。亦不可得而見也。

4 各國之軍裝不同。不可就衣之彩色測量。

5 目測差誤之感及其時機如左。

(乙)目測易失於近之時。

1 天氣晴朗時。

- 2 測手背向太陽時。
 - 3 目標背後明瞭時。
 - 4 平坦地、水面及明瞭遠隔物、波狀地時。
 - 5 中間之土地不能通視時。
 - 6 由高處視低處時。
 - 7 敵人身體現出其大部分時。
- (二) 目測易失於遠之時。
- 1 炎熱之時。
 - 2 測手面向太陽時。
 - 3 由低處望高處時。

4 目標之背後黑暗時。

5 陰天、曉暮、濃霧、森林內、及狹長之土地時。

6 僅見敵人一部分時。

第三條 音響測量

1 音響測量。雖稍爲確實。但多在夜間或濃霧等之時期。使用而已。

2 音響者大約一秒時間。經過二百三十三密達。即三秒時間。經過一千密達也。

3 就音響以測量距離。須用口誦節調。口誦節調者。即用口唱一二三等數是也。

4 口誦節調之速度。大概三秒時間。可唱十節調。而一節調。即與百密達相當。

用口誦節調。以測量距離。一見火光。即開始口誦。迨聞其音響。即行停止。由其節調之數。便可知其距離也。譬如口誦至五。即爲五百密達。又口誦由七至八之間。而聞音響。即爲七百五十密達也。節調之數。唱至十數之時。又由一二數起。

第四條 尋器測量

1 器測者。即利用器械測知距離是也。此法雖最爲正確測法。但於應用上不及目測等爲便。

2

此種測量。在平時或預測。或演習測量等時。均可用之。若在戰場中。或臨時須即速測知時。萬難利用此測量器也。

第三節 射擊之種類及其目的

射擊之種類。分爲教練射擊。戰鬥射擊。證明射擊。檢閱射擊。名譽射擊。及試驗射擊六種。

第一條 教練射擊之目的。在使其射擊熟練。並維持其已習得之技術。試將射手之等級。與受徽章之規則略述如左。

(甲) 射手之等級。分爲特別射手。一等射手。二等射手。第一年兵(入伍生及志願兵)及未熟練之射手。均爲二等射手。二等射手。凡各次俱合格者。則升爲一等射手。一等射

手。連接二年間。各次均合格者。及有第二種徽章之軍士兵丁。則爲特別射手。

(乙)射擊徽章。分爲三種。(參照第一篇第十一章)依教練射擊之結果。授與各級射手之優等者。(但初級官長、司務長、上士、入伍生、及志願兵、不在此例)各級射手之優劣。以教練射擊及實習射擊判定之。凡教練射擊之各次。均能合格。而實習射擊之發射彈數。又最少者。爲最優等。若有同等者。則以實習射擊之命中點數定之。倘猶有同等者。則以基本射擊之彈數定之。

第二條 戰鬥射擊。分爲單人戰鬥射擊。部隊戰鬥射擊二種。其

目的在以種種近於實戰之狀況練習射擊。以圖射擊教育之完成。

(甲)單人戰鬪射擊。係單兵用子彈而行戰鬪動作者。其宗旨在使兵丁會得教練射擊之應用法。以故教法必須十分周密。視每兵之能力而懇切開導之。茲將在此時機各兵所應練習之件如左。

- 1 迅速發見目標。
- 8 選定位置。并利用地物。
- 3 選定目標。
- 4 迅速測定距離。

5 預先判斷效力之有無。

6 選定表尺及瞄準點。或修正表尺及瞄準點。

7 無論何種姿勢。据槍宜敏捷確實。

8 須於短少時間內。而能精密瞄準。

9 精神須沉靜。不可輕率發射。

(乙)單人戰鬥射擊之時。若槍之使用適當。其能期命中之最
小目標如左。

1 二百密達以內。現出頭首之單獨兵。

2 三百密達以內。臥姿之單獨兵。

3 四百密達以內。跪姿之單獨兵。

4 五百密達以內。二人密集之跪姿兵。

5 六百密達以內。二人密集之立姿兵。及單獨馬兵。

(丙)部隊鬪戰射擊。通常由一小排以至一隊。實乃預行實戰之射擊。以完成射擊教練者也。故行此種射擊。當以適切之計畫指導。及周到之準備最爲緊要。茲舉其宗旨大概。約有三端如左。

1 實演小部隊鬪戰教練。

2 射擊指揮。及射擊軍紀之關係。並其妥否就事。

3 完成指揮官。及兵丁之鬪戰動作。

第三條 證明射擊之目的。在探知槍之性能。並利用此性能諸

件而爲實際之證明。以便了解槍之用法。

第四條 校閱射擊。係實施部隊射擊之時。以檢知指揮官射擊指揮之適否。及目兵射擊熟練之程度。每年統制官或統領官自行檢閱一次。

第五條 名譽射擊之目的。在獎勵各隊射擊教育。並檢查各隊教練射擊熟達之程度。試將賜射擊名譽旗之規則。及其使用法。略述如左。

(甲)一鎮之內。取其射擊成績最優之一隊。發給射擊名譽旗。並同時賞賜文憑。以表彰其名譽。但此旗至次年名譽射擊之期。仍須返呈於統官。文憑則可長久保存。

(乙)射擊名譽旗。每逢大典。及編一隊演習之時。可將此旗附於槍上。選軍士植立持之。至其位置。則由隊官臨時酌定。

第六條 試驗射擊。係將新領之槍。或經過大修理後。及命中不良之槍。各隊於每年教練射擊開始以前。選良射手於靜穩之天候。施行射擊。以試驗槍之命中成績。

第七條 射擊手簿。無論官長目兵均一律攜帶。以形狀其較小者爲佳。其應記載之諸件如左。

I 槍之履歷。應記入該槍原來固有偏差之量。射彈之累計。受領年月。及其外部顯出之特徵與疵痕等。

2 射擊習會表。

3 射擊成績。(部隊射擊時、則僅載其發射彈數)

4 瞄準之種別。於近距離之彈道高。射擊之偏差。單人測擊效力之界限。

5 標靶之種類。彈着之記載法及看靶手之勤務。

9 昇級及射擊之徽章。

7 於手簿之表面記載官等姓名。

第二章 軍語

第一條 兵語

1 隊形 軍隊之形狀。例如橫隊、縱隊、梯隊等。

2 正面 正向敵人之面。

- 3 背面 反對敵人之面。
- 4 橫隊 依次橫列之隊形。
- 5 縱隊 各隊前後重疊之隊形。例如隊縱隊。側面縱隊等。
- 6 右翼 軍隊之右端。
- 7 左翼 軍隊之左端。
- 8 側面 隊之左側。或右側。
- 9 間隔 各隊左右相隔之空。或兩兵左右相隔之空。
- 10 距離 各隊前後相距之空。或各兵前後相距之空。
- 11 先頭 隊伍之先端。
- 12 後尾 隊伍之後端。

- 13 援隊 增加於散兵線。或掩護。恐有敵襲側面之部隊。留為接濟散隊之用。
- 14 豫備隊 留置於後方。當緊要之時期。然後使用之部隊。其隊形多為密集。
- 15 縱長 不問隊形如何。由先頭部隊。至後尾部隊之長。
- 16 假設敵 以寡少之兵。擬作敵人。或以旗標示者。
- 17 實設敵 凡兩方皆用實兵人數。行對抗之運動。
- 18 攻擊 往攻敵人求戰之謂。
- 19 防禦 選一地。防範敵人待戰之謂。
- 20 追擊 擊破退却敵人之動作。

- 21 背進 以背向敵。方向前進。
- 22 退却 反對敵人。方向後退。
- 23 追躡 不失敵人之行踪。而隨後履其跡。
- 24 逆襲 在防禦時。見有機可乘。而轉行攻勢。
- 25 急襲 乘敵人不備。軍隊急進而爲不意之動作。
- 26 敵襲 敵人忽然襲我部隊。
- 27 奇襲 乘天候或遮蔽物出。敵人不意而襲擊之。
- 28 躍進 向敵逐次分段而進。
- 29 遭遇戰 兩方軍隊。於運動中。忽然相遇彼此衝突。所起之戰鬪。

30 駐軍 軍隊不向前進。在一地駐止。

31 包圍 由敵之兩翼側。或其一翼側。行包圍而困之。

32 迂回 不出敵之正面。而由其側面。或背後。於敵之眼界

外行各種運動。

33 接戰 接近敵人戰鬪。

34 決戰 決戰鬪之勝敗。

35 本攻 用兵之主力。行真面目之攻擊。

36 助攻 用兵之一部牽制敵軍。而使本攻容易之攻擊。

37 開進 由縱長之隊形。轉成團結之隊形。以便下展之命

令。

38 收容 在我部隊退却時將自己之一部隊暫行據守某處扞禦敵人以期我軍可以安全退出。

39 警戒 欲使本隊等安穩無事而搜索並監視敵人。

40 掩護 令一部隊警戒敵人縱使本隊等受敵襲時尙能爲戰鬪之準備。

41 衝鋒 在最近距離用槍刺突入敵陣地而殺滅其鋒。

42 喊吶 用槍刺突入敵人陣地時大聲疾呼以壯聲威。

43 勝敗 謂戰鬪誰勝誰敗。

44 殲滅 將敵人全行殺盡。

45 搜索 在不明敵情及地形時用偵探而察知其實況之

法。

46 展望 得能通視敵人之方向。

47 監視 時時注目敵人。

48 偵察 在不明敵情或地形時。用一小部隊行偵察之方

法。而察知其中之情形。

49 連絡 我軍彼此連絡。不失隔絕其法甚多。而以互相會

話爲最綿密者。其次則互相會見。或以音響相通。又其次

則於其中間另設以部隊。或偵探。互相通報其情形是也。

50 徵發 在有命令之時。取集地方之物件。

51 槍奪 在無命令時。而各人妄取地方之物件。(行槍奪

者處以刑法)

52 陣地 布置軍隊。以備戰鬪之地。

53 占領 敵人之土地。爲我所占有。

第二條 地形之識別

1 蔭蔽地 凡瞭望不便之地。例如森林家屋。叢樹圍牆。耕作物等遮蔽。不能通視之土地。

2 開豁地 展望無阻之地。

3 平坦地 高下相差甚少之地。

4 波狀地 漸起漸伏形如水波之地。

5 平原 廣闊平坦之地。

6 斷絕地 即妨礙軍隊運動之土地。例如河川溝渠地隙等。

7 高地 凡屬隆起之土地。

8 邱阜 形比高地之小者。或曰邱陵。

9 臺 在山頂上比較他處稍寬之平地。

10 防界線 高地之斜面與頂面相交接之線。在此線上可

望上坡面之全部也。

11 鞍部 兩山半腹相交之低處。或兩高相連之間。

12 麓 山之腳下。

13 堆土 於平地以土填高。形如極小之邱阜。或名曰小邱。

阜。

14 崖 在山地急而忽低之處。此處之斜面。即謂之崖。

15 谷 岡阜或山脊間之凹處。

16 森林 樹木茂盛之地。

17 林緣 森林之邊緣。

18 林空 森林中之空處。

19 列樹 於道路之兩側。或其一側。並列而植之樹木。故由

遠方而見列樹。即能判知道路之方向。

20 獨立樹 孤立一木之樹。

21 抽出樹 在衆樹之中。而該樹獨高出於衆樹者。

22 水田 不論何季其田有水。且泥土甚深。而跋涉困難者。

23 乾田（亦云陸田）依季節之關係。間或有水。而跋涉容易者。

24 白地 無苗稼之地。

25 耕作地 農家耕種之地。

26 草地 蕃生有茅萱芻秣等之地。

27 鑿開道（亦云除地道或凹道）即如於山或高處掘開之道路。其兩側必比道路高。

28 築堆道（亦云積地道或凸道）因用土堆積而成之道路。其道路必比兩側高。

- 29 隧道 穿入地中或山中。而可通過人馬或車輛之道路。
- 30 山腹道 道路之在山腰者。
- 31 隘路 狹隘不易通過之路。例如橋梁土堤深谷。或水田。及流水間等處。凡此種道路。軍隊非以狹小之正面。不能通過。
- 32 鐵道 敷鐵條於道路之上。爲火車或馬車或電車可以通過之道路。
- 33 交叉點 在二個以上之道路。互相交叉之處。由其交叉之形狀。其名稱別之如左。
- 四個以上之道路。其相集之處。謂之結集點。或轉合點。其

內四條之道路。成爲十字形者。謂之十字路。不問其方向如何。三條之道路。集於一處。謂之三叉路。其成爲丁字形者。謂之丁字路。

3) 騎小徑 路徑狹窄。只能通過單獨馬兵。

35 步小徑 路徑狹窄。只容單人行走者。

36 橋梁 種類不一。凡架設之橋。有鐵橋。石橋。木橋。釣橋。舟橋等之別。

37 市街屋宇集團。且有商業之處。

38 村落 田野之間。屋宇縱橫之處。

39 集團家屋 數間家屋相集一處者。

40 獨立家屋 郊野無鄰之房屋。

41 墻 以土石或煉瓦等築成爲土地之境界。

42 生籬 以竹或樹木植於土地之界限而成爲有行列之垣。

43 河口 河水注入海或湖等之處。

44 右岸 面向下流在我之右者曰右岸。

45 左岸 面向下流在我之左者曰左岸。

46 前岸 在我前方之岸。

47 後岸 在我站立之岸。

48 堤防 於河岸築上以防河水之溢出。

49 徒涉場 不藉橋梁舟楫徒步。可以徒涉之處。其深約在

八十生的以下。總在步兵以不潤濕彈藥盒爲度。

第三章 利用地區及地物法

第一條 利用地區及地物之目的。在發揚我射擊之效力。滅殺敵火之效力。以收戰鬥之勝利。故以注意射擊效力之如何爲第一。而遮蔽身體則次之。

第二條 依托遮蔽物。不獨能隱匿我之身體及運動。而少受損傷。且有容易射擊之利。若不能射擊。又不能跳超通過之遮蔽物。則斷不可依據。

第三條 木造家屋。生籬。叢樹。耕作物等。皆爲不能防護敵彈遮

蔽物。此等遮蔽物。不過僅爲隱匿我動作之用而已。

第四條 強厚之土塹。煉瓦。土堤。掩堡。積石。牆壁。頭。不獨能遮蔽敵眼。且能防護敵彈。利用此等遮蔽物。須令敵人不見我身體而射擊之。或由隱蔽物之上端。而射擊之可也。

第五條 依據防界線。以稍在其後方。並能見敵人之處爲良。

第六條 依據散兵溝。以左臂依托崖徑。右足移支於後。而將身體之左側面。平着於胸牆之內斜面。

第七條 於平坦之地。無一物遮蔽身體之時。則以臥倒射擊爲良。

第八條 森林之緣邊。無溝。又無土堤。而有礮彈飛來之時。則依

據村端樹木之後。若不患敵人礮彈。則於林緣之後方。十密達乃至十五密達之處。選其在樹木之後。能望見前方土地之位。置可也。

第九條 據樹木之後方。須將槍托於樹木之枝。以便瞄準確實。但據大樹木之時。則以左前臂貼着樹幹。將槍置於掌中。據小樹木之時。則以左掌支於木條。將槍置於拇指與食指之間。其法各有不同。

第十條 樹木之側方。不能遮蔽身體。必須臥倒射擊。若不能望見敵人之時。則依托樹木之後方。

第十一條 利用家屋之時。則據其右角。利用門窗等之時。則據

其左側。

第四章 判定方位法

第一條 凡人出外行路。若不識方向。則東投西奔。莫知所之。終難達其欲至之地點。況在軍人。一旦迷失方向。誤入敵軍。大爲危險。故判定方位之學。最爲緊要。蓋有判定方位之知識。不獨平生未至不熟之地。不爲所迷。即就報告而言。亦多就方位以指示地形。更爲有利。故吾人不可不研究焉。試將其五種之方法。例舉如左。

1 磁石

2 鐘錶

3 太陽

4 月及北極星

5 木理及樹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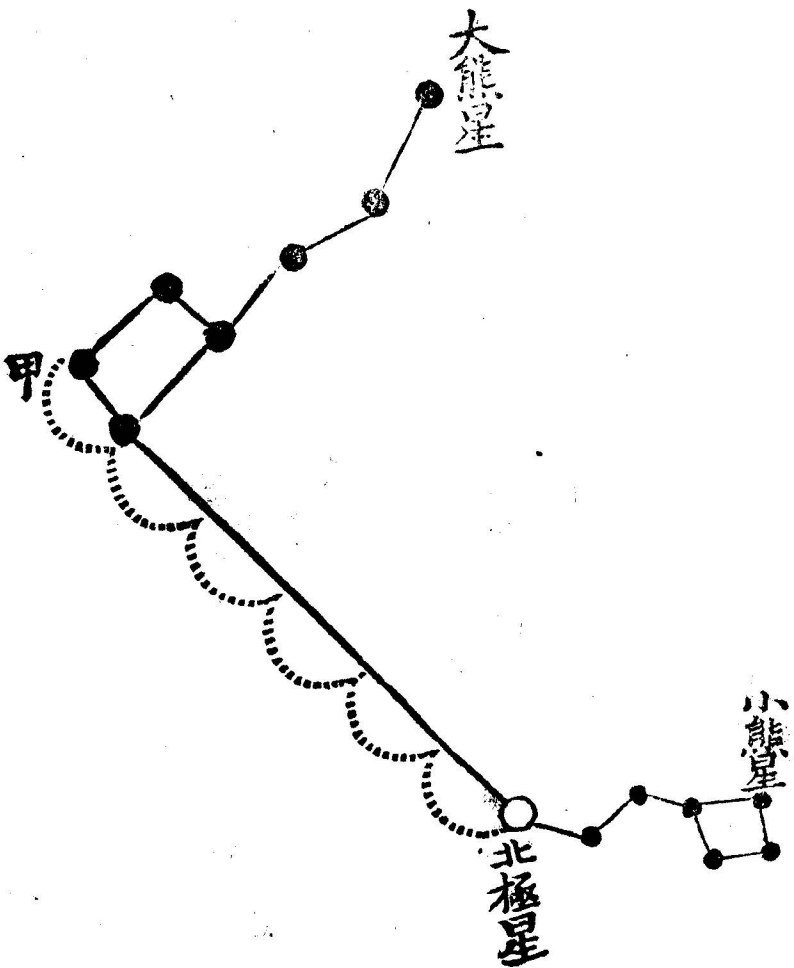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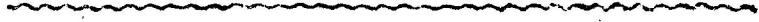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將磁石水平持之。其青色之針頭。常指示北方。

第三條 將鐘錶水平持之。於其中心。用如細針物體。直立其上。令其影同短針一致。同時將短針與十二時所生之角度。引爲等分線。此線即指示北方。

第四條 太陽正午之時。在正南方。故人身所生之影。即在北方。春分及秋分午前六時。在正東方。故於其他時刻。由太陽之位。置。可以推知方向。(冬季不出自正東稍偏於南)

第五條 滿月之時。午前五時在西。夜半在南。午後六時在東。下
弦之時。則缺右邊。午前五時在南。夜半在東。上弦之時。則缺左
邊。夜半在西。午前五時在南。

第六條 天氣晴朗之夜。注視大熊星如左圖甲之綫上甲之五
倍之處。見一小星。此星即爲北極星。常位置於北方者也。



第七條 凡樹木道標等之側邊其苔類之萌生多在北方。

第八條 又如切開樹木其向北方之紋理則多緊密向南方者則多稀疏。至樹木之生枝大概皆向南方繁茂。若銀杏樹則却向北方。故由此等證據亦可判定方向也。

第九條 凡在空氣濕之時樹木北面通常不乏綠苔。因不受日光直射故也。又在海岸之樹木其枝多向海反對之方向彎曲。因被海風所吹之故也。

第十條 如其地方之地理則由河川之方向亦可以知其方位。

第五章 徵候之判斷法

徵候者。因察有可徵之憑據。而得以知敵人之狀況。此爲偵探者所最須注意者也。但徵候有出於自然者。亦有敵人故意欺我者。不可不留意考察焉。

第一條 我偵探身入敵境。其土民有憂苦之狀。必定敵兵寡少。且在遠處之徵。若有不遜之狀。即敵兵甚近。且有優勢兵力之兆也。

第二條 土民不變其狀況。依然營其常業。即敵兵不在。或甚遠之徵也。

第三條 塵埃之飛揚。多由軍隊行動而起。依此可以判定敵人。之兵種及其方向。即塵埃高而淡者。馬兵也。高而濃。時而間斷。

者。野礮兵也。低而濃者。步兵或山礮兵也。

第四條 由野營之跡。可以察知敵人駐止之狀況及兵種。又由足跡馬蹄車轍等。亦可判定敵人行軍方向兵種。及其多寡之概略。

第五條 由露營之火。得以知敵之位置。依其多少。亦可判知其部隊之大小。又由露營火之餘燼。亦能推知敵兵撤去之時間。但敵兵退却之夜。或故爲增加其露營火。亦未可知。不可不注意焉。

第六條 由槍聲或礮聲之烈不烈。可以知戰鬪之劇否。又由其聲音之狀況。亦可知戰鬪部隊之大小及遠近。

第七條 犬吠馬嘶之聲。多由敵人軍隊或偵探通過村落之附近而起。故聞此聲音。可之判知敵人之動靜。

第八條 其他若燒烟。及信號旗信號火。車輪之音響。飛禽之狀態等之種種徵候。亦能判斷敵人之狀況。在乎各人善自研究。並由上官之教示。臨於實際之時。以盡其效用。故平日不可不常懷此心焉。

第六章 記號及暗號

第一節 記號

第一條 記號者。所以代號令。或言語者也。用於行軍或前哨。或指揮散兵之時。故平日應記憶不忘。不可臨時稍有錯誤。試舉

記號之例如左。

- 1 行進則將槍或手高舉。
- 2 停止則將手高舉即時放下。或槍垂直向上。即時放下。
- 3 遇敵人發現則舉手。或槍搖動如圓形。
- 4 欲令在他方之偵探向我而來。則以手或槍招之。
- 5 欲令在後方者臥倒。或隱匿則以手或槍向下按之。

第二節 暗號

第一條 暗號者。爲識別彼我之隱語也。故使用之時。須堅守秘密。不可令敵人覺知。若一被敵人得知。則敵人必藉此利用。其禍害正無窮也。

第二條 暗號多用於要塞戰等。通常使用有名之人名或地名。例如呼唱孔明、岳飛、天津、上海是也。

第三條 用暗號之時。先將槍取預備放之姿勢。(喊立定)呼來者停止。次則(誰喊)尋問其爲誰。此時若知爲本軍之人。再喊其說暗號。俟其先唱暗號。若相符合。方准其通過。倘暗號不符。或曖昧不明之時。則捕送於後方。(大排哨)如其人欲遁逃。則直射殺之。

第七章 傳令使之心得

第一條 傳令使者。爲傳達口令。或筆記命令。及報告者也。

第二條 傳達命令及報告。有錯誤或怠惰之時。不獨自己應受

刑罰之處分。且爲全軍招敗之原因。故不可不格外注意。

第三條 傳令使須性質敏捷。腳力強健。不然則不能全其使命。以盡責任。

第四條 傳令使受命傳達命令。或報告之時。於未出發以前。應照所命者。復誦一次外。其他尤須必知之事件如左。

- 1 傳達此命令（或報告）由何道前邊。送交於誰。
- 2 速度。

- 3 傳達既畢後。歸於何處（或停止休息）。

第五條 傳令使復誦之理由。一以恐已有誤解。以便更正。一以表記憶確實。使發命令者安心也。

第六條 口上命令及報告。傳達至上官之前。先呼某官（即受命令者）仍須說明某官之命令。或某報告後。再行陳詞。

第七條 筆記命令及報告。傳達至上官之前。直將其書類遞呈上官。但須攜還封筒。以爲受領證。或另取收條亦可。

第八條 傳令使歸來之時。至其最初所受命上官之前。將返報之情形申述。傳達筆記命令及報告者歸來。祇呈遞受領證（或收條）於最初所受命之上官。

第九條 傳達筆記命令及報告之時。以注意勿遺失書類爲要。至口上傳令使。須平心靜氣。照上官所言者傳述。不可稍有錯誤。因此在途中行走時。自己宜再三復誦。

第十條 傳令使之速度。由其時上官指示。口上傳達時。則示以常急至急。筆記傳達時。則用封筒上之(十十十)符號未消去者。其有(十)字一個者。則用便步。有(十十)字二個者。則快便步混用。至有(十十十)三個者。則全用跑步。盡其脚力所能堪者行之。再口上傳達時。所示之(常)與(十)字相同。(急)與(十十)字相同。(至急)則與(十十十)字相同也。

第十一條 送達命令及報告。途遇上官之時。不必變換其步度。口唱(傳令使)通過可也。

第十二條 筆記命令及報告。恐爲敵人所奪之時。於出發以前。縫入上衣裏面適宜之處。或夾入皮靴之中。或塞入槍口之內。

其他種種方法甚多。務須平時自爲研究。臨時善爲處置可也。

第十三條 傳達筆記命令及報告。傳令使若在途中遇敵。知不能免之時。即令將筆記命令報告等。破毀消滅。亦所不惜。決不可落於敵人之手。致害友軍之計畫也。

第十四條 凡報告之時。務須不用前後左右。此方彼方之語。以指說東西南北之方位爲是。又右側左側右翼左翼等語。須就向敵人之方向而言。

第十五條 凡自己之報告。其事或由親自目擊。或由詢問他人而得。或爲他人之見聞者。又或係由己之推測。須判然區別爲要。

第八章 野外勤務書摘要

第一節 野戰一鎮之編成

第一條 野戰一鎮。大概由步隊兩協。馬隊一標。礮隊一標。工程隊一營。輜重隊一營。架橋縱列一個。彈藥隊一營。及野戰衛生隊若干部而成也。

第二節 行軍

第一條 行軍之種類

1 行軍者。謂軍隊由此地轉移於彼地。按其種類。可分爲二。曰旅次行軍。曰戰備行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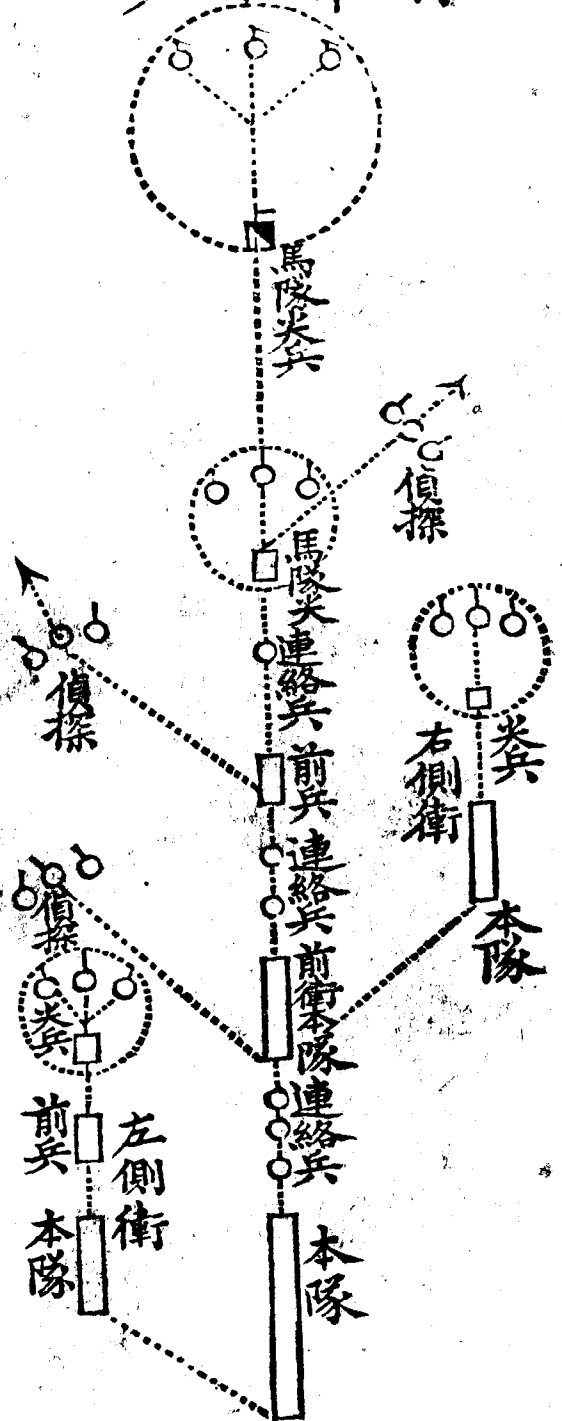
2 旅次行軍者。在不憂於敵人相遇時。不設警戒之行軍是。

也。

3

戰備行軍者。爲恐與敵人相會。行軍之時。如左圖之隊形。設種種警戒法之行軍。但在一隊之兵力時。則不派出通兵及前衛本隊。直派出一尖兵。以爲警戒。此爲常例。退却行軍之時。亦與此圖相同。不過照樣前後轉回。僅將前兵稱爲後兵。前衛本隊。稱爲後衛本隊而已。

行軍隊形



第二條 行軍之警戒法

1 行軍之警戒。在前進則備前衛。退却則備後衛。又隨其時之情況。派出側衛。以資警戒。

- 2 前衛之區分。約爲前衛本隊及前兵，其任務在掩護本隊之前進。並不意遇敵時。俾本隊有展開準備戰鬪之工夫。
- 3 前兵更於其前方派出步隊尖兵。如兵力較大之時。則與尖兵相距之間。更設前兵支部。
- 4 後衛之區分。約爲後衛本隊及後兵。在本隊後方行進。其任務在使本隊背進安穩。

5 後兵更於其後方。派出步隊尖兵。

6 側衛。爲派出掩護本隊之側面者。其區分概與前衛相同。

7 尖兵。多爲疎散之行進。其任務在不借前兵之力。而能廣行搜索也。

● 連絡兵在行軍縱隊各部隊之間行進。以保持各部隊互相連絡爲任務。

第三條 行軍偵探之動作

- 1 路上偵探。(亦云基準偵探因兩側方之偵探以此偵探爲基準也)遇有橋梁之時。須檢查其柱與桁等。是否有異狀。並有破壞之裝置否。
- 2 路上偵探。遇有隘路之時。即行決意進入。迅速搜索。如查無敵人。務須在隘路前方若干距離之處停止。以待後方之兵丁前來。
- 3 路上偵探。發見敵兵之時。即行報告尖兵長。若無暇報告。或不意與敵相遇。則爲數回之急射擊。以代報告可也。

4 側方偵探。在行進路之側方行動。應與路上偵探及本隊常確實保持其連絡。但不可與本軍行進路。作橫行之運動。故其行動之法。須用斜行速進。并加意搜索本道之側方。至於蔭蔽地及歧路等。處尤不可不詳細注意。又漸與本隊行進方向遠離之一事實爲最忌。

第四條 行軍之心得

1 行軍未出發以前。須塗油於皮靴。並收入槍器。特雨天之時。而其鐵部。尤當注意塗油爲要。

2 行軍中應各守定其位置。非經許可。不准離出隊外。凡停止水流井泉等處。或妄入民家。皆所嚴禁。但由長官准其

一時離出隊外者。本人即將其槍付托於同列之鄰兵。

3 各人不可隨意紊亂服裝。行進之中。若有偏右（左）之命令或號音時。以神速偏於右（左）爲要。

4 通過市街之時。雖無號令。各人亦當正其姿勢。不可談話唱歌吃烟。以肅軍容。

5 道路寬時。須常空留一側。以便令他隊通行。若道路西邊相等。通常空其右側。即令道路狹窄。亦當留去能容單獨馬兵通過之路。

6 途上遇有雷電之時。在高廈或喬木之下。多屬危險。常宜避之。若槍上裝有刺刀。務須脫下納入鞘內爲要。

- 7 行軍中、改爲便步時。托槍方法。固隨目兵自己之意。但槍口不可左右偏斜。或向後低下。以妨礙他兵。
- 8 休息之時。務須在架槍之近傍。不可遠離。
- 9 通過軍橋之時。至橋之中央。步度不必齊一。行走惟不紊亂。行列可也。但另有命令時。則不在此限。
- 10 夜間行軍時。須注意不與前方之人。失其連絡爲要。

第三節 前哨

第一條 前哨之通則

1 前哨者。以搜索敵情。警戒休止之軍隊爲任務。

2 凡前哨之最忌者。在自尋戰鬪。因無益之小戰鬪。不獨妨

害全之靜肅常因小戰而該哨不能抗拒卒開大戰者不可不慎也。

3 雖如前項所述。但前哨當敵襲之時。又須完全整頓戰備。竭全力以抗敵人。

4 前哨區分爲三部。曰前哨本隊。曰隊哨。曰前哨馬隊。

5 前哨馬隊。晝間通常在步兵前哨之前方。爲警戒我最前線之馬兵也。

6 由前哨本隊。派出隊哨。由隊哨。更派出大排哨。（亦曰小哨。）及獨立軍士哨。（按時機形勢與地形而定。）

7 由大排哨及獨立軍士哨。更派出步哨。如有必要之時。再

派出軍士哨。

8 獨立軍士哨。與軍士哨之區別。獨立軍士哨者。係由隊哨或前哨本隊派出。軍士哨則由大排哨派出。

9 步哨者。爲步隊之哨兵。馬哨者。爲馬隊之哨兵。均爲監視敵人之更番兵。

10 動哨者。爲複哨內之一人。爲巡視及連絡起見。而常行動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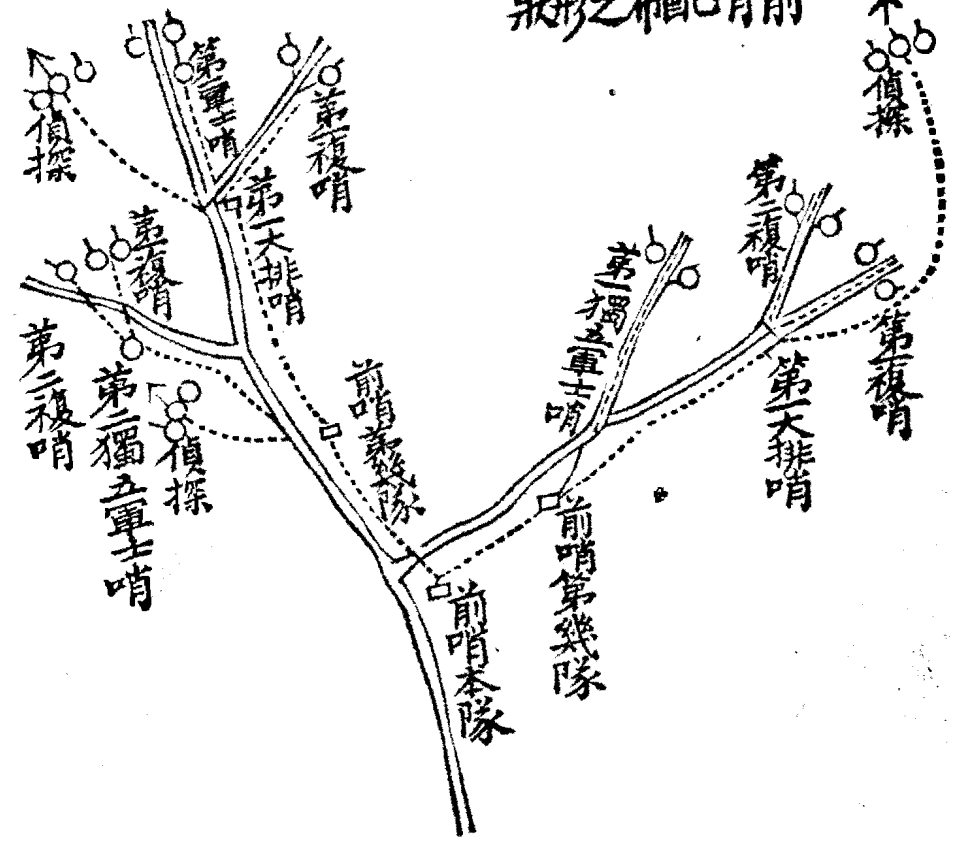
11 槍前哨者。爲大排哨或隊哨。恐爲敵人急襲。於架槍線前所派出之哨兵。通常多祇派一人。有時或用複哨。特以一人爲監視哨兵者。謂之單哨。

12 在大排哨內之各兵。其架槍方法。須就同時交代步哨者。各在一處架槍。充偵探者亦然。以便取槍架槍。不至困難。於戰鬪或行軍後等。往往因疲勞過甚。怠於警戒。故此時尤當格外注意爲要。

14 前哨一般之配備。大概如左圖。

十口川

前哨之配置狀形



第二條 前哨本隊

1. 前哨全隊之長。謂之前哨司令官。前哨全體均歸其指揮。
2. 前哨本隊當敵襲時。則爲隊哨之後援。以先於本隊抗戰爲任務。

3. 前哨本隊之目兵。通常皆卸背囊。

第三條 隊哨

1. 隊哨通常不用原來前左右後之隊號。例如前哨第幾隊是也。

2. 隊哨當敵襲時。則爲前哨馬隊。或大排哨之後援。有拒止敵人。以待前哨本隊。整頓戰備之任務。

3 隊哨之目兵。准脫卸背囊。然須留其一部。常在架槍線之後方。以爲戰鬪之準備。除有勤務外。非經官長許可。不許一人離去哨所。

4 糧食之給養。則由前哨本隊受領。

第四條 大排哨（即小哨）

1 大排哨。在隊哨之前方。配置步哨及軍士哨。並派遣偵探。常近接敵人。以直接警戒爲任務。

2 大排哨之兵丁。非有命令。不得脫卸背囊。或睡眠。然皮帶雜囊（槍刀彈藥盒）及水筒等。始終不許脫卸。又除勤務外。不許一人離其位置。且嚴禁燎火。

3 大排哨之兵丁。在休息中。雖上官前來。亦無須敬禮。

4 大排哨長。以軍校官充之。如軍校官缺乏。則以軍士代之。
5 步哨有複哨。或軍士哨之別。

6 每一大排哨。不分複哨與軍士哨。通常由右翼起。次第編
以號數。例如稱謂第一複哨。第二軍士哨。第三複哨是也。

7 配置步哨之法。以兵丁六人。乃至十二人。(一複哨
之人員)同時

由軍士或正兵帶領。以偵探之行進法。至指定之守地。由
大排哨長。一同授以特別守則。

8 大排哨長。授守則畢後。將交代兵。(交代兵者。即其時不
充步哨者也)令軍士(正副)或正兵。帶領歸還大排哨

所。

第五條 獨立軍士哨。(即獨立弁目哨)

1 獨立軍士哨之動作。與小哨相同。其人員通常比小哨寡少。以軍士指揮之。

第六條 軍士哨

1 軍士哨。歸軍士或正兵指揮。由兵了六名乃至十二名而成。其中以二名或三四名爲步哨。餘則爲交代兵。據於遮蔽物之後方而行休息。

2 當敵襲時。急報於大排哨。以射擊遲滯敵之前進。使大排哨有準備戰鬪之時間。至退却時之運動。須注意不妨害

大排哨之射擊爲要

第七條 巡察

1 巡察人數。通常以二人爲率。其長亦在內。以時時巡視步哨線。並監視步哨之勤怠。及與隣近大排哨保持連絡爲任務。

2 巡察。在步哨線不便通視時。及夜間。或濃霧時。尤爲緊要。

3 巡察通常由大排哨派出。亦有由前哨本隊及隊哨派出者。

第八條 步哨之任務

1 步哨之任務。在常監視敵方。以爲後方軍隊之警戒。

2 步哨若不能盡其任務。不但有害前哨之靜肅。妨礙本隊之休息。且易招戰鬪之不利。故步哨須注意周到。凡目所能達。耳所能聽之處。無論何人。決不可令其窺探。或侵入步哨線入內爲要。

3 哨兵在敵人前。若擅離守地。應處以死刑。

4 哨兵在敵人前睡眠。或醒不省事。應處以次於死刑之嚴刑。

第九條 步哨之守則

1 步哨則守有二種。即一般守則。及特別守則。是也。

2 何謂一般守則。謂無論何時何地。爲步哨常當確守一定

不變之守則也。

3 何謂特別守則。謂應於現地現時之情況。由大排哨長。臨時授於步哨之守則也。

4 特別守則概如左。

(甲)關於自己者。哨自己之位置號數。及敵襲時之處置。

(乙)關於前方者。哨敵情監視區域。通於敵方重要之道路。並在前方自己之部隊及村落之名稱等。

(丙)關於側方者。哨隣哨之位置。及號數。並連絡之方法。

(丁)關於後方者。大排哨及隊哨之位置。與往報告之道路。

5 右特別守則中。其主要之事件。爲監視區域。與敵襲時之

處置。

第十條 步哨之監視

1 當敵襲之時。須令後方部隊。得有準備戰鬥之餘暇。因此務嚴守守則。即犧牲一身。亦不可躊躇。

2 步哨監察敵人之方位。不容間斷。凡有可疑之徵候。必須注意。若無報告之餘暇。則用數回之急射。以代警報。

3 步哨位置於遮蔽物之後。只露其頭。須武器與身體。皆不搖動。以免易被敵人發見。

如樹木草葉等。有礙於展望者。務宜除去之。

4 步隊持槍之法。不外托槍。抱槍。或立槍。此三者之內。由大

排哨長從特別守則中指示之。決不許槍離於手。或負於背。又別無命令。亦不準坐臥。

5 步哨因監視不能中止。即上官前來。亦不敬禮。若上官有問答之處。惟取立正姿勢答之。

第十一條 步哨對於敵之處置

1 步哨發見敵人時。先隱蔽己身。次測定距離。裝置表尺。以低聲或記號。通知他一名之步哨。俾二人共同充分觀察敵人。以觀其係何兵種。及多少人數。並自何方行進等。

2 次以一名報告。若遇優勢之敵。向步哨前進時。則用射擊以代報告。尙敵兵仍然前進。步哨務避大排哨之正面。取

迂回路退却。蓋如此則不妨碍大排哨之射擊。敵亦不至追隨我後。而襲擊大排哨也。

第十二條 步哨之報告

1 步哨最宜注意者。爲報告時之行動。何以言之。蓋監視之時。常遮蔽地物。敵人不見發見。當報告之時。多忙中不暇思想。忽然離脫遮蔽物。反易被敵人發見。而敵之偵探。得由此推測我步哨之位置。

2 步哨線及其前方。若聞有槍聲。複哨內之一人。須以其事情報告於大排哨。或隊哨。若徒祇報告有槍聲。雖報告亦無利益。

3 步哨發見敵人之時。速以複哨內之一名。將其兵種。兵數。及行進方向等。報告於大排哨。或隊哨。

4 其他凡關於發見敵情事項。亦必速以複哨內之一名。報告於大排哨。或隊哨。

第十三條 步哨射擊之時機。

1 步哨不可亂行射擊。因射擊一事。不但敵人易知我之位。置。且妨害我後方部隊之休息故也。

2 步哨射擊之時機概如左。

(甲)當敵襲等。無暇報告之時。

(乙)不從步哨之命。欲進入步哨線者之時。

(丙) 已身陷於危險之時。

(丁) 其他凡發見我軍有危險之時。

第十四條 步哨線准其出入者。

1 我軍之官長。密集部隊。偵探。及傳令使等。

第十五條 對於軍使之動作

1 軍使者爲。敵人之官長。帶領少數之目兵。揚白旗或白布。又或明號音。以表其爲軍使而來者。

2 對於敵之軍使。不可與尋常敵人。一律待遇。先令其面向敵方。在步哨線外適當之處停止。(約距我步哨線三四百密達)或以布縛其眼。或令其臥倒。決不可令其遽入。

我步哨線內再由複哨內之一名報告大排哨長或隊哨長。其他步哨仍應充分警戒。

3 大排哨長接到報告之後。派出若干兵員。即出至步哨線外。仍令軍使面向敵方。詰其來由。再行妥爲處置。

4 步哨嚴禁與軍使談話。即在其旁之步哨。或互相談話。亦在所不許。

第十六條 對於投降人之動作

1 敵之單獨兵。不持武器。或倒攜其槍。或由遠方示以標識前來。自呼爲投降人者。先令其在步哨線前。適當之處停止。將武器放下。乘馬者則使其解脫肚帶。令一人護送至

大排哨所。如途中欲行逃遁。即行射殺。但投降人數多時。須即行報告大排哨長。聽其處置。此時尤當格外注意爲要。

2 其他之動作。皆與對於軍使相同。

第十七條 步哨夜間之動作

1 夜間步哨。與其用眼。不如用耳。故耳不可不竭力運用。

2 步哨欲容易取聽接近敵人之影響。雖穿着外套之時。不可戴其頭巾。

3 欲夜間不錯認方位。須於晝間所監視之方向。選固定不動之目標置之。

4 夜間聞步哨線上射擊聲音之時。與此最相近之複哨須派一人至其方向。以探究其原因。但不可前進過遠。又二名或四名之步哨。不得同時俱離守地。

5 夜間步哨相遇之時。以記號或暗號爲識別。例如此步哨擊股一次。彼步哨擊股二次是也。但此等之記號或暗號。均由上官先行指示。

6 夜間步哨。若見有與接近者。須先取預備放槍之姿勢。呼其人立定。若呼三次。而猶不停止者。則即行射擊。（但此就戰時步哨而言。平時則不在此限）

7 待其人停止後。次則問其爲誰。若爲形迹可疑者。則報告

8 大排哨長。派交代兵護送至大排哨所。否則即准其通行。夜間准其出入步哨線者。及其他一切之處置。均與晝間相同。

第十八條 步哨之交代

1 步哨之交代法。凡上班步哨。由步哨長帶領至守地。即於帶領步哨之軍士或正兵之眼前。新舊步哨。均面向敵方。彼此申述交代。

2 步哨申述之事件。即爲特別守則。與此時所見聞之事耳。

3 步哨交代後。即歸還大排哨。宜將自己服務中所生之事件。報告於大排哨長。

4 當步哨者唯於夜間裝上刺刀而彈藥則常裝填此爲通例。

第十九條 偵探之任務及效用

- 1 偵探之任務。在搜索敵情。或地形等。以報告上官也。
- 2 偵探爲軍中之耳目。由其動作之如何。即可以分勝敗。是以偵探爲戰時兵卒業務中之最困難者。因而若能盡其任務。則其功績亦能顯著。故決不可忽略爲之。

第二十條 偵探必要之性質

- 1 偵探必要之性質有四。即慧敏。熱心。沈着。剛膽。是也。
- 2 慧敏之人。雖於素未到之地。亦能辨知其地形方位及道。

路以達其目的。

3 熱心之人。能堪忍困難。而不覺勞苦。以全其任務。

4 沈着剛膽者。當不意之事而不驚。雖遇危險。亦能出其全力。以盡任務。

5 右四者之中。以剛膽爲最要。

第二十一條 偵探之區分

1 偵探有官長偵探。軍士偵探。偵探之三種。

2 官長偵探。即偵探由官長帶領也。其兵員約用一小排以上。此偵探多派出至敵方之遠處。

3 偵探軍士。爲軍士帶領之偵探。其兵員通常四五名。

4 偵探爲兵丁帶領之偵探其人數通常由兵丁中選拔二名而成。

5 以優長之兵充偵探長。至每班偵探各呼其長之姓氏。稱爲某(例如金偵探)偵探可也。

第二十二條 偵探之動作

- 1 偵探之最宜勉勵者。在不爲敵所發見。而能搜索敵人也。
- 2 偵探不得談話與吸烟。務必隱藏身體。由一地物。躍進至他地物。步行宜戒出足音。須注目敵方。並與其長連絡。且宜時時停止。聞取音響。並記憶地形。此因便於就地形以行說明。或有時用以爲嚮導故也。

3 偵探當發見敵人。或聞見可疑之音響時。即宜隱藏身體。以報告偵探長。并互同注意視察。不可令敵人失其踪跡。或搜索其音響之原因。

4 凡偵探已達其目的。或情況已變。判斷此任務已屬無關緊要時。宜速回至上官之處。決不可開始無用之戰鬥。以誤其任務。

5 偵探對於發命令者。以不誤時限。即能送至完全之報告。最爲切要。蓋報告雖如何完全。若失其時限。則不獨徒勞無益。且有時反令本隊陷於不意之危害。

6 偵探若受敵襲。與其長分離時。不可令敵人捕獲。須迅速。

馳歸本隊。或集合地。各報告已所見聞之事。

第二十三條 偵探之行進

1 偵探之行進路。雖經上官指示。亦宜先爲注意。選定與往路相異之歸路。以避道路被敵人斷絕之患。

2 偵探在晝間。務宜依生籬牆壁凹道節處潛行。或潛伐森林等處以窺探敵之情形。

3 偵探於夜間或大霧時。務宜通行低地。且須時時停止。以耳傾於地面。聽取音響。若聞有可疑之足聲。及蹄音時。須隱身以搜索之。又時時登高處瞭望爲有利。蓋因高處。便於望見火光焰氣。及聞取音響故也。

4 偵探搜索山地。須先使一名登上。觀察敵之有無。一名即隨行其後。其餘則均在山麓。以監視四方。若無異狀。更續行前進。又行進中。如有便於展望之地點。則宜迅速登上。以視察景況。

5 偵探通過村落時。宜先由外部。確察其內部之狀況如何。然後再行通過。

第二十四條 偵探相遇。及通過步哨綫時。

1 我軍偵探相遇時。宜將各自巡察土地內所見聞之事。互相通知。若在夜間。則用記號以爲識別。

2 偵探通過步哨綫時。宜將所往之方向。及豫想歸還之時。

刻併地點告知其近傍之步哨。且須尋問此步哨所監視區內敵人之狀況如何。

第二十五條 偵探發見敵兵及遇見敵人之步哨時。

- 1 偵探若遇衆多之敵兵向我軍之方向前進時宜不顧我一身之危險以急激之射擊報告我軍用一人迅速馳歸報告其餘之偵探則宜一面監督敵之動作一面返歸。
- 2 偵探發見敵兵之行進時務宜隱藏身體而注目視之以詳知敵兵之多少及其行進之方向最爲緊要務以不用射擊爲良。

- 3 偵探見敵兵不向我方向前來而向他方向行進時須不

令敵人發見。而潛行退却。令一人速行報告。或以記號報告。

4

偵探見敵之行軍縱隊時。其兵種及兵數。最宜認確。其兵數可依縱隊通越一地點之時間。推算而知。大抵步兵一營用四行縱隊行進時。約需五分鐘。又砲兵可計其礮數而知。若難於辨識之時。則依步兵同一之要領。大概其一隊約需四五分鐘。

5

偵探認知敵之步哨。或偵探時。須速將身體隱藏。切不可射擊。

6

偵探遇見敵人伏兵。或多數之敵人時。宜各自離散而逃。

不可爲其所捕獲。後再漸赴集前此所定之集合點。

第二十六條 偵探長特別之注意

1 偵探長須將其所受之任務訓示部下。何以言之。譬如已若不幸爲敵所斃。而他之偵探尙能代完其任務故也。

第四節 宿營

第一條 宿營之通則。

1 何謂宿營。即軍隊在一地寄宿休息之謂也。

2 宿營概分爲四種。曰帳營。曰舍營。曰露營。曰村落露營。

3 帳營者係用大接濟所帶之帳幕。隨時支搭而宿營也。本常用此法最爲簡便。爲休養計亦較露營爲佳。

4 舍營者軍隊在家屋內宿泊也。但舍營亦分爲二種。曰尋常舍營。曰警急舍營。

(甲)尋常舍營者在與敵遠隔之時。爲休養上起見。入人家內宿泊。雖至劣舍營亦別於露營。故於戰事上無妨碍時則以舍營爲主。

(乙)警急舍營者在大舍營地。或距敵近時遇有緊要事。則使一隊或一大排或一小排。各爲一團。負背囊持槍。準備戰鬥之謂也。但在警急舍營之時。須打開窗戶。置背囊於身邊。不脫服裝睡眠。以兵丁一名。點燈獨坐。以爲警戒。如在大部隊時全隊用此法則屬格外之事。

5 露營者謂軍隊全在露天。大概與敵接近或戰鬪期迫或在急造之掩蔽物內。或房舍絕少。或不能使用帳幕。或關於戰術不得不駐一定之地時用之。

6 村落露營者。係判用村莊將軍隊一部入於人家。一部露房於外是也。此法在距敵接近時。或聚全部一處。俾戰事易集。或欲舍營而房屋不足等時用之。該法便於備戰。與露營殆同。至休養人馬。則較露營爲優。

7 設營隊者謂爲舍營。或露營之準備。由本隊先行派遣至宿營地者也。

8 警急集合場者在舍營中起不時之事變。不待命令而各

軍隊速行集合之處。

9

舍營及露營。爲其內外之直接警戒者。則用風紀衛兵。及外衛隊。但在小部隊時。則多以風紀衛兵兼外衛隊之任務。

(甲)風紀衛兵者。爲維持舍營。或露營內之風紀。其動作與步哨勤務之規則相同。

(乙)外衛隊者。爲在舍營。或露營地之出口。及其外方。或其前方之要點。派置複哨。單哨。或軍士哨。以爲舍營內外之警戒。其動作與大排哨勤務之規則相同。

第二條 宿營之心得

1 舍營中各人應記憶者。爲一隊之集合場。散步區域。歸營時刻及點名之時刻。與禁令等。

2 高等司令部及舍營司令官之住所。晝間以旗或束藁標示。夜間則更以燈火爲記號。俾投向此住所者之容易識別也。

3 入舍之後。即須收拾武器。被服裝具等。並注意保存彈藥。常爲不時集合之準備。又凡休息之日。尤當掃除武器被服裝具等爲要。

4 舍營之時。對待舍主等。言語一切。總以溫和爲主。不可濫用其家具。或強迫其家族。肆意要求。即令舍主或其家族

人等。有不善之待遇。亦須稟告上官。不得自己直接與之
理論。

5 舍營之中。禁止唱歌、吟詩、口論等。若准外出散步。須整齊
服裝。在劃定區域內散步爲要。又於歸營時刻以後。不得
一人擅離宿舍。

6 舍營或露營中。有警報之時。係用非常號音。或命令示知。
7 舍營中。聞有警報時。各入須靜肅勿譁。迅速整頓武裝。急
赴集一隊之集合場。

8 舍營中。若因敵兵不意襲擊而來。不能到集合場時。同舍
營者及隣近之舍營者。務須共同一致。協力奮鬪爲要。

9 露營中。聞有警報之時。各人迅速穿着武裝均到架槍之側。以待命令。然後取槍。

01 露營中。各人之大小便。除所設野廁與指定地域之外。不得任意施行。

11 撤去露營之時。於出發時刻十五分鐘以前。即須將火消滅。衛兵非另有命令。各仍歸還其所屬之隊。

第五節 行李

第一條 行李者。即行軍時後方所預備接濟之物件也。分爲大行李。小行李二種。試畧述如左。

1 小行李者。由馱馬及預備馱馬副馬而成。以馱載戰鬪間

所必需之彈藥。土工器具。衛生材料等。大概一營之馬數。約有二十餘匹。

2 大行李者。由馱馬及預備馱馬而成。以馱載宿營間所必需之官長行李。炊具。糧秣。預備蹄鐵等。大概一營之馬數。約有三十餘匹。

3 以上之行李馱馬。於平時演習等。以車輛代用者有之。

第六節 供給

人馬之供給。分爲四種。曰宿舍供給。曰倉庫供給。曰攜帶糧秣供給。曰徵發供給。

第一條 宿舍供給者。即由舍主供給食物之謂也。

第二條 倉庫供給者即軍隊久在一地駐屯由倉庫直接支給糧秣之謂也。

第三條 攜帶糧秣供給者。即由攜帶之糧秣。以行供給之謂也。戰時出征之兵丁。一日之食量。每日約精米七合。食鹽及魚菜等若干。

1 攜帶糧食。屬於戰列隊。及衛生隊者。攜帶口糧二日分。屬於大行李者一日分。屬於糧食縱列隊者四日分。共計爲七日分。

2 攜帶口糧。係軍隊由屯營出發之時。各人始終攜帶之豫備糧食也。其量乾米粉六合。副食物若干。有時代換以麵

包或精米。

凡攜帶口糧。非別無供給之方法。至萬不得已之時。不得下命令使用。若上無命令。而妄行使用者。則處以嚴罰。

第四條 徵發供給者。即徵發地方人民之糧秣。以行供給之謂也。此種方法在內地。非時機緊急時。別無方法補充。不可施行。按其行徵發之種類。可分爲二。曰官憲徵發。曰部隊徵發。

(甲)何謂官憲徵發。謂由統制官。或軍需科總長。徵發糧秣等。以分配各部隊也。

(乙)何謂部隊徵發。謂指示部隊一定之地方。編成爲徵發隊。以徵發其地之糧秣也。

施行徵發之時若無上官之命令兵丁決不可濫取人民物件。至陷爲搶奪。

第五條 於敵國施行徵發。爲戰地供給法中。其使用最多之方法也。

- 1 在敵國徵發。亦由官憲或部隊。直接徵發其需用物品。
- 2 部隊徵發。惟舍主缺乏供給養物。不能由後方輸送。又購求無路之時。至於萬不得已。方准施行。

第七節 衛生勤務

第一條 各隊從事於衛生勤務者。爲軍醫調護軍士醫兵。其他則爲各隊之補助擔架兵也。

第二條 補助擔架兵於戰鬪之初期。仍在各隊之行列中。至假繃帶所開設之際。始應於我時之狀況。從事於傷者之救急及運搬。此時將槍與背囊均置於假繃帶所。以紅布纏於左手之上腕。而施救急及運搬之實施。

第三條 凡野戰衛生隊之人員及其材料。均附以中立之徽章。即於白地而畫以紅十字是也。

第四條 假繃帶所者。係因戰鬪漸大。衛生隊尙未到着。或甚相遠隔之時。步兵隊欲救一時之急。暫使用醫箱而設者也。

第五條 繃帶所者。係因戰鬪中。欲使受傷者。受最初完全之療治。爲衛生隊所設者也。

第六條 野戰病院者爲收容由繃帶所及由戰線所來之傷而施以治療之處也。

第七條 凡繃帶所及野戰病院。須植立紅十字之標旗。「外征時則加以國旗」以表其位置。夜間則更懸以紅色之燈火。

第八條 於戰線中軍友負傷之時。而執行衛生勤務者。又不在其地。則欲趨往救助。亦屬人情。若各人隨意而爲此事。則戰線必至薄弱。而易招危險。故各兵須嚴守之件如左。

1 輕傷者將其彈藥交給鄰兵後。即攜槍後退。

2 在列中各兵。若無官長命令。不得救護傷者。即全命其送致傷者於後方之時。亦不可稍事躊躇。須即時復歸戰線。

並報告於前所受令之官長。

第九條 一等患者。仍執持武器。用車輛等運送。

第十條 二等患者。脫去武器裝具。在行列外行進。

第十一條 三等患者。仍著武器裝具。在行列外行進。

第八節 補充彈藥

第一條 彈藥射盡。則步兵即失其主之要戰鬪力。故於彈藥之使用及補充。最須注意。

第二條 步兵各人攜帶之彈藥。大條不過百五十發。若將此射盡。即須由小行李補充之爲要。

第三條 受命補充彈藥之各兵。即赴彈藥馱馬所在之地。由監

視軍士受領彈藥迅速送至所指示之隊

第四條 彈藥之補充不必拘守定數。故隨其時機。或命各兵將彈藥收容於雜囊。及其褌袋等內者有之。

第五條 增加於火線之各兵。務勉爲已在火線射擊者。攜帶補充彈藥。但須由命令施行。又收拾傷者及死者之彈藥。亦爲緊要。

第六條 先在火線之各兵。向後來增加之新目兵。請求分給彈藥。須將已所攜之彈藥。給與幾分爲要。

第九節 鐵道運送

第一條 鐵道輸送之時。各人之動作。須迅速而且靜肅。不可稍

妨害鐵道之業務。最爲緊要。

第二條 運送指揮官。通常爲其列軍中高級資深之官長。

第三條 乘車之準備已齊時。由輸送指揮官下（開步走）之口令。或吹奏（開步走）之號音。各人聞此口令或號音。即照順序乘車可也。

第四條 下車之時。須俟官長、衛兵、及使役兵、下車之後。再依口令。或號音而行。

第五條 火車運行中。各人應留意之要件如左。

1 運行中。須聽從各車班長（各車中以資深者充之）之命令。

2 自己所乘車輛之號數。不可忘却。

3 於運行途中。火車停止。准備下車。至少須俟車停後十分鐘以上。

4 准其下車之時。須示有停車時刻後。俟鐵道驛員來開門。乃許下車。若未示停車時刻。而先自開門下車者。在所嚴禁。

第六條 運行中。決不可離其位置。又嚴禁踞於貨車之入口。或其側板上。

第七條 凡車中載有馬匹。芻秣。彈藥。及其他有虞火災之物件者。須嚴禁在其內吃烟。或恣意點火。以預防不意之災害。

第十節 船舶運送

第一條 船舶輸送。最爲複雜。而又極困難之事也。故各人之動作。須靜肅正。確不妨害輸送之業務爲要。

第二條 運送指揮官。通常爲其船舶中最高級資深之官長。

第三條 乘船之時。各人應留意之事件如左。

- 1 所乘之船舶。接近棧橋等之時。須照順序靜肅乘船。
- 2 如用撥船之時。依官長或軍士之誘導。各人提槍乘入。照其順序。由遠處即占位置。再於船航中。最須沈靜。
- 3 既已乘船。各人自着其座席。將槍與刀置於疑側。而結束背囊爲枕。但外套不必捲捆。如不使用之時。折疊置於背

囊之上可也。

4 乘船之後。輸送指揮官。巡視船內。各人應被其檢查。此檢查既畢。仍不可開背囊。

第四條 乘船中。亦設有風紀衛兵。配置步哨。此哨兵最須注意者。惟火災一事。其衛兵非別有命令。不攜帶槍器。惟佩刀而已。又隨其時機。與以彈藥者有之。但勤務既畢之後。仍須即時歸還。

第五條 乘船之中。一般應服膺之要件如左。

- 1 火柴燧石等之發火器。不可攜帶。
- 2 吃烟、飲食、盥漱等。不可政令船中不潔。必須在規定之時

刻於場所而爲之可也。

3 使用清水務須節約。

4 不可登船橋或前樓。入舵室。機關室。及庖廚等。又不可站立羅盤針之周圍。及階梯之近傍。

5 不可私自點火。及將定所之燈火。持行至他處。

第六條 於失火。坐礁衝突等之時。務須靜肅。各人在指定之位置。以不妨害船員之動作。最爲緊要。惟特有命令時。方准幫助船員。

第七條 船舶於上陸地投錨以前。各人不可濫離其位置。當爲上陸之準備爲要。

第八條 上陸之方法。即照乘船時要領，反對施行。

第十一節 秋季演習（亦名秋操）

第一條 演習之類類

1 秋季演習者。謂每年至秋季之時。連合各種兵（除要塞礮兵）赴野外演習是也。此項演習。分爲三種。第一種曰一協演習。第二種曰一鎮演習。第三類曰特別大演習。

2 一協演習

（甲）以步隊標爲基幹。編成兩個混或支隊。（混合各兵種）使互相對抗演習。統領官爲之統監。以兩步隊標統指揮。但有時以其他之正參領。或資深之協參領指揮者有之。

(乙)一協演習。若係對於假設敵時。則統領官自行指揮。或以資深之統帶官。或其他之正參領指揮之。而統領官爲其統監者。亦往往有之。

3 一鎮演習

(甲)以步隊協爲基幹。編成兩個混成協。(混合各兵種)便互相對抗演習。統制官爲統監。以兩協統指揮。但有時以其他之協都統。或資深之正參領指揮者有之。

(乙)一鎮演習。若係對於假設敵。則統制官自行指揮。或以資深之統領官。或其他之協都統指揮之。而統制官爲其統監者亦往往有之。

4 特別大演習

(甲)特別大演習。爲兩鎮以上之人員。互相對抗演習。

大元帥親臨爲統監。歸統制官或其他正副都統指揮。但有特下

上諭。命大將軍爲統監者有之。

5 無特別大演習之時。一鎮秋季演習日數。通常約爲九日。其分配概如左。

1 一協演習 四日

2 一鎮演習 五日

(內有一日乃至二日爲對於假設敵之習)

6 有特別人演習之時。一鎮秋季演習日數。通約爲十二日。

其分配概如左。

1 一鎮演習 四日

2 一協演習 四日

(內有一日乃至二日爲對於假

設敵之演習)

3 特別大演習四日

7 前項概定演習日數。休息日及演習前後旅次行軍之日數。皆不在此限。再特別大演習時。時通常於演習之末日。參與此演習之各軍隊。均行閱兵式。但有時行於演習開始以前。或演習既畢之翼日者有之。

第二條 號音

1 聞(立正)或(立定)之號音。單獨之散兵。以至偵探等。即

就現在之姿勢在其地駐止以待演習再興之號音。

2 聞（節正）或（立定）號音之後。若有（休息）之號音。各兵即架槍休憩。

3 聞（立正）或（立定）號音之後。復有（立正）（開步走）號音之時。即再行連續演習。

4 聞有（解散）號音之時。即演習之一段落告成也。

第三條 徽章及標識

1 審判官、陪從官、及傳令馬兵。左手之上腕。均纏有白布。

2 凡演習之步兵各隊。須攜帶標識旗如左。

紅色旗一桿。橫八十生的。縱六十生的。附於二密達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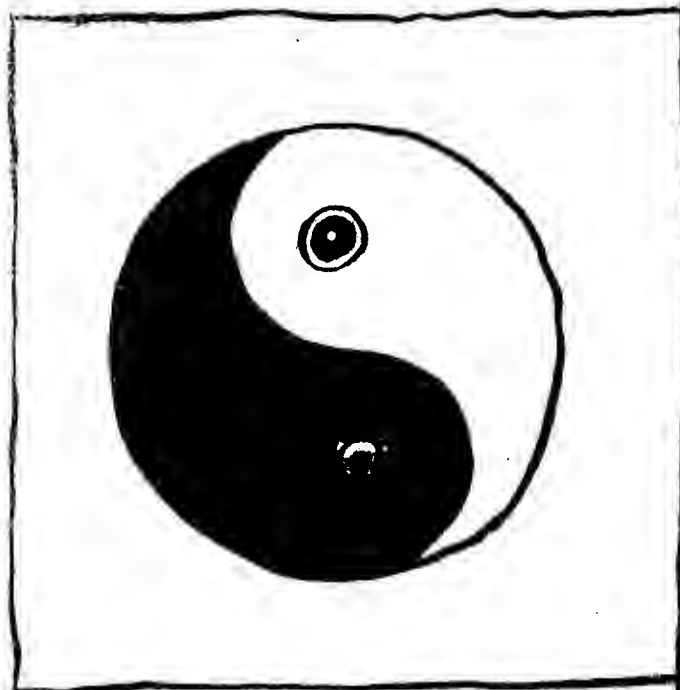
標桿上。用以標示假設敵。又損傷旗一旒。兩面皆白色。中央畫以黑色之十字。四方皆四十六生的。用以標示部隊之受損傷。但不使用之時。須將旗捲附於標桿而置之。

3 樹立損傷旗時。於跪姿或臥姿之步兵。須將標桿之下端。附於地上。於運動中。或停止中之步兵。須將旗超出於人頭之上方。至於礮兵。則樹立於標旗之側方。

4 標示假設敵。馬兵則用白色旗。礮兵則用濃黃色旗。其旗之寬窄長短。與步兵相同。

5 除特別大演習以外。如爲一協以上之秋季演習。均使用如右圖之旗。以標示統監之所在。但雖爲特別大演習。若

旗監統



桿長七尺

大元帥不親爲統監之時亦能使用此統監旗

第四條 禁令

1 無論何時何地。距假設敵百密達以內。禁止發火。至因實行衝鋒。近接此距離以內時。祇能假擬射擊之狀態。不能實放空子彈。

2 實施衝鋒之時。其侵擊之距離。彼此相隔須在三十密達以外。否則嚴行禁止。故至三十密達距離之時。各兵須取持槍立正姿勢。以待審判官之命令。此際觀其命令是否能確實實行。隊伍是否維持整肅。足以表證其隊固有之實價。故不可不謹慎注意。

3 家屋藜秣草藁等之近傍。凡有火災之患者。禁止發火爲要。如遇有耕作物之田地。務勉不入其中踐踏。至於鐵道。除其通過點外。亦不准由他處超過。

4 以上所揭之禁令。如有犯者。當處以懲罰。各人不可不深自戒勉。

第九章 步兵操法摘要

第一節 散兵之運動

第一條 步兵之戰鬥。多以火力決戰爲主。而其所用之隊形。則爲散開隊形。故在此散開隊形內之各兵。須運動輕捷。判斷迅速。動作勇敢。並須富於自信力。凡行進停止及射擊。尤應巧於

使用武器。利用地形。且常注意其指揮官爲要。

第二條 散兵行進時。須將槍裝入子彈。扭緊防險機。攜提前進。將槍口向上。約成三十度之角。伸長步度。以自由之姿勢運動。若當行進之初。尙未裝子彈時。須於行進中裝入。

第三條 散兵之運動。准其獨立及自由使用武器者。所以令其便於盡自己之職務也。故各人當知其任務之重要。不可不活動耳目。竭其全力。以瞬息之判斷。而爲獨斷之動作。

第四條 散兵停止之時。須選定能發揚我槍火最大威力之處。並占領能遮蔽身體之地物。爲要。尤當迅速測量。至敵處之距離。以使射擊之表尺確實。

但利用地物。不過取其一時之便利。而戰鬪之真目的。則雖被敵人之損害。若能達我之所望。亦須排除各種之抵抗物。決然前進。有多少之時機。以取捷路接近敵人。而反爲最有利者。不可忘也。

第五條 散兵在一地停止。不可左右運動。因目標著大。多被敵人之損傷故也。

第六條 散兵不必過於拘守間隔及整頓。惟顧慮左右鄰兵之運動。及不互相妨害射擊。最爲緊要。

第二節 散兵線之射擊

第一條 散兵須向所命之目標。沈着射擊。最爲緊要。蓋射擊效

力之有無。直關於戰鬪之勝敗。若射擊無效。不獨沮喪我之志氣。而反增加敵之銳氣也。

第二條 散兵線之射擊。由大排長。或隊官之號令施行。而散兵無論何時何地。須照所命之表尺。確實裝置。不可稍有錯誤。若口令未達到之時。則仿倣鄰兵。或依自己目測之距。離裝置表尺射擊。

第三條 散兵線之射擊。通常用各個射擊。而射擊又分度放。快放之二種。

- 1 度放之時。各兵遵守射擊諸法則。自審時機。以行射擊。
- 2 快放之時。係由射擊速度之迅速上。以求效力。故以不害

瞄準之正確爲度，而用最大之速度射擊。

第四條 目標之選定，多以在射擊界限內敵人之步兵爲第一之目標。但射擊敵人之礮兵，亦不可忽。總而言之，選定射擊目標，第一在我能多與以損害者。又或能確實發揚我之射擊效力者。及於我最有危害者，或須迅速撲滅者。

第五條 選定瞄準點一般之時機，多取目標下際之基脚。因如此瞄準，不獨較通常瞄準容易，而且確實故也。

第六條 通常用快放之時機如左。

1 衝鋒前爲最後之準備射擊，及擊攘敵之衝鋒時。

2 堡壘、村落、森林等戰鬥，俄然與敵衝突時。（或馬兵襲擊

時)

3 敵人退走。行追擊之時。

第三節 射擊軍紀

第一條 射擊軍紀者。謂在火線上之各兵。能確實施行命令。嚴守槍之使用法。並遵奉關於射擊之戰鬥動作是也。試舉其必須要知事件如左。

- 1 在敵火之下。必須堅忍沈着。力求發揚槍火最大效力。且時常注意利用地形。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
- 2 時時留意指揮官。及注視敵兵。
- 3 或見目標消滅。或聞指揮官口令。及用他種方法停放時。

即速行停止射擊。

4

戰鬪中縱令指揮官死傷。而射擊指揮。不能實行時。在火線下之各兵。須以己之思慮勇敢與判斷。依然維持射擊效力。蓋判斷者即判定應可射擊之時機。與不當射擊之時機。而爲適當之決定。此種決定之適否。即與戰鬪之勝敗。不可不爲注意。

第四節 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第一條 步兵對於步兵。除精神上活動之外。則以射擊教練。射擊軍紀。及射擊指揮較善者。惟能獲戰鬪之勝利。

第二條 單獨之步兵。對於單獨之馬兵。若已準備射擊。雖在開

豁之平地而步兵較優於馬兵。縱令有多數之馬兵。步兵果能意氣自若。以堅確之姿勢。沈着射擊。亦決不足畏。

第三條 跑步中之散兵。對於馬兵。則無抵抗方。反是而充足其自信力。始終注視敵人。使用適當之火器。亦能拒止敵騎之襲擊。若地形有障礙物。或遮蔽物之時。則散兵力量更當增大一層。

第四條 射擊馬兵之時。務須不變換表尺。惟高下其瞄準點。以行射擊可也。例如用四百密達之表尺。射三百密達距離之馬兵。則擊馬脚。射五百密達距離之馬兵。則擊馬頭是也。

第五條 步兵對於礮兵之戰鬥。在遠距離時（千密達以上）則

礮兵之火力較步兵爲優。若至于密達之距離。則步礮兩兵。其效力相等。由此以下之距離。則步兵優於礮兵。

- 1 對於礮兵。先射擊其駕馬。蓋礮兵若失其駕馬。則全無運動力。且補充亦屬困難。加以其目標甚大。亦容易命中也。
- 2 次則射擊其礮手。蓋射殺礮手。則不能使用其礮。而減少其戰鬥力也。

第五節 戰鬥間兵丁之動作

第一條 兵丁多於行軍及勞動之後。移於戰鬥。此爲常事。況在戰時。其困苦缺乏。更加一層困難。故兵丁不可不有剛毅勇猛。及沈着果斷之性質。而此性質於最大危險之時。尤爲緊要。

第二條 嚴守射擊軍紀。當活動其耳目。於瞬息間判斷消長之時機。而爲適當之處置。以盡一己之全力。

第三條 戰鬪間由援隊或豫備隊。派遣至危險側方之偵探。
(名戰鬪偵探)須時時注意敵之運動。如見敵之偵探等。即行擊退。至於報告。以迅速爲主。不獨當報告己所屬之隊長。即與己接近之上官。亦須報告。

第四條 對於敵人最危險者。莫若以背向敵也。此與自求入於死地無異。何以言之。蓋因我一彈不發。不能與敵人以損害而敵則可大逞其火力也。

第五條 凡停止行進。均須顧慮鄰兵。不可互相妨礙動作。

第六條 前進中若無命令。嚴禁自行停止。即當敵人火力熾大。死傷甚多之時。尤當勇往直前。不可稍形躊躇。凡退走者。多自陷於滅亡。反不如以猛烈果敢之攻擊。常能得成功。不可不銘心焉。

第七條 戰鬥中最須注意者。敵人與我之指揮官也。如當不知如何安頓己身。難於判斷之時。務須視其所屬之官長。若官長不在之時。則瞻望軍士或勇敢之兵丁。以爲標準。而處置己身可也。

第八條 臥倒之時。若前方之地物。妨礙瞄準。則當於發射之際。巧用姿勢。即或起立其身。或取跪放。俟發射之後。再行臥倒。可

也。

第九條 散兵第一當注意者。在於正確裝置表尺。切實瞄準。不誤射擊之速度。不浪費彈藥是也。故當火戰最初之時。即須記憶彈藥之現數。用於有效力之時。萬不可濫行射擊爲要。蓋步兵若射盡其彈藥。即全失其固有之效力故也。

第十條 由一陣地。將敵擊攘之時。各兵不可相爭追躡。此時須先待指揮官之命令。然後以射擊爲追擊。

第十一條 在防禦時之兵丁。須各保守其位置停止。若非有命令。當以決死爲防禦。

各兵當知。益愈接近。則我射擊命中之效力愈益增大。故須節

用彈藥。以待至於近距離。與敵接近成績最著之時。而爲沈着猛烈之射擊。最爲緊要。

通常守者多以最後之決心射擊。使敵不能久耐。而卒至退却也。

第十二條 於過遠之距離射擊。多屬不利。故爲射擊最有效之距離。大約在七百密達以內。

凡由遠距離射擊。不獨效力微弱。且恐有難達到之患。或令敵人早發見我之位置也。

第十三條 火戰中喧噪騰沸。不能聽指揮官口令之時。須注意官長之方向。視其記號。或隨官長之舉動。以決自己之進退可

也。

第十四條 軍友有死傷者。取其彈藥。納入己之彈藥盒及雜囊內。若有餘暇時間。成上官命令。則用三角巾。繃帶其傷。以待擔架兵來運搬。

第十五條 各兵不可離其所屬部隊。務須注意。若失所屬部隊之所在。則直合於最近之戰鬪部隊。服從其官長及軍士之命令。與所屬之上官無異。至戰鬪既終。則向其隊長求一證明書。而仍尋歸於所屬之部隊可也。

第六節 援隊

第一條 援隊者在散兵綫後存留之隊伍。以接應散兵綫是也。

此種隊伍。若爲伍間增加之時。各兵須視在火線者之表尺。詢問或聽取鄰兵告知之距離。即行裝置表尺。以行射擊爲要。

第二條 伍間增加之時。各散兵多至混淆。故須新加區分。此時各兵當聽從其新大排長及小排長之指揮。照常動作爲要。

第七章 戰鬥間兵丁之心得

第一條 戰鬥最劇烈之時。須想起軍人當盡忠節者。即在此時。心中當一絲不亂。照平日所演習戰鬥之要領動作。以表揚我大清帝國真正之軍人。

第二條 在戰場時。我軍亦多死傷者。而於自己上官死傷之時。沈不可不懷於眼前。即報其仇之心。以爲勇敢之動作。

第三條 戰鬪中須常從指揮官之命令及口令動作。其時能沈着射擊。而不失其態度者。即爲最良之兵丁也。

第四條 於戰場中。諸隊多混合而戰。亦爲所不能免之處。際此時機。各兵惟服從上官之命令及口令。仍須照常動作爲要。

第五條 散兵線之兵丁。見敵人之動靜及狀況變化。若認知其爲緊要之時。即將其事報告上官。因此如在其音聲能達到之處。仍在其置大聲報告可也。

第六條 兵丁於戰鬪喧噪之間。而報告須能明瞭確實。命令亦須能迅速傳達。方不愧爲中國之軍人。

第七條 敵人若冒我射擊壓迫而來。則爲發揚我武器效力之

時機更當欣然而爲沉着之射擊。

第八條 當單身格鬪之時。其是否勝敗。惟在於勇氣及豪膽之多少。與軍紀之弛張。以決定也。

第九條 大排長及小排長等死傷之時。正兵年長者。及熟練勇敢之兵丁。當不待命令。率先出而爲假指揮。以鼓舞同輩。而繼續其戰鬪。

第十條 我軍陷於不利之戰況。或因敵軍優勢。不得不一時退却。決不可周章落膽。祇遵照指揮官指定之場所。或集合點退却可也。

第十一條 戰勝之後。即令疲勞過甚。仍不可不於一令之下。而

用意爲追擊之準備。是蓋內有迅速且猛烈之追擊。始能收完全之勝利。而爲戰勝後最大之要件也。

第十二條 對於敵之捕虜。及負傷者。須不忘仁人之用心。而以慈愛待之。又決不可掠奪彼等之私有物。而忘加虐遇。若有犯者。當處以刑罰。

第十四條 凡不服任務。無故停止於戰鬪部隊之後方。又未受命令。將負傷之兵。自戰線中運搬者。皆處以刑罰。

第十五條 凡對於樹有局外中立之紅赤字旗者。或其腕纏有紅赤字徽章者。決不可放射。（參照第一篇第一章第九節）

第十六條 在戰場中能勇敢以盡一己之本分者。必其平日能

嚴守軍紀者也。故非服行上官之命令，遵守諸規則之兵丁，決不能盡忠節於戰場。

第十七條 在戰場中。若有喪膽怯懦，或畏縮之舉動，或犯諸凡之戒令，則即處以死刑。或其他之刑罰。不獨爲其一身之耻辱。直波及於其父母及親戚。並與同鄉里之人。豈可不深戒哉。

第十八條 因負傷而送回後方者。對於由後方增加戰線之軍隊。決不可語與戰鬪不利等之景況。以沮喪其士氣。并最須注意。此時反當忍耐苦痛。鼓舞彼等。勿程露悲哀之容詞。阻喪以彼等爲要。劇戰之時。當思自己不堪其苦。敵人亦與我同樣。當此時機而忍耐力弱者必敗。故我輩軍人。不可不煎熬此最後

之機分鐘也

第十章 野戰築壘教範摘要

第一節 要旨

野戰築壘之目的。在乎發揚我射擊之效力。滅殺敵風之效力。使
我之運動容易。而阻害敵之運動也。約而言之。即改良陣地之地
形。令我有利而令敵人之不利而已。

第一條 凡工事不可涉於巧飾。專以適於實際之用爲主。
第二條 對於小槍掩體之厚如左

1 砂

七十五生的

2 尋常土

一密達

3 重疊之草皮泥土 二密達

4 踏固之雪 二密達

5 木材 六十生的乃至一密達

6 鋼板 二生的

7 磚壁 五十生的

第二節 土工及木工器具之種類及數目

第一條 土工及木工器具，分爲兵丁自行攜帶者。與由小接濟

馱載者之二種。

第二條 攜帶器具爲附着於各兵背囊之上攜帶者。其數目一

隊百二十九。試區分如左。

1 小鐵鋤 六十三個

2 小鐵鎬 三十八個(用於土工)

3 小斧 二十五把

4 壘鋸 三份(用於木工)

第三條 馱載器具。係由小行李之馱馬馱載攜行者。(由各營載行)其數目一隊二十八。試區分如左。

1 大鐵鋤 二十二個

2 大鐵鎬 四個(用於土工)

3 大斧 二把(用於木工)

第四條 器具之長如左

1 小鐵鋏五十生的（鐵部之長二十生的）

2 小鐵鎬及大鐵鎬鐵部之長四十生的

3 大鐵鋏之全長。一密達二十生的。（鐵部之長四十生的）

第三節 散兵溝及掩溝

第一條 防禦工事通常分散兵溝及掩溝（掩溝爲援隊及預備隊而設）之二種。

第二條 散兵溝之長。須按各散兵所站之地位爲一步記算。

第三條 瞄準高。平均跪姿九十生的。立姿一密達四十生的。凡築設散兵壕。須以此高爲標準。

第四條 第一圖。示跪姿之散兵溝。第二圖。示立姿之散兵溝切

面者也。在此兩圖胸牆上部之厚約一密達。若不能有此厚。則須擴張溝之寬。如第三圖改築之。蓋如此散兵溝。於散兵線後方。得以安全交通。

第五條 胸牆以不妨礙展望爲度。如於射擊無礙時。務以低下爲要。如第四圖示低胸牆。第五圖示全廢積土之胸牆是也。若在長時間行守備者。其各部切面必須寬高厚。(如第六第七所
示之寬高站溝)

第六條 瞄準之際。欲便於支持手臂。及備置子彈。須於胸牆之內斜面。設置約三十生的寬之臂坐。

第七條 散兵。各人於其位置。須爲便於裝子彈及射擊之設備。且當試行瞄準。檢查槍口前是否有無妨碍。

第八條 胸牆之內斜面。其構築務以急峻爲要。又散兵溝之後崖。須應於其程度。設備階段或斜坡。

第九條 作業之間。如有敵襲之虞。務須先將跪姿瞄準之溝峻工。且由作業之始。即不必掘開各個獨立之坑。以互相連擊築設。爲是若按情況時間。尙有餘裕。須迅速將跪溝改爲站溝。

第十條 胸牆已構築之後。其所餘之土。須撒布於後方。若遭遇岩石或水層之時。依其狀況。可由內外兩側。築構胸牆。

第十一條 掩溝在散兵線之後方。不爲射擊之設備。至其掩體之高。則與人全身之高相等。其構築類似散兵溝。

第十二條 實施散兵溝之時。將作業手配置之後。攜帶小鐵鉞

或大鐵鍬者。用小鐵鍬或大鐵鍬於近己脚尖之前。至右鄰兵脚下掘成凹線。以標示前緣。更同樣畫定溝之後線。然後由前緣着手。掘開散兵溝。

第十三條 作業手執小鐵鍬或大鐵鍬。須將右手握柄之上端。左手持其下端。若土質堅硬之時。則用左脚壓於鐵部之上。

第十四條 土不必投於遠處。速將胸牆所須之厚及其高完成。最宜注意。

第十五條 由掘開所得之糾草。或土塊。須留用於被覆急峻胸牆之內斜面。又胸牆上之積土。務勉時時踐踏堅固。

第十六條 於敵火中作業之時。攜有小鐵鍬或大鐵鍬之散兵。

將槍置於後方。槍口向與敵人反對之方向。先築設自己之掩體。然後將小鐵鋏或大鐵鋏給借未攜器具之鄰兵。再取槍續行火戰。

第十七條 散兵溝須備有如左表之厚與高。及其深為要。

溝之種類	胸牆上部之厚	臂坐	內頂之高	溝之深	溝上口之寬
跪姿	一達密 (小鐵鋏二之倍)	三十生的 (小鐵鋏之長)	三十生的 (小鐵鋏鐵部之長)	六十生的 (小鐵鋏之長外加一拳)	一密達五十生的 (小鐵鋏之三)
立姿	全右	全右	五十生的 (小鐵鋏之長)	九十生的 (小鐵鋏之長外加一拳)	全右

第四節 散兵溝及掩溝之掩蔽物

第一條 右未火戰之前。而欲避敵人砲火之害。則須建設掩蔽部於散兵溝掩溝之內。最爲緊要。

第二條 建設掩蔽部時。可於陣地附近徵集戶扉。門板。木板。方枕木（角材）及圓木等材料。以備使用。凡掩蔽部之所在。最忌被敵認識。且不使減短火線之長。更使守兵速於火線展開。設置之爲要。

第三條 建設掩蔽部之方法。雖有種種。其最單簡者。莫如左記各件。但此等掩蓋。當於守備火線以前。一律撤去爲要。

1 凡完成之散兵溝。如使用戶扉。門板。木板等類。照第八圖。或第九圖。於倉猝之間。能迅速設備多數之掩體。

2 於理入中之木杭。置厚板於其上。如第十圖。此種種建築法其效力至少。亦能抵抗榴霰彈。(子母彈)

第五節 應用眼前各種地物之方法

第一條 凡陣地上。往往施行防禦工事。若於施行前。能詳細偵察。而利用地上之物。則構築之單簡。不待言矣。茲將應用各種地物。單簡之方法。略述如左。

- 1 如有溝壕。凹道。土堤時。宜依其形狀。切而取之。或掘而深之。並添設踏足台。階段。斜坡等。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圖。但遇狹小之土堤時。則應於背敵之方面。上設備火綫。
- 2 又凡土堤甚高。或因其廣闊。不能十分展望前地時。可照

第十四圖。設備一切。

第二條 如生籬繁植。而且高大時。則爲良好之障礙物。又爲有利之掩蔽物也。但利用此而爲防禦設備。應於背面建設散兵溝。如第十五圖。

第三條 板塹（即板垣）之應用法。大概與生籬同。然往往有破壞此物。取其木材。以供掩蔽部之用。較爲有利者。

第四條 格子及木柵等物。其適用於防禦設備者頗少。惟可以利用其爲障礙物。至於鐵柵。則爲良好堅固之障礙物也。

第五條 墻壁之甚高者。足以爲良好之障礙物。又如該墻壁有適當之厚。亦足以抵抗小槍彈及野砲彈之威力。（參照第一

節之第二條)

1 牆壁高於瞄準高時。或較其低時。可照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圖設備。

2 牆壁甚高時。可以上下重疊。設備數層之火綫。即如第二十第二十一圖是也。

第六條 如欲減少彈子破片之威力。須於牆壁頂上。添蓋糾草土囊等。如此設置。非特可以減殺敵火之效力。並可以爲我良好之依托物也。

第七條 凡利用森林。築設散兵溝時。須在其林緣之稍前方。或稍內方構築。

第八條 此外如村落家屋等。亦可爲防禦之應用物。

第六節 障礙物

第一條 設置障礙物之目的。在對於敵人之奇襲。以掩護我軍。且將敵人抑留於我最有效之射程內是也。

第二條 於牆壁生籬柵等之前方。築設塹壕。以增加障礙之強度。則敵人攀登困難。或於障前叢草上縱橫錯雜。張以鐵綫。亦能令敵人難於通行。

第三條 人工障礙物中。其使用最多者。則爲鹿砦及鐵絲網等。

第四條 鹿砦係以樹幹或大樹枝重疊編組。而固定於地上者也。分爲樹幹鹿砦及樹枝鹿砦之二種。

第五條 凡設樹幹鹿砦時。以樹幹之稍端向敵。更以後行之樹尖掩覆前行之樹幹。若能以鐵線將此樹幹樹枝互相纏結。則其效力尤著。

樹幹鹿砦。宜用於防禦工事之間隙部。或圍攻之要塞等。再固守大森林之時。則用以閉鎖其林緣各處。又凡阻絕凹道及窪地時。亦可將此應用。

第六條 設樹枝鹿砦時。宜以腕大之樹幹及樹枝。尤當用枝葉張開之闊葉樹。但須截去其細枝。照第二十二圖。前後分數行排置。其稍粗壯之枝端。可以刀削之。使其尖銳爲要。又凡連結各樹枝時。宜用橫材。並以木鈎（鈎樁）或樹叉（叉樁）固定於

地上。或以鐵綫連結其樹枝。於急斜面。或凹道等。可照第二十
三圖佈置。設備樹枝鹿柴。

第七條 鐵絲網。係以一密達五十至兩密達長。及五十生的乃
至一密達粗之木樁子。鱗次植立於地上。其間隔（平均兩密
達）及高（平均一密達）爲不等齊之形。並於各樁之頭脚。用
鐵絲縱橫纏繞。互相連結。（如第二十四圖）但鐵線有粗細二
種。其粗者約五密釐。

第八條 此外則以水爲障礙物。或於現地發見之物件。亦可用
以爲障礙物之設置。

第七節 掩覆（被覆）

第一條 由土地自然之傾斜。更建築急峻之斜面時。不可不設法維持。以預防其崩塌。此掩覆之所由來也。

第二條 掩覆之材料。可應用草、皮、板、樹枝、竹、木、枝、礮、磚、石等物。

第三條 於胸牆之內斜面。惟將臂坐以下。加以掩覆。餘則從緩。

第四條 掩覆通常與胸牆之積土。同時施行。

第八節 束柴及編條

第一條 束柴。以掩覆階段爲主。此外凡改良道路。開設通路時。亦有用此掩覆者。

第二條 束柴之製法。係集多數樹枝及竹等爲之。如有特別需用時。可收以上各材料。接續使用。於三十生的乃至四十生的。

之間隔上，以紮帶結束之。

第三條 爲使用利便起見。通常束柴之長不過四密達。粗不過二十五生的以上。

第四條 束柴宜用極直之枝柴。樁子宜稍粗。且須最直之枝柴。紮帶宜用細長而易於彎曲之樹枝。或蔓及鐵綫絲軟竹繩線等類。

第五條 凡製束柴時。應照第二十五圖之束柴架。或第二十六圖之簡易束柴架上製作。

第六條 編條爲用掩覆斜面之物。其他之應用略與束柴相同。

第七條 編條者。係用木椿。或竹椿。約四十生的之間隔。植立於

地上。而以樹枝或篾片等編組之。

第八條 爲使用利便起見。通常編條之長。不過二密達。高不過一密達。

第九條 編條。須用最直而無小枝之枝柴製作。

第十條 以編枝製作編條之要領。可參照第二十七圖。凡編枝之始與終之兩端。宜在編條之同側上。萬不可以其一端。留於末後之樁上爲要。且一編枝編完後。即當接續編組其次者。如所編之編條。已及一定之高度時。須用鐵線緊纏於各樁。（第二十八圖第二十九圖）

倘鐵線缺乏時。可用蔓或繩。以結合之。（第三十圖）

第十一條 有時將編條製成圓筒形（中徑約六十生的）而使用之者。此種圓筒形名曰堡籃（第三十一圖）

第十二條 編條中有用地編條之一法。其法即於應使用之地。上打入若干樁。而後逐層編組之謂也。

第十一章 游泳及後涉渡船之注意

第一節 游泳

第一條 凡飯後飲酒後。或出汗時。即入水內。不免有害。故須注意。

第二條 初入水時。須先將面部及頭部。用水浸濕。如此入水之後。方不至有不快之感。

第三條 凡救溺者時。萬不可被溺者纏住己身。以故宜用長繩。或長竿之類。使溺者握之。或由其背面救之。

第四條 發縮筋之時。務須沈着精神。沈攔身體於水中。將其足筋之拇指。用力屈伸數回。必能全愈。

第二節 徒涉及渡船

第一條 淺灘多在河岸有小徑之處。或小波沖入兩岸之處。或河幅驟廣之處。

第二條 河底甚滑。或係急流。恐遭不測之時。可攜杖而行。或連合數人握手而渡。

第三條 在後者須履先行者足之跡。兩眼當注視對岸之一點。

以通過之。

第四條 槍須托於水流相反之肩上。刺刃應提向前面。

第五條 恐水浸入彈藥盒內時。可以將此解下。負諸背襲之上。

第六條 如河底堅固。而水深祇八十生的。（此時彈藥盒不致濕潤）或冰厚在十生的以上。此時步兵能以通過。

第七條 凡在冰上通過時。兩膝須稍屈。身體之上部。宜向前微傾。

第八條 渡船之際。必須跪坐。無論船隻如何動搖。必須靜肅渡過。又在船中而行射擊者。最屬罕有。蓋射擊則船起動搖。而易生危險故也。

第十二章 駐防及風紀衛兵服務之概要

第一節 駐防

第一條 駐防服務

1 駐防服務者。在平時維持駐防地之治安。至事變之際。則以保護人民爲目的者也。

2 駐防者謂陸軍軍隊永久駐屯於一地也。

3 駐防司令官者。係該地方所在之最高級資深之團隊長。

(在北京則爲 監國攝政王)

4 駐防副官者。謂附屬於駐防司令官長。

5 駐防服務之種類如左。

(甲)分遣隊及護送兵。

(乙)衛兵。號礮手。傳令兵。豫備兵。(空兵)衛仗衛兵使役。

(丙)巡查。

6 分遣隊者。謂駐防地外之支隊。

7 護護兵者。謂護衛囚徒兵器彈藥等之輸送兵。

8 衛兵者。謂守備各緊要地方衙門武庫火藥庫等之守衛兵。通常以二十四點鐘。爲交代之期。

9 豫備兵者。謂應於時機。而爲衛兵之增援。或因臨時派遣。而準備於營內。

10 巡查者。謂監督衛兵之勤惰。視察街市之動靜。或巡視各

守地病院監獄等處。

11 使役者。謂運搬兵器糧食被服等。或收拾以上各種物件。及服行其他雜役之兵丁。

第二條 駐防衛兵一般之心得

1 平時之衛兵勤務。與戰時之衛兵勤務。均屬相同。故各人當時時存着無分平戰兩時之心。以服行動務爲要。

2 暗號。由駐防司令官所定。用於非常之時機。以爲識別彼我之符號。

3 步哨當按資格之深淺分配。第一則以資格深者爲槍前步哨。第二則置之於最遠之守地。如是順序類推。至與衛

舍相近之處。則用其資淺者。此爲常例。

4 交代已畢之下班步哨。除槍前步哨外。凡交代之後。則跟隨換班隊之後方。由步哨長帶領回衛舍。

5 豫備兵。須時常留心整飭武裝。以備不時之呼集。能從容不迫。不至倉皇失措。又此項豫備兵。雖休暇日。亦不能外出。

6 衛兵爲服行現在之警備勤務者。欲應於事變。而處置從容。不可不嚴守如左記各件。

(甲)無論何時。各衛兵之槍。宜置諸指定之槍架上。其背囊須按數之次序整頓。

(乙)衛兵有要事。欲離去衛舍時。必須申告上官。經其許可。然後他往。

(丙)衛兵須整齊服裝。無論晝夜。不准脫去帽子。槍、刺刀、子彈盒及裹腿等件。惟在分遣隊者。其入浴之時。方准解脫。

(丁)夜間衛兵。其總人數三分之一。得以就寢。又就寢時。其帽槍、刺刀、子彈盒及裹腿等。仍須常穿着身上而臥。決不可紊亂其服裝。

第三條 駐防衛兵步哨之動作及任務

- 1 步哨以警戒爲第一。故當時時活動其耳目。萬事注意。
- 2 步哨不准唱歌吸烟。及與人談笑。或污穢哨舍之近旁。又

非有命令。不准戴外套之頭巾。(即風帽)除雨雪天。外不准擅入哨舍。

2 步哨須常嚴正其姿勢動作。哨亦應時時巡候其守地。至交代之時。則至其定位。又固定哨於哨舍附近。可以行動。但不得出哨舍三十步以外。並不准因此遂疎慢其看守之責。又凡敬禮及交代之際。應在其定位舉行。

4 步哨祇准托槍。挾槍。(置槍於右腕上)立槍。看守其守地。禁嚴將槍負於背後。又即令在哨舍之內。亦不准手離槍械。

5 步哨至日暮時。各自裝刺刀於槍上。

6 步哨在哨舍內時。更應活動其耳目。以爲警戒。又凡敬禮及交代時。應在哨舍外舉行。

7 步哨換班時。非由步哨長帶領前來之兵。不可與之交代。
8 步哨之守則。除駐防司令官。同副官衛兵司令。衛兵之軍士同正兵。及巡查以外。不向他人背誦。

9 步哨之守則。雖應受領於前項各官。然既多半由管理步哨者。實行受授。

10 凡有犯步哨之守則者。步哨須以死保護之。倘步哨再三設法制止。而仍然不改其暴行。則可以射擊恫嚇之。又於萬不得已之時。亦可用槍刺殺。

II 警報者謂報知他人令其警備也。而警報時則多用號礮號鐘。或非常號音等示知。

12 步哨見有火災。即大聲喊曰：「火災。」凡有賊盜行凶者。或聞警報時。則大聞喊曰：「立定。」以急報於比鄰步哨及衛舍。對於賊盜行兇者。步哨以捕縛爲主。有時可以擊殺之。然不可因此而離去自己之守地。

13 槍前步哨。喊（持槍）之時期如左。

（甲）聞警報時。

（乙）衛兵應持槍站隊。以行敬禮時。

（丙）巡查官長令衛兵站隊時。

14 衛兵對於左記各項。應在門外或衛舍前。持槍站隊。(橫隊)以行教禮。但對於第二項及第四項。祇須出入營門時舉行。

(甲)

皇上皇族。

(乙)軍旗。

(丙) 元帥。 陸軍部尙書。 軍諮處大臣。 軍學院大臣。
提督。 陸軍大將軍。 將軍。 欽命校閱大臣。(協統官以上)。

(丁) 司務長以上。及學習官。所帶領之武裝部隊。

15 步哨之實行查問。應由特別之守規。或特別之時機。至夜間不許人妄行接近步哨線時。始克施行。

16 步哨查問法如左。

(甲)人來時則喊(立定)(或站着)此人立定後。便問其爲(誰)。

(乙)如來人答爲偵探。或巡查。則喊曰(走)。(但槍前哨則照第三項處置)又步哨若確知來人爲無關緊要者。則曰(過去)並令彼向我反對之方向通行。

如喊三聲(立定)後。而來人猶不遵命令。依然前進。步哨則取豫備放姿勢。而不准其通過。

(丙)槍前步哨。於夜間見偵探。或其他軍隊前來時。則喊其立定。一面再向衛舍喊(持槍)。此時衛兵持槍。站隊以行敬禮。然後使之通過。

(丁)步哨(非槍前之步哨)見軍隊前來時。則取豫備放之姿勢。喊其(立定)使之停止。停止後。即問其爲(誰)。如答爲偵探。則喊其(說暗號)。但此時祇其長前進答話。如暗號相合。步哨便行敬禮。使其通行。

若來者不解暗號。或所答不符。便令其脫去武裝。一面報告衛兵司令。聽候處置。

第四條 駐防勤務之偵探及巡查

- 1 巡查有二種。曰官長巡查。曰軍士（頭目）巡查。
- 2 巡查在晝間者曰晝巡。在夜間者曰夜巡。
- 3 巡查官長所帶之記章。（偵班帶）與值日官同。（學習官及司務長亦能充當官長巡察之勤務）
- 4 巡查軍士。則穿武裝。但在上士。祇須攜帶外套而不負背囊。
- 5 駐防勤務之偵探。由各衛兵中派遣。至巡查其守地之附近。其長爲官長、軍士、正兵、或一等兵充當。
- 6 偵探須行進於所指之道路上。除鄰近各處。有非常事件。不得走出定路以外。

7 偵探於巡迴之際。遇有火災及其他事件時。即速向最近之衛兵所。通知一切。

8 兩偵探相遇時。其最初發見者。即喊其（立定）如彼立定後。則問其爲（誰）但此時間者亦應停止。倘前途答曰偵探問者告之。曰我亦是偵探。然後再令其（說暗號）此時兩偵探長對立。而以一名兵据槍作豫備放之姿勢。俟彼此暗號問答後。便將巡查事件。互相通知而行。（此時不論官級之大小均有問答暗號之權）

9 若巡查與偵探相遇時。亦應查問。其法與兩偵探相遇時同。

第二節 風紀衛兵

第一條 風紀衛兵有管理營內之風紀。且任警戒內外之責。

第二條 風紀衛兵之心得。與駐防衛兵同。

第三條 步哨一般之守則。概與駐防之步哨同。

第四條 步哨對於下記各官。方可語以守則。即統帶官。值日隊官。標值日司務長。及衛兵司令。與衛兵之正兵是也。但以官長司令之衛兵。其副司令之軍士。亦有以上之權限。

第五條 槍前步哨。應喊「持槍」之時期如左。

1 聞警報時。

2 衛兵應執槍站隊。以行敬禮時。

第六條 衛兵對於

皇上。應在門外。或衛舍前。持槍站隊。以行敬禮。

第七條 對於左列記各項。出入營門時。衛兵應在衛舍前。持槍站隊。以行敬禮。

1 皇族「除皇后」

2 軍旗

3 元帥 陸軍邵尙書、軍諮處大臣、軍學院大臣、提督 陸軍大將軍、將軍、欽命校閱大臣（協部統官以上）

4 司務長以上。及學習官所帶領之武裝部隊。

5 所屬統制及協統。及巡防隊之司令官。

6 所屬標統。及獨立隊之隊長。

7 風紀衛兵。概設於營門。勅諭及軍旗之所在。禁閉室通。
用門彈藥庫等處。且此等各處。皆有特別之守則。



步隊新兵學科教程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五	五	十(下)	教(添)
八	二	三四	不得
十一	一	八	藝
二十一	三	十	足
二十六	六	二十四	開
三十三	十	二	仍
三十三	十	三	然
三十四	三	八	相
三十七	五	九	該
三十八	二	五	七

步隊新兵學科教程正誤表

○本行仍依關原薪不得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九 五十

八 二 三 九 十 十 八 四 八 五

十三 一至六 十至十一 十三至十四 十三至十四 三 三 七 二 二十二 十二 八 十四

本 官畢業學生 八十一 第二 八十一 第三 北 月 首 旗 其 背 軍 目

該

三

本 ○ ○ ○ 中 ○ ○ 中 而 背 界 日

五十一	四	九	辦	辨
五十三	一	三	上	土
五十三	六	自五至十六	(刪去)	(刪去)
五十五	三	四	代	伐
五十五	八	二十四	擊	繫
五十七	四	十	道	遂
六十	一	六至七	(刪去)	
六十	二	二	發	之
六十一	七	二十三	戰	載
六十九	七	二十二。二十三。之効	効之	効之
七十	八	一	在	者
七十五	十	守字下	(添)起	

步隊新兵學科教程正誤表

七十六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一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六 八十九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一百三

九 二 七 二 四 七 一 二 五 九 三

六 七 五 七 二 四 六 四 十 七 六 十一

狀 長 律 開 夏 律 際 按 刪 刪 六

四

狀 者 息 關 至 例 國 培 人

一百六	三	五	禮	敬
一百十	四	四(下)	(添)叙勳	
一百十五	七	七(下)	(添)人	
一百十九	七	十三	罪	罰
一百十九	八	七	罪	罰
一百二十	七	十七	結	給
一百三十五	八	一(上)	(添)5	
一百三十六	二	一(上)	(添)1	
一百四十一	一	七		或
一百四十二	十	九		得
一百四十三	一	十一	得	
一百五十七	十	七	銷	○

一百五十八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七

十 八 十 二 三 一 八 三 五 七 七

三 三(下) 十 十三 六。七。 十 二 三(下) 十九 三。四。 四 十七(下)

六

節

(添)及

須

睡

若

及

(添)紗

則

綿紗

(添)帶

條

在

睡

一

次

則

其

前

紗

故

一百九十	三	一。二。	綑	而面
二百四	一	圖	聚直	顛倒
二百〇五	三	十五	如	加
二百十六	十	五	則	前
二百二十一	三	二十二	五	方
二百二十三	九	一(下)	彈	約
二百二十四	十	二十三。二十四。	約言	言約
二百二十七	一	一	○	測
二百三十六	十	九(下)	制	
二百三十七	六	二十二	之	其
二百四十六	七	二		上
二百五十	四	一	七)

二百五十七

三 屋宇宜低一格

二百五十一

七 土 上

二百五十二

二十三(下) (添)之

二百五十三

十九 等 頭

二百六十四

六.七. 喊誰 誰喊

二百六十八

二十四 以

二百六十九

九 與 於

二百七十

種種之警戒法。種積警戒法之行軍

二百七十一

廿二 前 通

二百七十四

十六 拾 入

二百七十五

廿一 兩 西

二百七十七

二(下) (添)隊

二百八十三	十	十(下)	(添)目	入
二百八十六	四	四		醒
二百八十六	七	十	醉	
二百八十六	九	三四	守則	則守
二百八十七	五	七		哨
二百八十七	六	七		哨
二百八十七	七	七		哨
二百八十九	十	五	偷	尚
二百九十二	七	三	用	明
二百九十四	七	六七	聽取	取聽
三百〇一	五	十五	等	節
三百〇一	五	廿一	伏	伐

步隊新兵學科教程正誤表

九

三〇七
三〇七
三百十四
三百十四
三百十四
三百十四
三百十五
三百十五
三百十六
三百十八
三百十八
三百二十二
三百廿二

五
五
二
五
五
三
六
二
六
八
八
九

一・二
十七(下)
十三(下)
十四
二十(下)
十八
十一(下)
十一
十五・十六
十四
十三
十八

於房
於
而
時
給
其
要之
約
漕
座

房於
時
其
我
之要
條
船
巖

步隊新兵學科教程正誤表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八
十一	十五	十六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八	五	六	九
十二	廿一	四	十四	七	二	二	十八	五	七(下)	十二

致與大使之立左為也 十一

政於人時節右與為惟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五十九

三
七
八
四
七
八
八
四
三
一
五

八
四(下)
一(下)
十八
五·六·
十五
廿·二·三·四·
廿一
廿五
十三
四
十四(下)

或
位
者
妄
與語
呈
以阻喪
軍
峻
部
在
(添)能

成
忘
語與
程
阻喪以
風
峻
物
右

三百五十九	五	廿四至六行三字	刪去	設置之
三百六十	一	二	埋	理
三百六十	一	三(下)	地	
三百六十三	六	十一	陣	障
三百六十九	五	八	徒	後
三百七十三	五	二	送	護
三百七十五	五	十七	假	暇
三百七十七	八	一・二	嚴禁	禁嚴
三百七十八	五	十(下)	可	
三百八十	八	十六(下)	都	
三百八十	九	一		官
三百八十	四・五	(刪去)	甲	皇上皇族

三百八十

六

(移於九行)

乙 軍旗

三百八十

七

(甲) 大元帥。陸軍大臣。

(丙) 元帥。陸軍部尙書。

三百八十六

八

十六

都 部

三百八十六

二

一。二。

大元帥 皇上

三百八十六

五

(刪去)

1 皇族 (除皇后)

三百八十六

六

移於九行

2 軍旗

三百八十六

1 大元帥。陸軍大臣。

3 元帥。陸軍部尙書。

卷首附圖九頁

官佐常服及參謀官常服

暗〇鈕

明〇鈕

卷首附圖九頁

目兵常服

五〇鈕

六〇鈕

附記 卷首附圖之服裝顏色未便顯示教授時當詳細指示說明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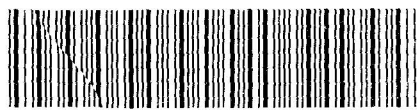
浙江督練公所教練處編輯

杭城保佑坊大街

中合印書有限公司印刷

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1548

